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二、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	5
1.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5
2.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13
3.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6
4.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43
5.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51
6.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66
7.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78
8.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86
9.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项目	104
10. 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120
三、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128
1.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128
2.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	146
3.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163
4.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77
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90
四、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204
1.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204
2.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217
3.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232

4.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47
五、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57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260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68
3. 生产负责人信息表	272
4. 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276
5.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	280
6.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	283
7. 安全员信息表	289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293
9. 施工员 1 信息表	297
10. 施工员 2 信息表	301
11. 施工员 3 信息表	304
12. 施工员 4 信息表	308
13. 施工员 5 信息表	311
14. 施工员 6 信息表	315
15. 施工员 7 信息表	318
16. 施工员 8 信息表	321
17. 质量员信息表	324
18. 材料员信息表	328
19. 资料员信息表	331
20. 机电安装工程师信息表	335
21. BIM 工程师信息表	338
22.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340
23. 电工 1 信息表	344
24. 电工 2 信息表	347
25.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350
26.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社保证明	354

六、 廉洁投标承诺书	356
七、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57
八、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358
1. 大连梭渔湾足球场 EPC 设计一等奖	359
2.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照明设计奖一等奖/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360
3. 国家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二等奖/工程施工一等奖/北京照明奖一等奖	362
4. 安徽省合肥市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364
5. 宿州市新汴河主景区重要节点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三等奖/一等奖	365
6.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园中国区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二等奖/优秀照明设计奖	367
7. 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水上乐园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368
8. 安徽建筑大学 2017 年实验综合楼亮化工程优质照明工程奖	369
9. 新安江中心城区段亮化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EPCO 工程施工一等奖	370
九、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371
十、 其他	388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壹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滨					
项目经理姓名	李旭东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俊虎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童宁、18755101536、402982399@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 年：3158985.86 元		合计：8067608.92 元			
	2022 年：4117119.27 元		年度平均：2689202.97 元			
2023 年：791503.79 元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产融中心 2#、3# 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1160.10	2020.12-2022.11	廖自波	办公楼、酒店
2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详见项目简介	3189.19	2021.8-2023.10	汤庆平	办公楼、住宅、商业、酒店

3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2380.11	2022.10-/2024.1	朱宜城	写字楼、商业、酒店
4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688.01	2020.9-2021.12	夏仕留	办公楼、科研楼
5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详见项目简介	1559.75	2021.9-2022.4	田国明	办公楼、住宅、商业等临街建筑
6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1709.63	2021.10-2021.10	李旭东	公共建筑
7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13847.84	2022.5-2022.12	邢川晖	公共建筑
8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EPC项目	详见项目简介	2803.20	2022.9-/2022.11	韩名锁	公共建筑
9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项目	详见项目简介	4684.44	2023.7-2023.12	潘胜祥	办公楼、住宅、商业等临街建筑
10	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详见项目简介	3398.00	2023.6-/2024.01	安忠明	公共建筑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597.70	2019.4-2019.5	李旭东	办公、商业
2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27.30	2019.4-2019.5	李旭东	办公、商业
3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372.99	2020.3-2021.4	李旭东	住宅、商业、办公、酒店
4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1709.63	2021.10-2021.10	李旭东	公共建筑
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406.92	2022.6-2023.11	李旭东	办公、商业等
....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详见项目简介	3189.19	2021.8-2023.10	张俊虎	办公楼、住宅、商业、酒店
2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详见项目简介	1559.75	2021.9-2022.4	张俊虎	办公楼、住宅、商业等临街建筑
3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	详见项目简介	1052.31	2021.1-2021.12	张俊虎	体育馆、园林景观

	林景观照明工程					
4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详见项目简介	2222.59	2019.7-2021.12	张俊虎	办公楼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近 5 年和 8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5 年和 8 年”计取。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 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二、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

1.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1.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产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5 万 m²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1600998.8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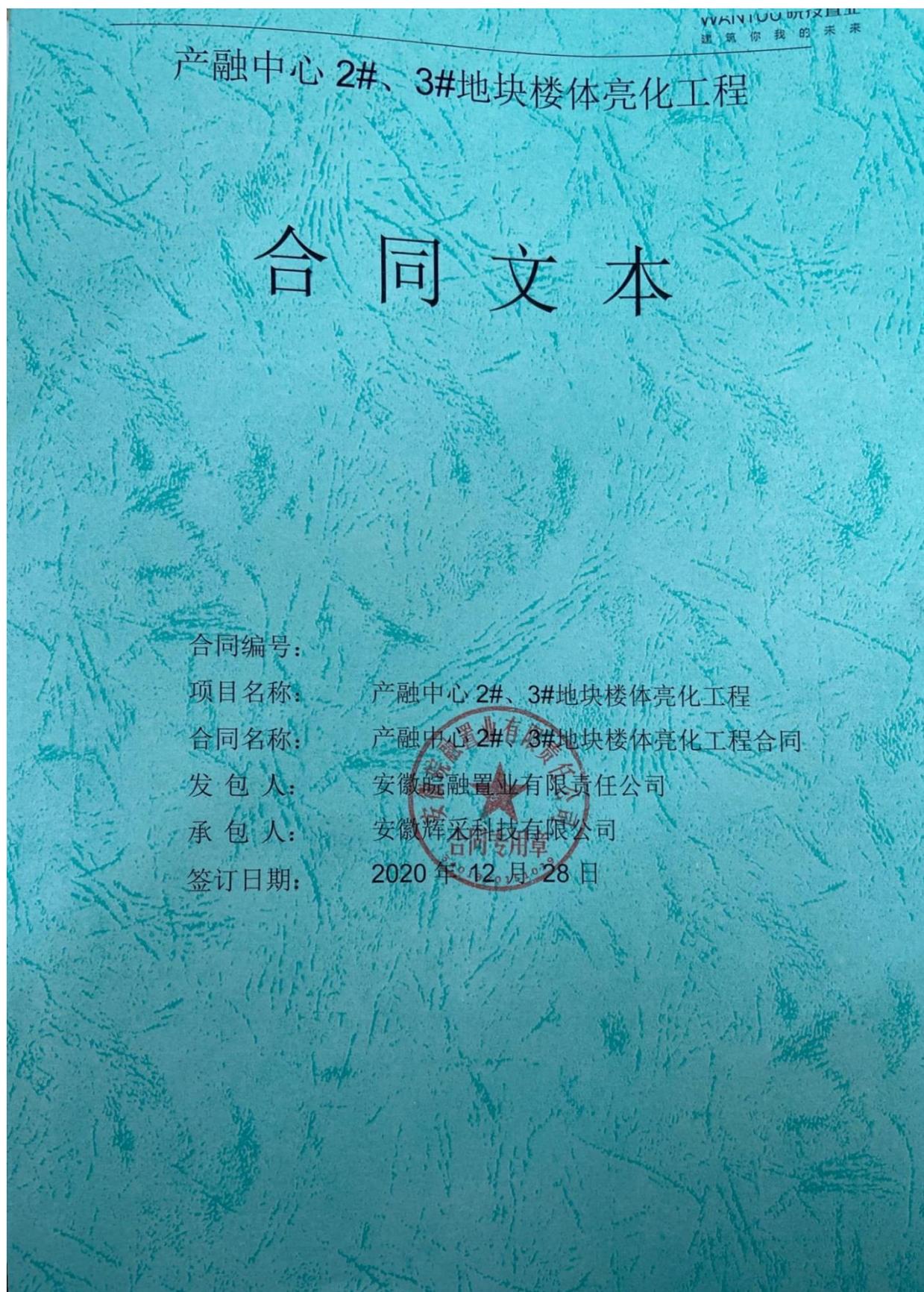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1.2 中标通知书

 <p>招标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14日</p>  <p>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0年12月14日</p>  <p>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0年12月14日 见证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招标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p> <p>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p>
--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 2020AFWAZ02695/20AT05192048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耀采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在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交货及安装周期100日历天,免费质保期5年。</p> <p>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名称: 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p> <p>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规定的</p> <p>开工日期: 详见招标人开工令</p> <p>项目经理: 廖自波</p>
---	---

1.3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3.工程内容：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配合总包单位 2#地块 B1#楼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 元，其中预留金 1526000 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0643118.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 957880.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自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通讯地址投邮的，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 3 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 5 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安徽皖融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坝下路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公司电话：0551-63511081

公司电话：0551-63893280

传 真：/

传 真：0551-63893271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RGJ100Y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中国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开户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2010309200175977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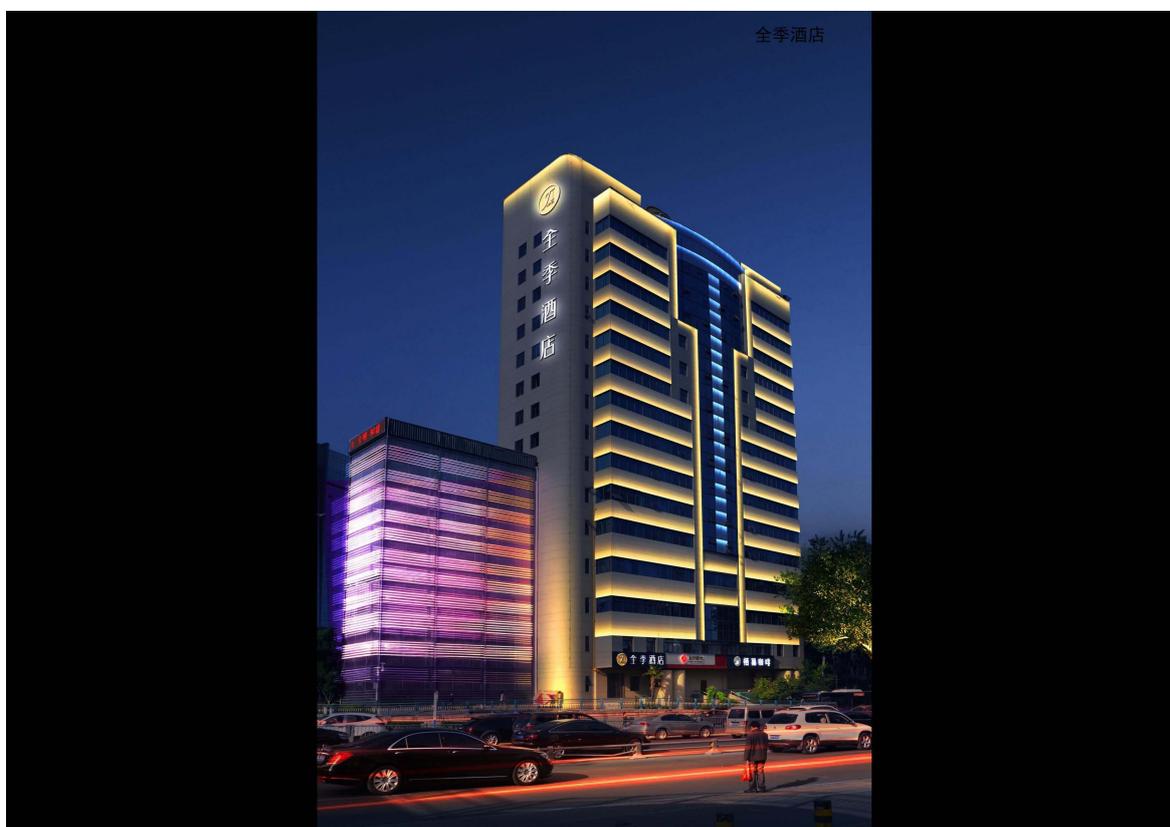
1.4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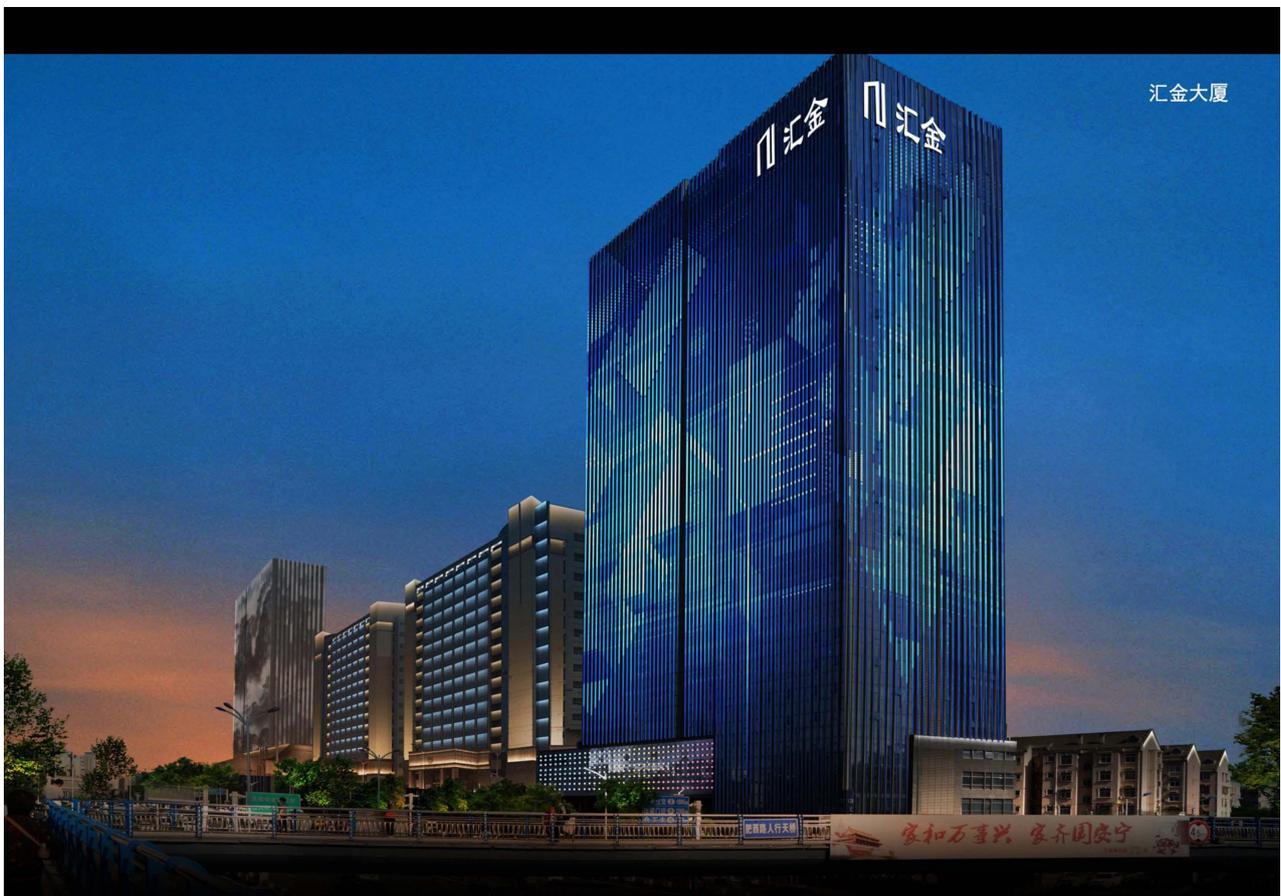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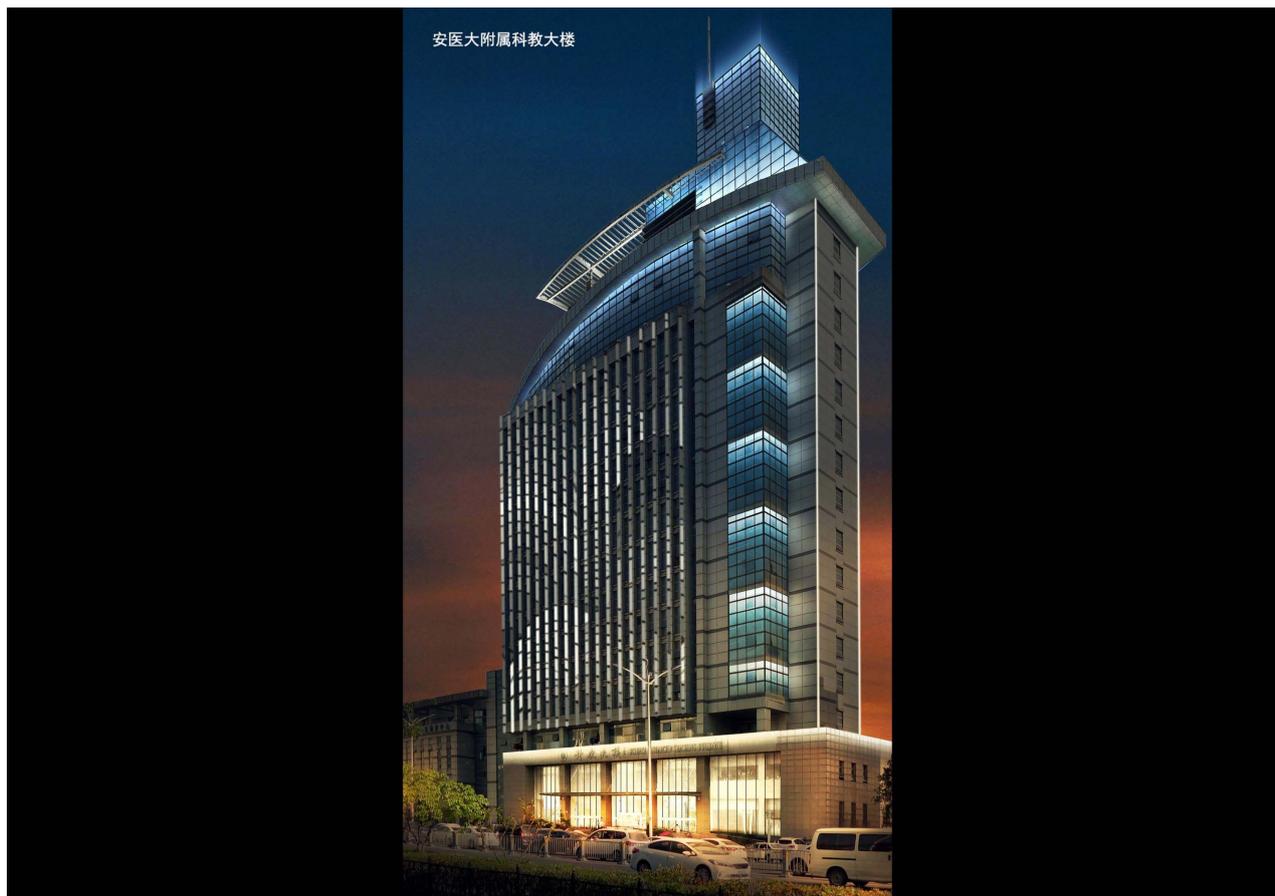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建设单位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11600998.89 元
项目经理	廖自波	开工日期	>20.12.30	竣工日期	>22.11.11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及验收情况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5.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6. 工程竣工验收和参加验收的人员符合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 7.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符合质量强制性条文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2.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2.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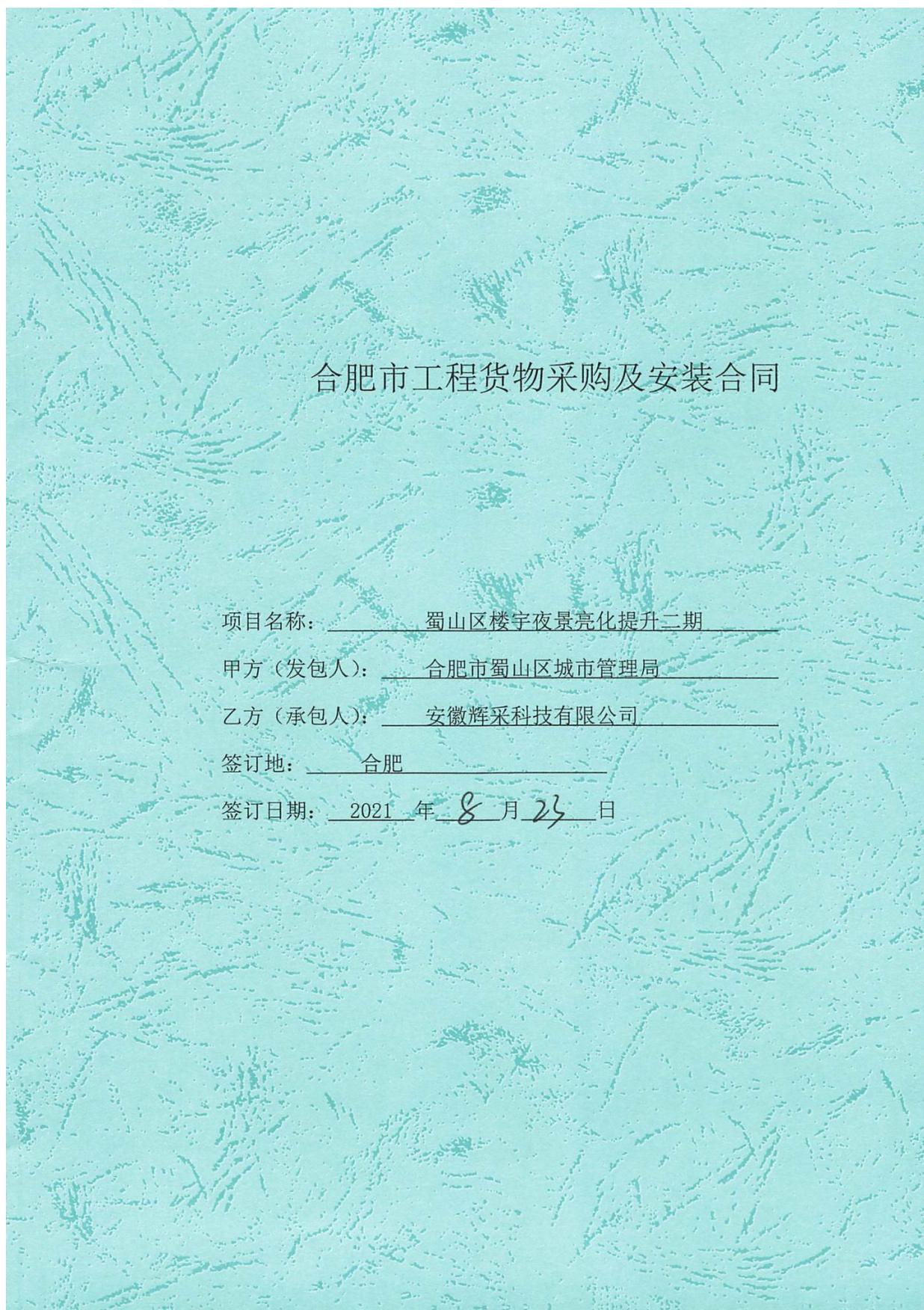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1891878.72 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10428 版（网招）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2. 工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投资[2018]814号
4. 资金来源：市建投集团
5. 工程内容：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供货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200个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涉及该工程主材、施工工艺等一切质量要求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没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停止供货，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应执行以下规定：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7、《泛光照明指南》GBZ26207-2010；
 - 8、《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17-2010；
- 同时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2. 付款方式：在具备市建投工程款付款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每月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50%支付工程费用，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且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10428 版（网招）

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 5 年，运维期中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年度支付审定价 5%作为运维费用，第 5 年支付审定价 10%作为运维费用。运维期内以招标文件合同中附件“合肥市蜀山区考核办法”的考核成绩支付运维费用(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承包人每次请款材料中需附农民工个人工资领取证明材料，并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如发生用工人员讨薪经查属实的，视为施工单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次，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账户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出现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停拨工程款并函告招标中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庆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图纸、灯具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附件；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 |
| (9) 其他合同文件。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正本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双方各执 四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10428 版（网招）

司留存 二 份。

发包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1-63893280

开户 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 号：1020401021000426967

2.4 竣工验收报告

02792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9200

工程名称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曹旭光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4487
法定代表人	徐臻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汤旅平 003906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234000069
法定代表人	陆钟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齐全 3400040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猛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王猛
副组长	程相东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程相东
	周宗全	安徽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周宗全
成员	汤庆平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庆平
	张俊虎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曾加志	帕美尔学院网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曾加志
	周芳	中铁合肥建务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家	周芳
	汪军	安徽建务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家	汪军
	潘京年	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	专家	潘京年
	麻志仁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	专家	麻志仁
	吴良东	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吴良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9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9200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设计效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各相关单位及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东奕印 2022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陆坤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梁宇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吕海珍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3.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53600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 126580 平方米，商业用房 7000 平方米，酒店 12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7700 及物管用房 320 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 24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3801086.66 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65-03-09102700101Y

标段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0.108666万元

中标工期：315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宣城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验码：96818595926428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3 合同协议书

22-86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10.18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2019-13-01FD0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1.3 建造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53600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 126580 平方米,商业用房 7000 平方米,酒店 12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7700 及物管用房 320 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 24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件,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2.2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三、总工期:约 315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造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23,801,086.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23,410.31 元；暂列金额为：146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支付给甲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采保费及水电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如有合同外的相关费用发生，双方自行协商。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代管单位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业主”），代建单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代建单位”）
-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可上报至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处理，并以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协商后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2)

单位代表：

李伟福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2809号

单位代表：

徐金刚

日期 2022.10.18

电话：0551-63893280

传真：0551-6367467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帐号：1020401021000426967

3.4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183125	项目代码	S-2021-I65-50257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08480 m ²	工程造价	12597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3/21/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 0369 号	宗地号	T208-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35 (改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1 2017-440300-65-03-09102702 2017-440300-65-03-09102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2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彪
副组长	赵力军、徐培根、于亮、杨旭、廖文后、周豪、张权阳、刘俊
组员	施正凤、叶晓礼、李伟福、辛彦贤、周奕凯、陈露、刘永隆、于海迪、彭海洋、何东川、侯洪元、吴涛、彭羿、杨少辉、刘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海洋	吴涛、彭羿、周海燕、施正凤、辛彦贤、周奕凯、胡方兵、史凡、林嘉明、罗嘉诚、高永逸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侯洪元	杨少辉、乔哲、叶晓礼、刘永隆
工程质控资料	周群	邓丽萍、秦沛、教丽彦、易源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力军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力军
2	张斌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张斌
3	杨力军	深圳市合创监理	总监	高工	杨力军
4	杨海洋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杨海洋
5	张斌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张斌
6	吴涛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吴涛
7	何东川	中电蓝海	建筑师		何东川
8	杨力军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力军
9	邵元	大开勘测	勘察	高工	邵元
10	乔雄	深总院	设计	高工	乔雄
11	周皓	深总院	设计	工程师	周皓
12	周皓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皓
13	丁浩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丁浩
14	丁浩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丁浩
15	于亮	深圳市大开勘测技术研究院	勘察项目经理		于亮
16	杨旭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旭
17	李林松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林松
18	刘子隆	中建一局	机电管理	助理工程师	刘子隆
19	杨旭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旭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露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露
21	王平	合创	机电总包	中级	王平
22	罗嘉斌	合创	土建总包		罗嘉斌
23	程浩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浩
24	李响	中建一局	资料	助理	李响
25	李响	中建一局	土建负责人	中级	李响
26	杨心凡	合创	土建总包	中级	杨心凡
27	于海迪	中建一局	安全总监	中级	于海迪
28	高永逸	合创	土建负责人	中级	高永逸
29	林旭东	合创	土建工程师		林旭东
30	张平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平
31	刘俊	江南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俊
32					
33					
34					
35					
3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满足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于亮
注册号：4404695-AY0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于2024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至2024年04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至：至2023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豪
京1112020210201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权阳
京1112017201853366(00)
建筑
2024.11.0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4.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石莲南路、燕子河路和高压走廊围合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6880112.13 元**

建设内容：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含建筑外立面）设计施工一体化，根据招标单位提供效果图、亮化方案、单体专业施工图（建筑、幕墙、电气安装等）、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要求的亮化效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竣工后培训、售后服务、维保等工作。

4.2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徐林
 电话：0551-66223921
 传真：/
 网址：<http://www.ahggzyj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0-001687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于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亮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BFGAZ01000)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688.011213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夏仕留，拟派设计负责人：郭丽梅。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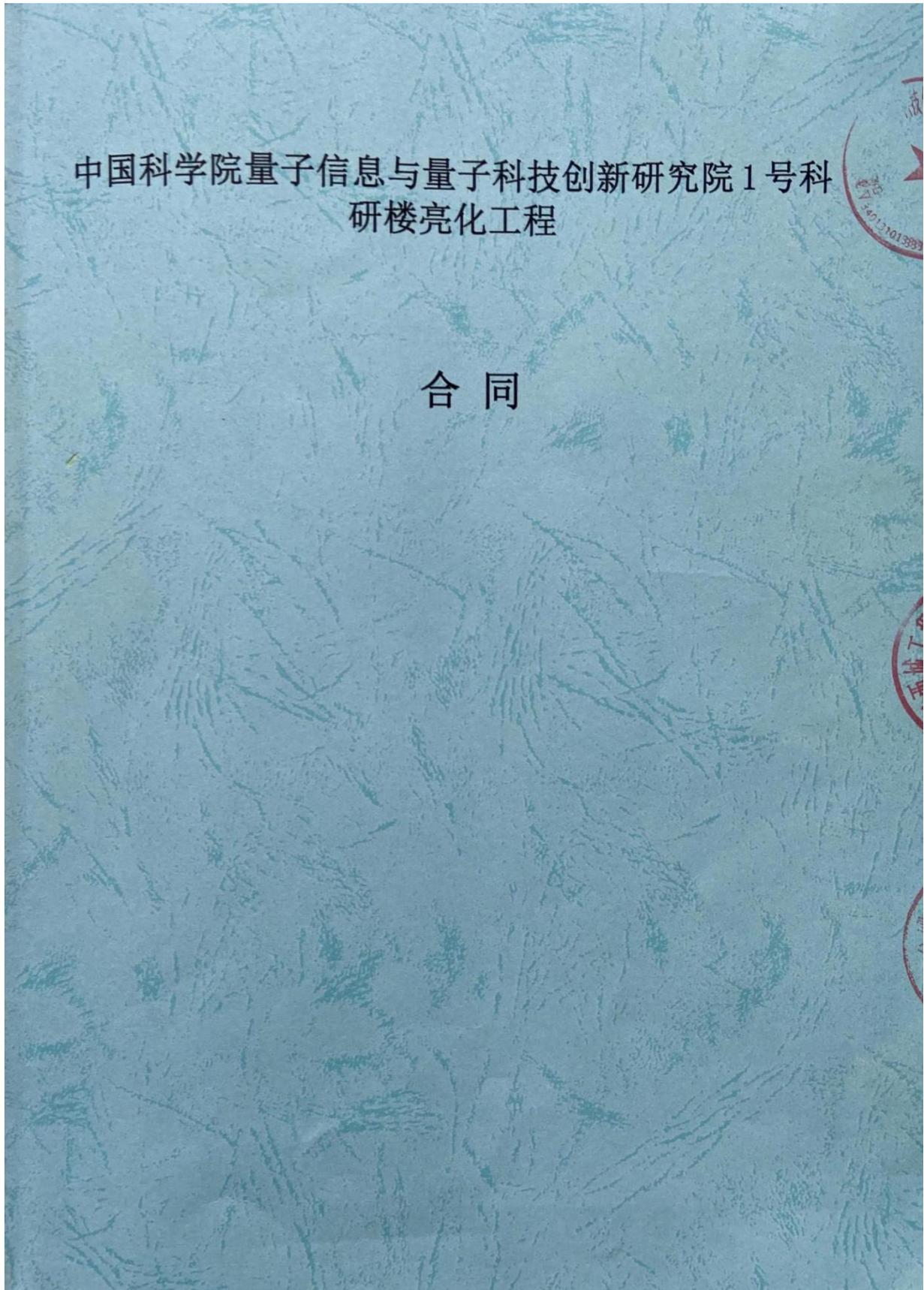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4.3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创新函【2017】51号、皖发改创新函【2017】437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亮化工程(含建筑外立面)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效果图、亮化方案、单体专业施工图(建筑、幕墙、电气安装等)、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要求的亮化效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竣工后培训、售后服务、维保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亮化方案、效果图、设计任务书以及补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施工图纸及施工图审查在中标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总体目标：确保获得“中照奖”，满足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要求。

2、承包人应全面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鲁班奖”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审定结算价的1.5%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要求承包人获得“中照奖”，若未获得“中照奖”，承包人应承担50万元(含税)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安全文明目标：满足总承包单位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国家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688011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仕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补答疑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3076698D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徐痕

委托代理人：曹琪

电 话：0551-6389328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 号：1020401021000426967



4.4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亮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项目经理	夏仕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秀珍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尊重使用单位意见，建设方提供材料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规范，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科技楼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重点局验收意见： 	量子公司验收意见： 			

5.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5.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5597446.00 元

建设内容：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P1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XZJZ-GC-SN-202108-34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西藏山南市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无标段

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在 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下浮率2%

元，建设规模 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沿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中标工作内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

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 中标工期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开工， 2021 年 11 月 24 日竣工，中标总工期 70 日历天，工程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9月14日

P2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张青峰	专职安全员(G证)-皖建安C(2015)0032557	
	张武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
	夏仕留	施工员-34181030100331	
	王丽君	质量员-34161090100013	
	楚祥梅	材料员-34151110100932	
	葛胜	标准员-34171150100368	
	王大江	机械员-34171120100993	
主要安全措施	韩泽洛	劳务员-34171130101162	
	周文慧	资料员-34161140100369	
	一、健全保证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安全组织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具体规定。 2、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图和消防防火管理网络图。 3、坚持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制，落实到人；并做好记录。 4、对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2021 526号

兹证明此项建设工程在本工程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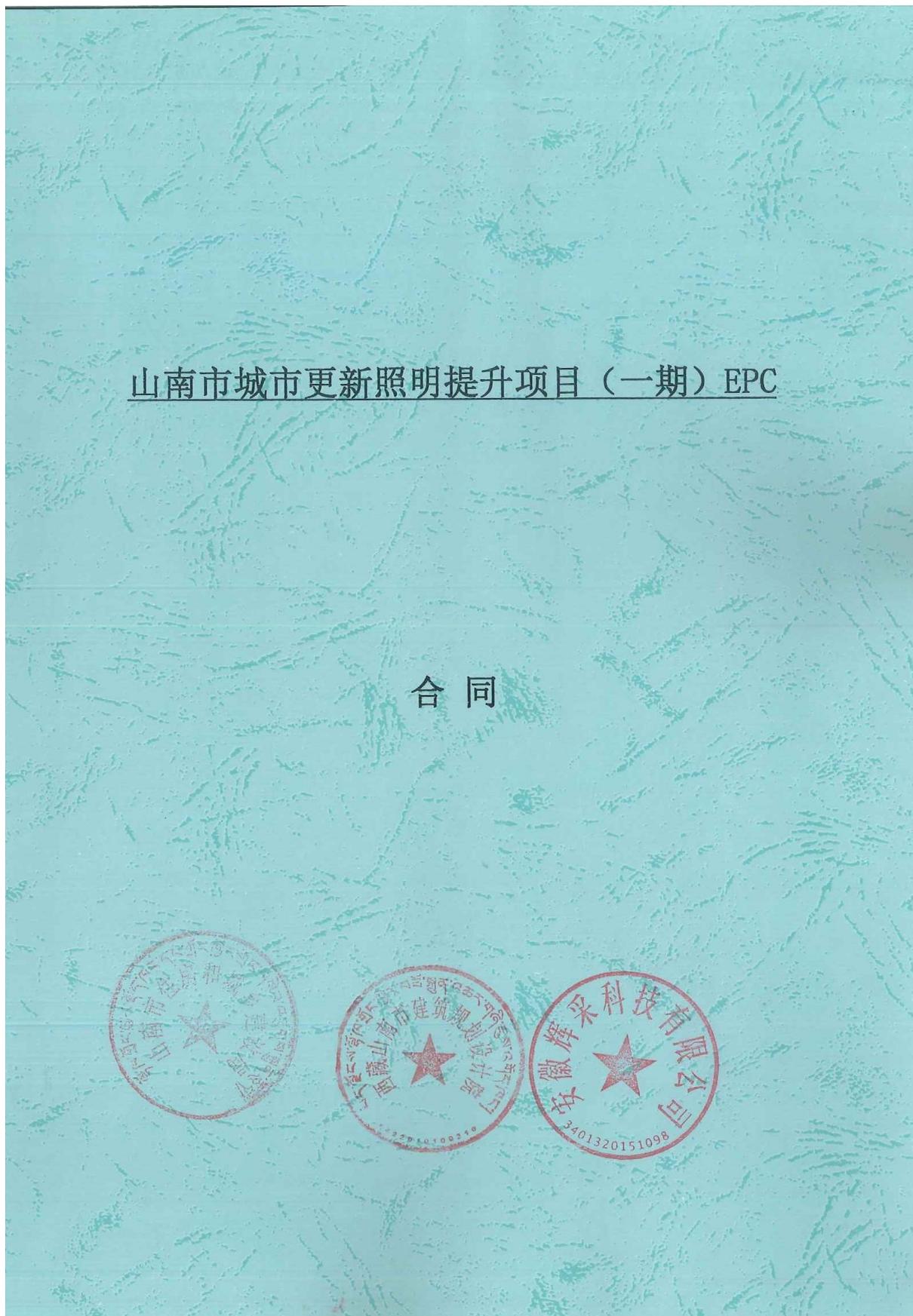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9月 22日

注：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5.3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1）299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 15597446.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 3411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
（¥ 1525634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田国明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南市乃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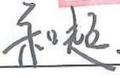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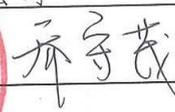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 _____ 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 _____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号： _____ 1020401021000426967

承包人联合体：（公章）  西藏山南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542200735543946Q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账号： _____ 54001063736050001390

5.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 EPC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 面积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田国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规范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3 项		符合规范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符合规范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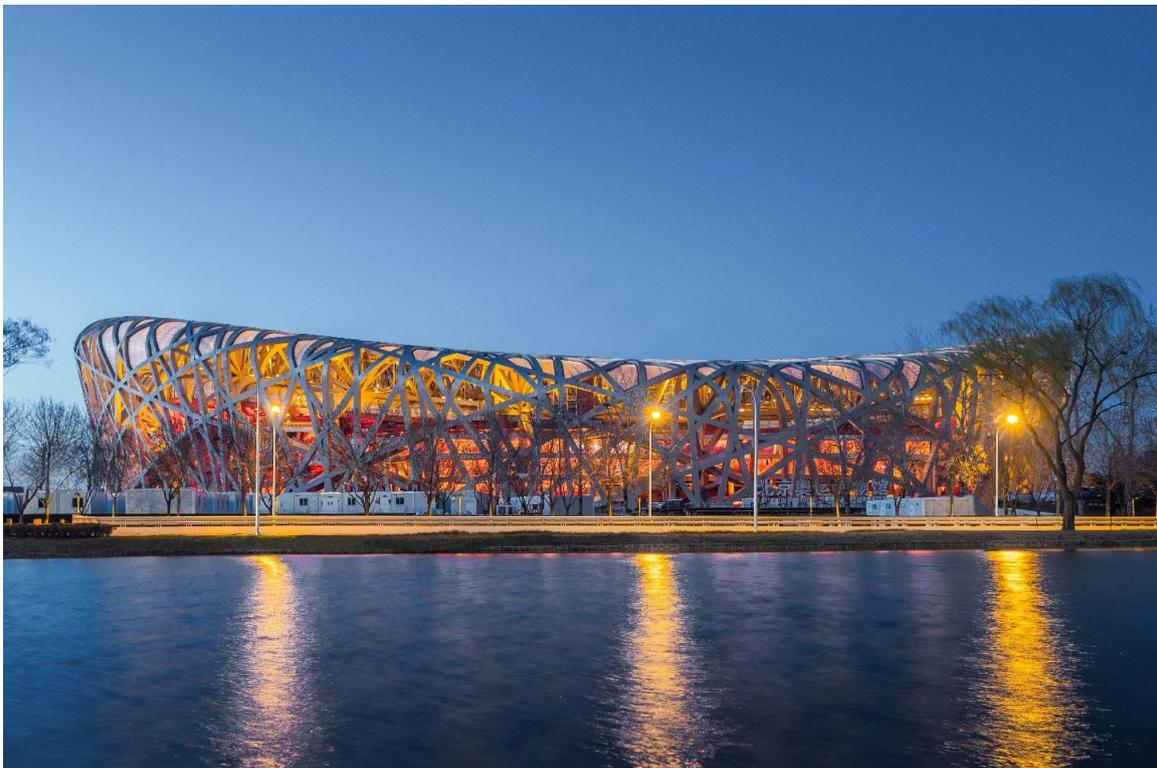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四川大道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编号	（2021）299
竣工工程内容			
<p>根据工程合同与图纸的要求，在建设单位的严格监督下，我公司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u>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u> 工程合同与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p>			
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6.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6.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国家体育场（鸟巢），位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占地 20.4 万平米，建筑面积 25.8 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9.1 万人。 [1] 举行了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田径比赛及足球比赛决赛。奥运会后成为北京市民参与体育活动及享受体育娱乐的大型专业场所，并成为地标性的体育建筑和奥运遗产。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6000000.00 元，结算金额 17096323.05 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所递交的 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暂定中标价: 壹仟陆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16000000.00 元) 含税率 9%

工期: 60 天日历天 (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符合 优良 标准

特此通知。

综合单价明细表附后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南公司北京分公司国家体育场项目

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6.3 合同协议书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TYCGC—ZYFB—20211007-014)

工程名称: 国家体育场项目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77 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联系电话：0551-6389328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联系邮箱：739547393@qq.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
- 3、分包工程范围：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

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以设计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要求进行图纸深化，并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图纸范围内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等(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变更洽商等)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配合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

2) 具体内容如下：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的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3) 分包合同的备案需乙方自行完成，若由于乙方分包备案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清单描述中除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外，其余施工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特殊区域施工内容项目进行描述及图片示意，请各单位按清单描述综合考虑，单独列项的措施费请按项报价，结算将不得调整。

5) 施工期间，业主有需求对鸟巢夜间灯光效果进行保持，需分段施工均布断电施工，基本原则为保证外部游客夜间观赏时无大面积照明停用情况，相应人工措施费用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另需注意，因涉密原因，屋顶层开放时间为早 8:00 至下午 17:00，该时间需遵守，且不得带手机进入屋顶层区域。

6) 保密要求：该施工现场为保密工程，所有人员进场需实名制，且需签订保密协议，务必按保密协议要求执行。

7) 该项目场内无法提供住宿及食堂，请分包单位自行考虑。

8) 投标人自身用的临时的搭建、修建、维修等所用人工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有）。

9) 特殊要求：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必须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驻场，以保证活动期间运行正常且出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处理。驻场保障人员务必熟悉现场情况，需充分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具有一定的操作能力，如有必要需可安排厂家人员一同保障。因冬奥期间大量国外友人将进入国家体育场，不免活动结束后所有场内保障人员需进行 14+7 的观察隔离。以上关于保障期间事宜请特别考虑，相应的费用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保障期间，所有在场人员必须无条件听从总包单位或总包单位转发的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无论是否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任务或管理任务。

10) 其他

所有带控制的灯具，在通讯中断或通讯故障不故障时，不得为频闪状态，需稳定为指定颜色。

本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技术，不得私自申请专利，如有专利申请需求，必须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并经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专利权等权利归建设单位所有。

本工程所有通讯方式需为通用协议，便于日后建设单位维修换灯。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 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 20 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 10 月至 6 月 500 元/月/间，6 月至 9 月 600 元/月/间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 1%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6.1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6.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6.2.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4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6.2.5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2.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6.2.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6.2.8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6.2.9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6.2.10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6.2.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6.2.12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6.2.13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2.14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6.2.1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6.2.16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6.2.17 质量保证措施费。

6.2.18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6.2.19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678899.08 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 1321100.92 元(合同额/(1+9%)x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90 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施工准备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
2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管线敷设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9
3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加工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
4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安装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4
5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系统调试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

6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联合调试并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	-----------------------------	---------------------------------------	---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0.5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节点工期延误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1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6.4 竣工验收报告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1号1幢负2层到7层(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局部内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隋沿辉
分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分包内容	夜景照明提升改造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漏电开关模拟实验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普通灯具安装	1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CEC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定案表	表格编号 CSCEC8XN-SW-06040
工程项目(全称):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结算代表	李旭东	联系电话	15391978389
项次	会签内容	会签意见	项目相关部门签字
1	项目初审结算值	17096323.05元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2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无	物资管理部 崔建宝
3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13,000,000.00-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4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无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5	现场CI费用金额		
6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商务经理: 李磊 柳林伟 不含税: 15684700.05元 税金: 1411623.00元 含税: 17096323.05元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柳林伟 年 月 日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初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年 月 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李杰 2022年6月15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经理: 含税: 17096300元 刘美含 2022.6.15	分公司总经济师: ¥17096300元 年 月 日
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2022年6月28日 李杰		公司商务法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总经济师(总金额>500万元):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终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年 月 日

7.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7.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建设面积约 38.5 万平方米，地上约 10.7 万平方米、地下约 27.8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投资约 57.46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66 亿元。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38478355.93 元，其中弱电工程 100346013.96 元，泛光照明工程 20368015.22 元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所递交的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38.5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工人体育场北路南侧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中标价	小写：138478355.93 元 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中标工期	2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邢川晖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注册师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



7.3 合同协议书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分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鉴于中赫工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整体工程名称）建设中的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20]38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C 2 0 0 1 0 2 0 2 0 7 3 7 6 1 1 6 C F 8 8 0 6 5 2 0 2 2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样板（即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中对应“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元（人民币）

（小写）¥：138478355.9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563647.2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58509.3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邢川晖；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774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52015148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152015148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5）001467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8 份，承包人执 6 份，分包人执 2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北京市西城区

7.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 复建项目(一期) -体育场主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6层地下3层 /170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强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李欣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猛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5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6</u> 项, 符合规定 <u>36</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证 明

兹证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人）于2022年05月24日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8478355.93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项目业态：公共建筑。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日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邢川晖（身份证号：342622198109273238）。

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优良。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承包人（盖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8.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8.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大连梭鱼湾足球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钻石湾世界滨海公园东侧。总占地面积约 26.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设有 6.3 万座席。场馆设计灵感来源于“海浪与海螺”，将大连的海洋文化、足球精神融于一体。场馆配套设施包括环绕球场的 2.2 千米慢跑坡道、东侧配备的 2 块天然草足球训练场及附属配套用房 1 座。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2385578.32 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

8.2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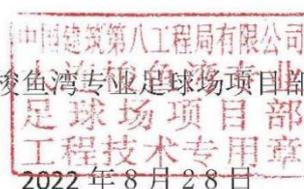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在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EPC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招
标采购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我单位完成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中建八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部



8.3 合同协议书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考察，依据甲方内部招标的原则，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作业层，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进行施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作业内容

- 1、工程名称：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 2、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世界滨海公园以东梭鱼湾足球场
- 3、建设单位：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作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高处作业、钢结构防腐破坏与修补等客观因素，并提供高处作业相关专家论证（若需要），不得以施工范围、难度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具体的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工期及移交要求：8月20日-9月5日（15天）完成深化设计工作，9月5日-10月20日（45天）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工作，9月15日-11月10日（55天）完成整个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工作，11月10日-11月25日（15天）完成调试工作，务必确保11月25日前完成全部施工、验收及调试内容。进场需施工泛光样板，包括顶棚效果、立面效果、跑道效果，样板大小可清晰体现泛光效果，乙方已充分考虑样板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调整、拆改等内容。乙方按庆典模式、日常模式、深夜模式提供三种场景，每种场景提供不小于2种编程效果，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效果的编程序及指导书，后期对于灯具厂家、控制器厂家以及施工单位考察等所需相关费用，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

特别说明：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倒运和装卸等人工费及现场临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

的用工及临建工程维修用工、分部分项工程配合费以及其他分包单位配合费（人工降效费用；生产设施使用费用）、包含现场和场外人员住宿和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人工降效均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得另外签证或计取任何费用。

5、承包方式：乙方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要求提供专业分包人工、材料、机械，包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式并负责相应的专业分包管理。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28031982.32元，不含税价款为 25717414.97元，增值税为 2314567.35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甲方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合同总工期：85 日历天。

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工期或进度计划是本工程工期的组成部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标准规范

乙方施工部分质量满足实测实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中照奖、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甲方企业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文旭；

乙方驻工地代表：韩名锁；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预结算人员，本项目乙方需配备 1 名预结算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由乙方项目部统一管理。预算员姓名：廖自波，联系方式：15105516260。

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有资质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以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总工，自愿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管理人员，自愿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不胜任本工程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开除此人，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补充甲方认可的称职人员到场施工。应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减轻乙方按以上约定接受甲方处罚。乙方有关工程的任何事宜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送交甲

方。乙方签订合同后，人员中途不得随意退场，如发生随意退场，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内容甲方将不予结算，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3、双方商定，为甲乙双方日常工作开展需要，总承包单位指定邮箱：sywzqc2022@163.com
分包单位指定邮箱：759568937@qq.com，该邮箱为甲乙双方常用邮箱。分包单位需每日查阅，总承包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分包单位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该邮件到达分包单位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 1、本合同；
-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书；
- 5、工程专业分包量清单、确定专业分包报酬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 6、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甲方现行各种管理规定。

第七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月已完工程量实行“月结月清”管理，乙方每月 20 日向甲方书面提交盖章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在本月 24 日前审核完毕，审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乙方不按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视为乙方没有收入发生，甲方无支付义务。乙方亦不得借此停工，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应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实测实量合格要求，对合格率不满足要求的，应按比例扣款。

2、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16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每 2 个月支付审核工程量的 70%。待建设单位对甲方进度款到账后支付。

3、完工结算款：乙方承担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并向甲方提交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待建设单位对甲方工程款到账后，专业分包结算定案后6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审定结算价的95%。其余 5%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1、结算方法和价款的调整及调整方法：

1.1 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见附件清单）。 $\text{结算总价} = \text{甲方审定实际施工工作量} \times \text{固定综合单价} + \text{税金} - \text{水电费及相应费用}$ 。



1.2 变更签证：执行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中未明确单价：定额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辽宁省安装工程定额（17年版）。人工单价（不含税）：综合：105元/工日，定额辅材费（不含税）下浮0%，定额机械费（不含税）下浮0%，管理费费率3%，利润率3%，乙方采购的主材价格由乙方在过程报量中进行报送，最终由甲方审定值为准计入结算总价，合同约定主材损耗率执行定额规定损耗。【注：定额中约定的系统调整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增加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环境施工增加费等按定额系数计取的费用及其他上述未明确费用都不再计取】。税金单独记取，税率为9%。经甲方确认方可生效。

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需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配置。如购买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2、只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才能得到计量；乙方擅自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均不纳入计量范围，而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

3、变更签证：

3.1 乙方必须在变更完成后7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格式提出费用签证，经甲方机电工程师、机电生产经理、机电经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变更范围（部位）及工程量，并签署意见，由项目机电商务负责人初审后，送甲方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机电分公司）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成本管理部审核，审核完毕返回项目，乙方结算时加入。

3.2 甲乙双方每月20日前对已实施完毕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并进行封存，当月未封存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以后不再确认。乙方不得以签证还未批准为理由而不执行甲方设计变更、会议纪要、通知等要求的工作。

3.3 变更单中的工程内容均属于合同分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若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则产生的人工费、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零工签证：现场签证，签证零星用工人工单价按技工15元/每小时，普工12元/每小时结算，此人工单价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执行定额其它规定或其它任何调整。



3.5 其他变更签证：除甲方安排的零星用工外，其余签证、索赔事项均必须在建设单位已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才能向甲方计取。建设单位未确认的签证、索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计取。

4、其他约定：

4.1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采购部分的费用。

4.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查施工记录。

4.3 现场管道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4 拆除工程，合同约定定额有拆除子目的，直接套用；没有拆除子目的，按本合同约定定额套用相应安装子目，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费基础，按保护性拆除和破坏性拆除分别乘以相应的拆除系数，保护性拆除系数 0.5，破坏性拆除系数 0.3。

5 工程价款调整：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调整及工程数量增减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影响造价部分按下列方式调整，经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原则上小规格不能超过大规格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使用《辽宁省 2017 年消耗量定额》计算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及设备品牌发生变化须重新认质认价。

5.1其他约定：

(1)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采购部分的费用。

(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查施工记录。

(3) 现场管道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以下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及装卸车费、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人工费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保管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

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验检验配合费，测量放线，安全、文明、CI 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施工管理费、利润、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原则上所有材料（包括其它非生产性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除甲供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费用，并承担所有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等费用，检测试验费用各自承担自购部分，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或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收回某种或几种材料的采购权。建设单位或甲方供应材料超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按照 2017 年辽宁省实物量消耗定额含量限量供应，超过定额消耗部分，甲方按市场采购价的 120% 转给乙方。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节余部分双方按 3（乙）：7（甲）分成。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损坏，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 20% 由乙方全部承担其费用。乙方的材料管理人员特别是有签字权的人员，要出具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月度需求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的供应，供应到场的材料设备在 2 小时内，乙方必须组织卸车并负责保管，所需卸车、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对于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检查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材料规格型号不符合，乙方有义务事先提出，确实无法预先发现的，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作基本检查即大量使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提供现金；② 在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③ 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后 7 日内以现金方式上交甲方。）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 ① 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施工期间的违约金、扣款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 1、乙方劳动力投入低于投标承诺或劳动力不足的；
- 2、乙方提出涨价要求的；
- 3、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拒不调整的；



4、乙方现场质量、工期管理不能满足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标准的；

5、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的，或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无最新年检，或提供的资质及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整改的；

6、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时；

7、乙方工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模板、钢筋等浪费超出甲方标准，且经甲方通知仍存在浪费行为的；

8、乙方工人不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服从现场安全教育管理的；

9、乙方施工后未能达到工完场清标准的；

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条件成就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程未结算)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期撤离现场，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单位将乙方撤离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延误一天撤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 万元/天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商定，在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付款比例及时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与理解，并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不使用诉讼或仲裁方式索要工程款，如使用则自愿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法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索偿)，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进行为期60天的(化帛中心)协商和解；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合约法务部牵头的化帛中心系针对所辖分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纠纷的诉前争议化解第三方平台，争议提交路径为将书面通知提交至电子邮箱：liping-db@cscec.com；

3、若一方声明存在任何该等争议并提交书面通知至前述电子邮箱之后，该争议未能在6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所提供的化解纠纷平台，不构成对合同双方合同责任的债务加入，亦不构成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承诺，仅为合同双方提供化解纠纷的平台不承诺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对此明确知悉。

5、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皆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收执三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分伙采购合同章

电话：0411-84300000

传真：0411-84313300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尔基路 237 号

签订地点：大连市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2-09-01



8.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900101重点



填表说明

一、报告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晰、端正，签字和章戳应齐全、有效，签字栏必须由本人签署，不得涂改，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二、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工程名称填写要与施工图审查报告中工程名称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中的工程地址、建筑而积、结构类型、层数、建筑高度、抗震设防烈度、建筑物安全等级等内容，应以竣工图为准；工程造价按施工合同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

四、日期应填写验收组实际验收时间。

五、本报告一式七份：备案部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2021040900101重点



* 2211301432000S1799C1 *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工程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建筑面积 (m ²)	135922.28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工程造价 (万元)	161690.78	建筑高度 (m)	66.7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抗震设防烈度	7(0.15g) 度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建筑物安全等级	一 级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已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021040900101重点



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评价	
勘察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设计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施工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监理单位	①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和 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包含红线内的室外工程。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监督。

2021040900101重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5、工程竣工组织形式、程序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因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未施工，导致项目采暖及空调系统存在缺少相关配套冷热源无法进行调试及相关节能性能检测，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中17.2“设备系统节能性能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采暖及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保修期内补做。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孙萍凯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广忠	大连工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长金	大连市博润网络研常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博波	大连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公冠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孙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原晓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孙萍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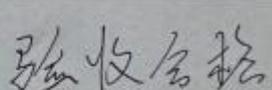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040900101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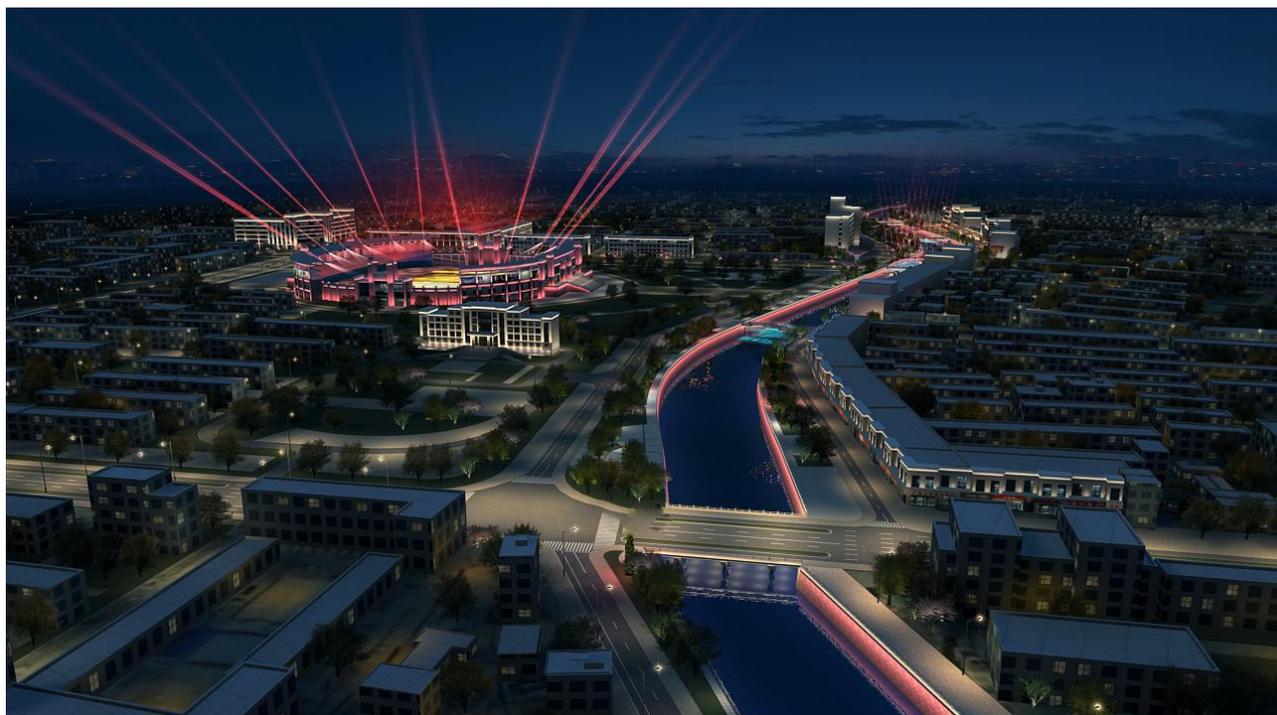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足球场 EPC 项目		
分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项目经理	韩名锁	分包人（乙方）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竣工工程内容			
<p>作业范围：</p> <p>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照明灯具、灯光控制系统、配管、配线、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服务器、交换机、光纤等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脚手架搭设等所有措施费）、配合验收、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保修、交接培训、售后服务，并按时提供过程验收资料、进行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移交等内容及设计变更、业主或甲方现场代表所签发的各类工程指令。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高处作业、钢结构防腐破坏与修补等客观因素，并提供高处作业相关专家论证(若需要)，不得以施工范围、难度或内容变更以及工期延长等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具体的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p>			
验收结论			
承包人（甲方）	 (盖章)		分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项目

9.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山南市体育馆建筑外立面、广场绿化、照明功能提升；英雄路临街建筑照明；湖南路临街建筑照明；和平南路援藏家园建筑照明、吉荣家园建筑照明等。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6844000.00 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含所有材料、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包含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和负责，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

9.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46844000.00, 建设规模: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和城南路沿线建筑照明、和平南路沿线建筑照明、吉荣家园建筑照明等, 中标工作内容: 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包含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等),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 和负责, 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 计划总工期180日,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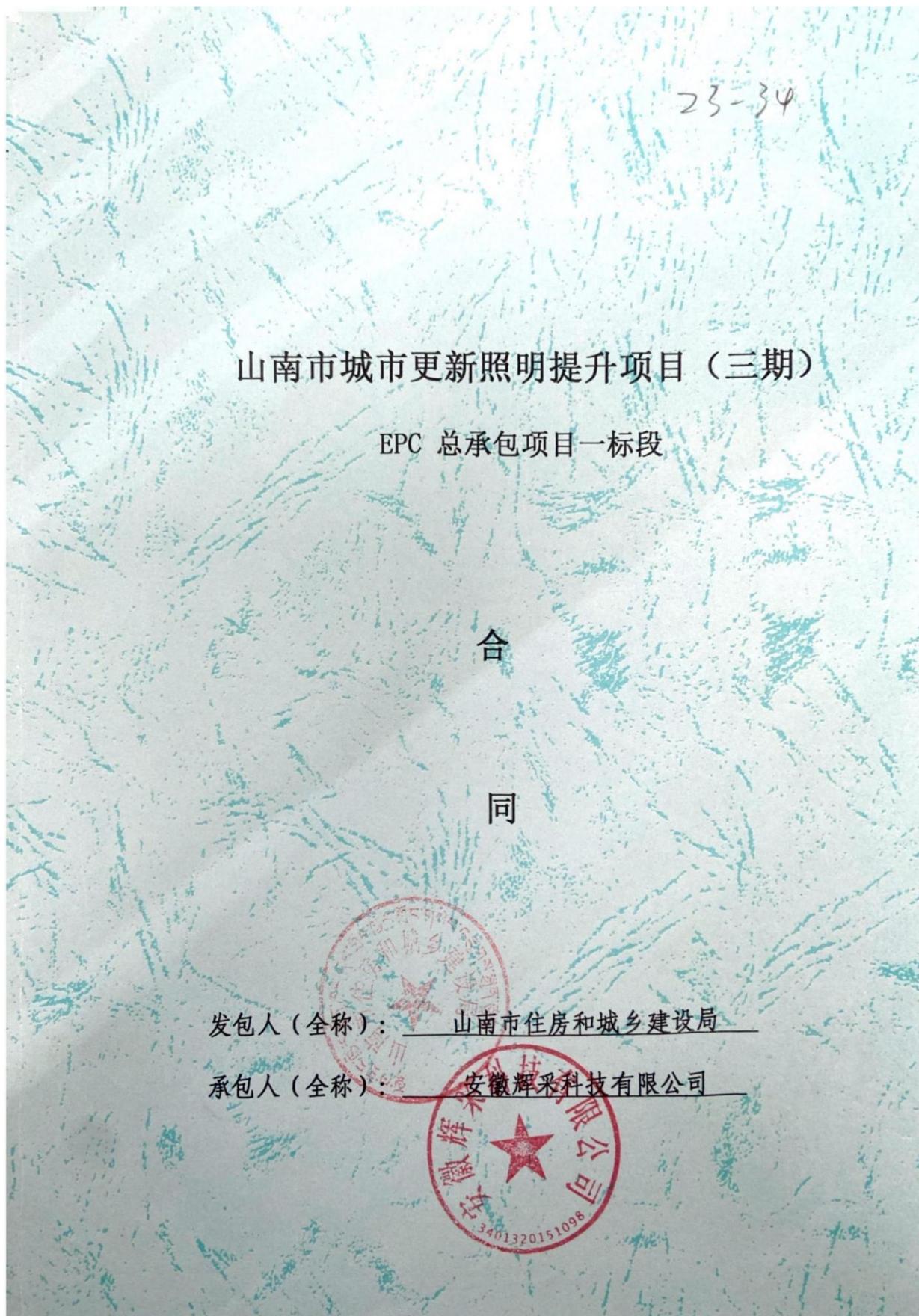
附: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件: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潘胜祥	项目经理-皖1342005100803523	机电工程
王勤	施工员-03416104934150001490	市政工程
王大江	质量员-0341510693415000936	土建
傅祥洛	劳务员-0341711393417000845	—
魏祥梅	材料员-03415111934150001127	—
陈伟	安全员-皖建安C(2015)0037520	—
张俊虎	项目技术负责人-LDCS-00870	机电工程
戴麟男	设计总负责人-LDCS-00870	照明设计师
王丽君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皖C20212022	建筑电气
周文馨	主要设计人员-93420220006501064709	建筑电气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3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2）409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山南市体育馆建筑外立面、广场绿化、照明功能提升；英雄路临街建筑照明；湖南路临街建筑照明；和平南路援藏家园建筑照明、吉荣家园建筑照明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由中标的总承包单位参考项目基本情况或概算批复、设备参

考清单等资料，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含所有材料、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包含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控制和负责，以及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 46844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南市乃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 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账号： 341311000018010087562

9.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EPC

验收时期：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	山南市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684.4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542200202307260102	监理许可证号	00535636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山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42
建设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邀请单位	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拉萨市大有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强
副组长	潘胜祥、杨庆贤
组员	戴赫男、王勤、王大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娟	张俊虎、周文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不涉及	共376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376项	共核查376项, 符合要求370项。 共抽查376项,	共抽查376项
主体结构工程	不涉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不涉及			
建筑屋面工程	不涉及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不涉及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76项	符合要求370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371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376项	不符合要求5项
智能建筑工程	不涉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不涉及			
电梯工程	不涉及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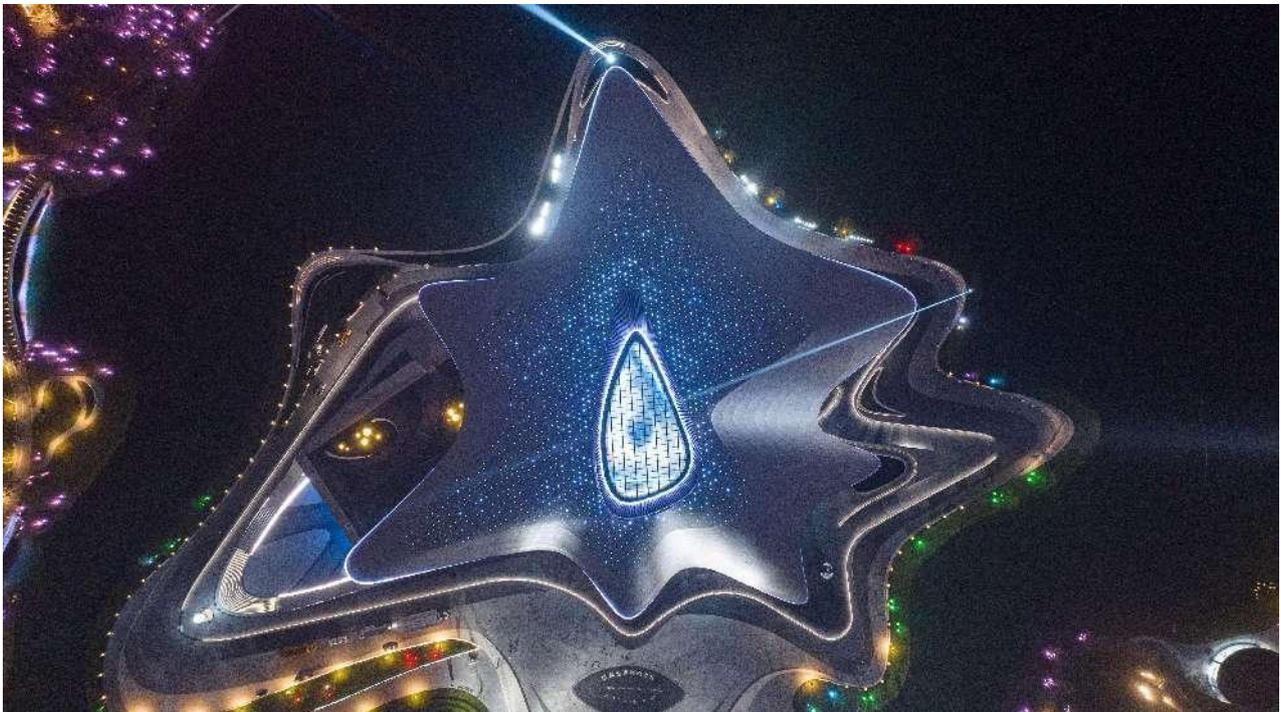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超 2023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庆发 2023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明辉 2023年12月28日	邀请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超 2023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新宇 2023年12月28日
---	--	--	--	--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0. 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10.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主体为成都科幻馆，总建筑面积约 59458.84 平方米，包含颁奖典礼剧场大厅、雨果博物馆、多功能厅、展厅、会议室、办公及配套功能。建成后，将作为第 81 届世界科幻大会会址，“星云状”的科幻馆将成为世界一流的科幻建筑地标、世界性科幻打卡点，打造中国科幻地标和科幻产业聚集地，并在会后继续发挥科幻馆展览功能，有力支撑成都建设“中国科幻之都”。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3980000.00 元

建设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10.2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项目采购比选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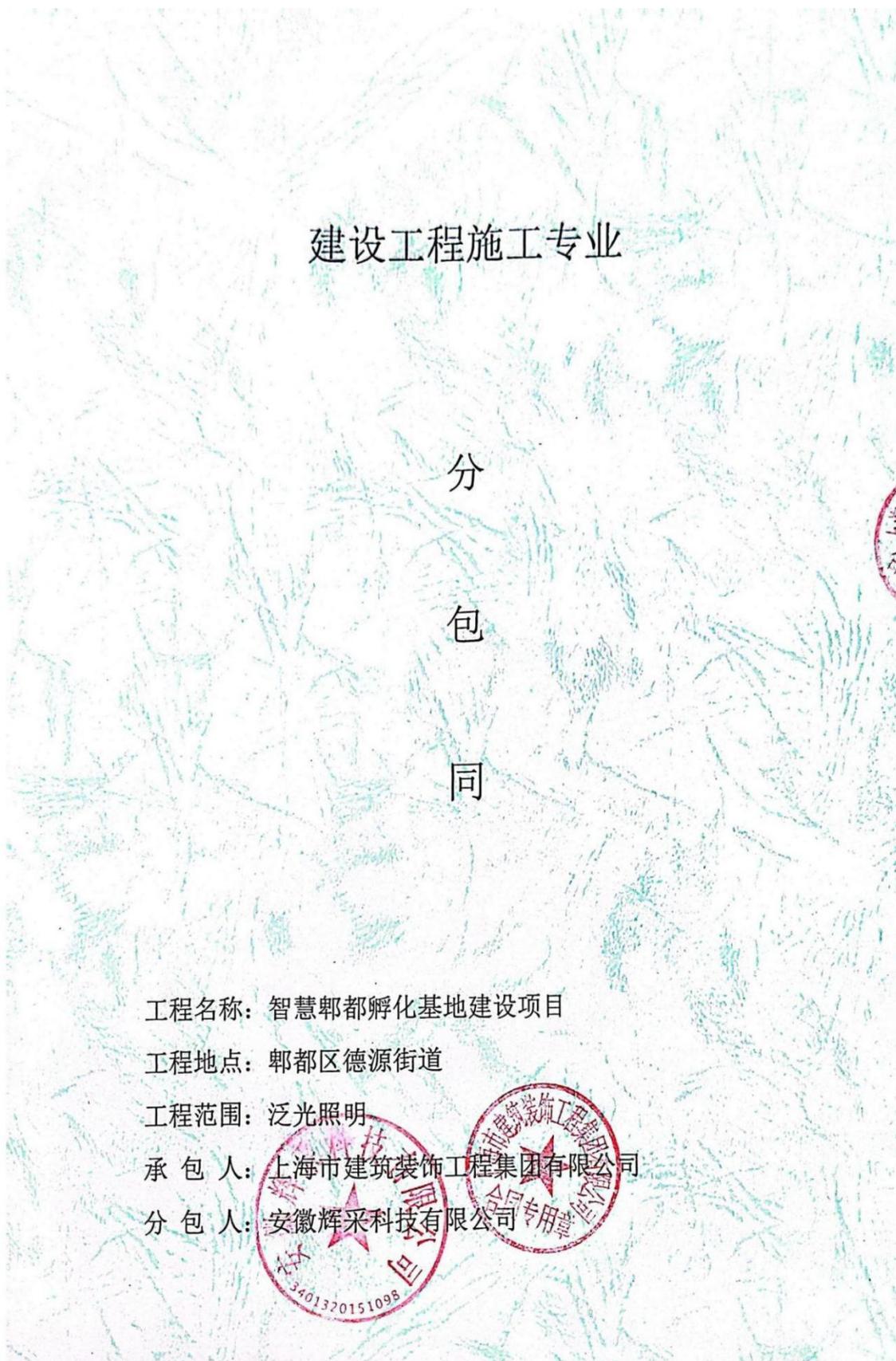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直属项目部的 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的 泛光照明工程 的比选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比选后，经比选单位综合评定，确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39800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圆整。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前到 上海市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3 楼成本合约部 与我司签订合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直属项目部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3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郛都区德源街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泛光照明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1、固定总价（人民币）：33980000.01（元）

（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元零壹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RMB31174311.94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为：RMB 2805688.0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图纸包干方式，即综合单价和合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暂定（人民币）：/（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RMB /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为：RMB / 元,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暂定方式，即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

上述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利润、管理费、水电费、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其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的市场价（含风险）、运抵施工现场的运输、装卸、途中保险、包装、检验、存仓、运输损耗等费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1 天。

实际开工日期按承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分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根据甲方与建设方约定质量标准同等执行，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达到上述标准，分包人应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为止，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详见第23条）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10.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完工证明

总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智慧韩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内容	1. 楼体泛光照明 2. 室外及主入口投影安装 3. 雨果厅光电玻璃安装	
验收结果	验收项目符合要求，并且达到预期的标准规范，验收结果合格。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1.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1.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原华润中心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北临长兴北街，西为新晋祠路，南面是长兴南街，东靠长兴路。总面积 65.79 万 m²，其中地上面积为 46.90 万 m²。地块内共 7 栋塔楼，规划使用功能：4 栋建筑为办公楼，3 栋公寓。由 T1#~T7#塔楼、商业、地下车库等组成，建筑高度为 139.4~149.7m，分为企业自用办公、租赁办公、商业和车库四大区域。一期 T3T4 通过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5976993.24 元

建设内容：亮化工程

1.2 中标通知书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版号：A/0
---	--------------	---------------

中标通知书

致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通知贵司为太原华润中心华润大厦 T2T5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250,110.81 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元捌角壹分）。上述合同总价之细目组成详见合同文件。

一、 合同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同本工程合同文件有关条款之约定。

二、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将依据本工程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三、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绝对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发生改变。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关工期、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四、 额外条款

所有有关本工程在招标时承包单位所自拟/要求之额外条款，除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承包单位同意无条件取消。

五、 安全管理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附件需承包单位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中标单位确认，需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相关安全管理责任条款执行。

六、 合同文件

1. 以下之文件及函件将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等内容；

第 1 页 共 10 页

 华润置地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版号：A/0
---	--------------	---------------

3) 投标书、投标须知及中标清单；

4) 过程中往来函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件人发件、收文日期
1	商务标澄清 1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2019.4.16
2	商务标澄清 1-回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3	技术标澄清 1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2019.4.16
4	技术标澄清 1-回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5) 其他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2.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将来签订正式合同之依据，承包单位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履约保函等）及按发件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开展施工。

七、份数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请贵司在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加盖公章。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发件人执两份，承包单位执一份，剩余两份供编制装订合同文件。

八、履约保证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价的10%）。如未按期提交发件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发件人将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或者视情况考虑从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若第一次应付工程款不能足额扣除，将在后续应支付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继续进行扣除）。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发件人将负责整理及编制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编制完成后，发件人即会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于五日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承包单位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件人有权取消承包单位中标资格并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件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新的承包单位，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原承包单位承担。原承包单位亦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九、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 2 页 共 10 页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h2>中标通知书</h2>	编号： 版号：A/0
--	----------------	---------------

发包人：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5月31日



我司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_____



盖章：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5月31日



证 明

兹有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与我司分别签订了“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和“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及 5#楼亮化工程”2 份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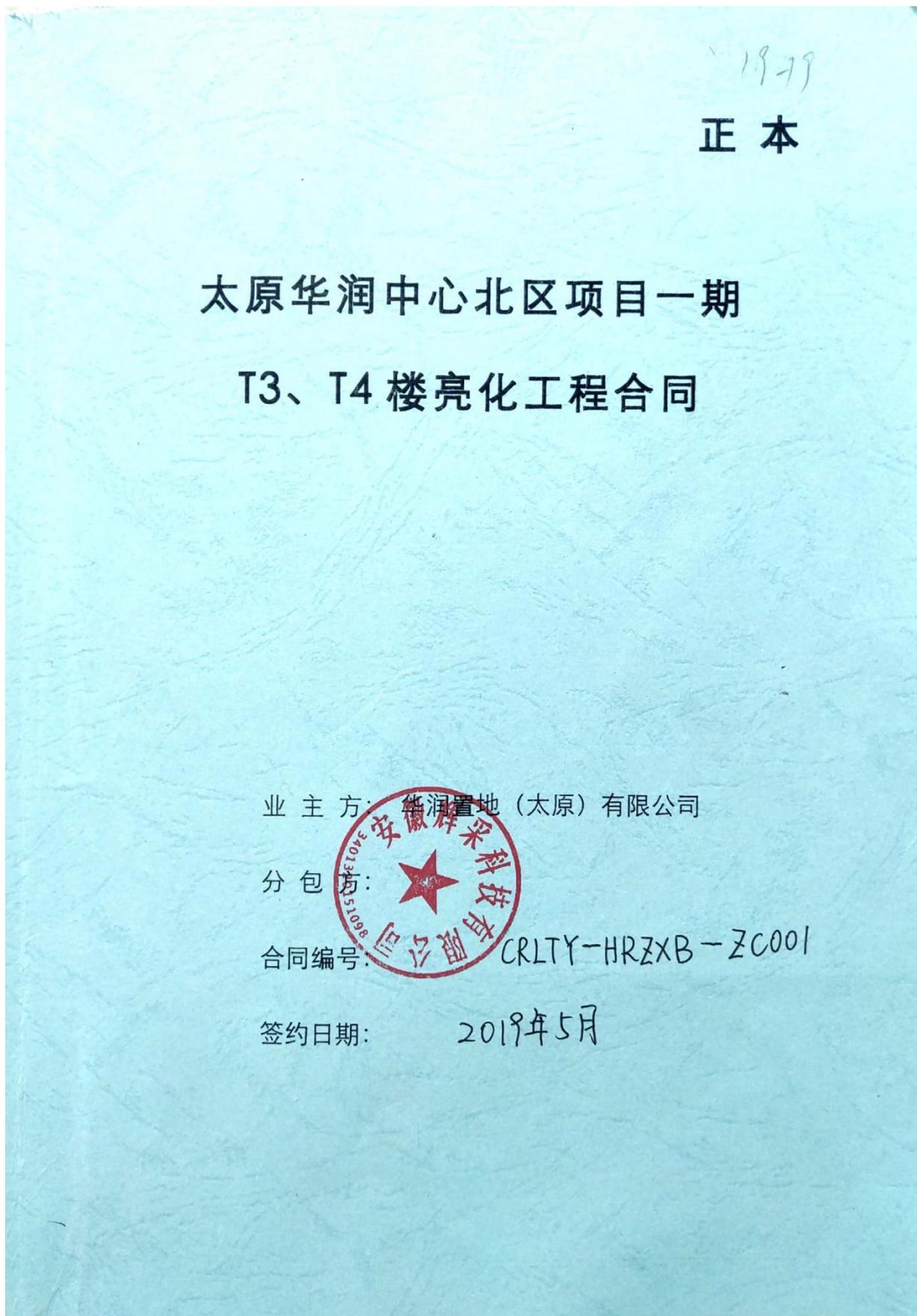
现因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将“T3T4 楼”错写成了“T2T5 楼”，特出具此文件证明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名称“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2T5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即为“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

特此证明。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1.3 合同协议书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本协议条款

于 2019 年 5 月 ____ 日

由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 楼 14 层为一方。

与

分包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

设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的为另一方所签订。

鉴于

1.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批准于太原市华润中心北区地块名为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工程。
2. 业主方已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项建设工程，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拟兴建本项目的整项工程。
3. 分包方已经提供给业主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并就分包合同总价与业主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方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并遵循业主方的合理指示。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程及界面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合同，业主方（本工程为简易征收）应向分包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5976993.2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包括进行图纸深化、供应、安装、测试、试验、

AA/2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检查、维修及完成工程等；价款需包括进口税、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税费、劳保基金及其它一切税项等，价款亦须包括所需的专家论证、评审及评审通过所需之一切费用。

2.2 本次合同填报的增值税统一按【简易征收】执行，每次付款前，分包方需按【简易征收】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2.3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之品牌及产地来源必须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相符合，且必须全面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的技术性能及标准规定，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若分包方在前述投标书中所报的任何物料不属于技术要求规定适用品牌中的物料，分包方须按业主方指定品牌的物料完成本工程，且业主方的此等指定对分包合同总价及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亦均没有任何影响。

2.4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开办费”视为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所列项目在内之所有开办费用，并作为分包方的承包风险而包干使用，无论与分包方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存有任何差异，也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一概不再调整。

2.5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其他所有价款则均为分包方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所有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其中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前述文件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所有不可或缺的附带工程和工作之费用，不会因分包合同文件要求的本工程与分包方在报价单内所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而做出调整。

2.5.1 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项及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中存在的差异的澄清、理解、明确及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除非是变更，否则施工中所有有关该等项目/事项的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差异澄清、解释、明确及或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均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2.6 分包合同总价乃为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所有合同价款亦均已包括分包方完成相关工程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保险、政府收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所需费用；合同单价及分包合同总价均不会因人工费、物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等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动、税率或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更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作出调整，除非因业主方指示的变更或分包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2.7 分包方被视为已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视察及了解了本工程的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位置及情况、现场条件、现场通道及物料运输合理途径、工作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详情、分包方之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当地气候条件及其引致施工影响、当地规费收取办法和各类税费交纳规定、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对同类工程之收费规定，并已将所有前述因素引致的分包费用影响做出了充分考虑和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分包方在合同执行中以误解前述因素而要求的任何索赔一概不获接纳。

2.8 施工水费、电费由分包方统一缴纳总承包方，分包合同总价中包含施工水电费用。总承包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并指定接驳点位置，分包方须服从总承包方统一调配。水电接驳点后的工作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完成，但须保证水电线路及用水用电设备材料等满足国家临时水电规范、太原市安检站及总承包方的要求，同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等全部责任，另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体场内水电系统损坏而产生的修复、更换等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水电接驳点后的所有材料及工作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2.9 分包方将各自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运往总承包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总承包方指定地点是指总承包方指定垃圾池，垃圾外运单位负责将垃圾统一由垃圾池运出施工现场），并无条件听从总承包方统一规划，由总承包方负责垃圾堆场的管理并将垃圾及时外运，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0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生活临时水电（指生活用水、用电、采暖费等）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1 本工程的部分工程款业主方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比例为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财务费用（包括不限于业主方付款使用商票时分包方所需考虑的资金成本、风险成本、贴现利息税金成本等所有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填报在清单——“供应链融资成本报价表”中考虑。

3. 分包合同范围

3.1 下属工程之范围只属一般性的概述，工程分包方须负责根据工程规范及招标图纸内所述或所示，执行其分包工程。任何未有详细叙述、设计和显示的工程，如为完成及启动整个工程的需要工作，亦须包括在此工程范围内。

3.2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的范围包括：

3.2.1 招标工程：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

3.2.2 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规定。

3.2.3 工作内容：根据泛光照明图纸及灯光效果图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线缆、支架等所有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3.2.5 技术要求中说明由本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完成的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施工验收标准相互之间存有不一致或差异时，分包方须按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而执行及完成本工程；并要兼顾地方标准及相应规程的要求。

5. 付款

5.1 付款节点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月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分包方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现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方和监理单位的验收后，支付至分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85%（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通过全部竣工验收，并办妥当地建管部门验收手续后，分包方与业主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签署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本合同规定之免费 2 年保修期满、保修工作完成、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保修结算完成及保修结算书签订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1.3 经过业主方价款审核完成的变更，可随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5.1.4 分包方所有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业主方提出付款申请，经业主方核实后可直接发出付款证书，业主方不会通过总承包方，而是直接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5.1.5 所有这些付款事先以书面申请和业主方的书面签认才可支付，并须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

5.2 付款程序及相关的税务问题

5.2.1 本合同系【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合同】。

5.2.2 分包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包方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复印件。

5.2.3 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或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与【当期完成产值】对应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税凭证（发票金额不扣除预留金、保修金部分，税率为【9】%，开具的发票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 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业主方提交;否则,业主方有权拒收该发票。
- 5.2.4 分包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收该发票。
- 5.2.5 业主方与分包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只能通过业主方的账户与分包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 5.2.6 如由于分包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分包方原因造成业主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分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分包方应支付的赔偿金。
- 5.2.7 如由于分包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业主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分包方原因造成业主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分包方应协助业主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5.3 施工水费、电费由分包方统一缴纳业主物业公司,此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 5.4 分包方接驳或用水、用电,均需征得总承包方同意,并服从总承包方的用水、用电管理。施工用总水表、总电表由总承包方负责管理。
- 5.5 分包方将各自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运往总承包方指定地点统一堆放,由总承包方负责垃圾堆场的管理,并将垃圾及时外运,此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 5.6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本项目不提供任何临建设施、场地。
- 5.7 分包方必须在华润银行开立账户,付款款项均支付至分包方在华润银行所开立的账户。
6. 结算方式
- 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其它扣款及奖罚(结算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7.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 7.1 工程预计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4 月 20日(若业主方下发开工令,按开工令时间为准,否则按本时间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为准)，2019年5月31日施工完成，可以亮灯，2019年6月10日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项目各部份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部份的范围，已完成工程不应被视为工程范围的实际竣工。

如分包方未符合分包合同的规定,引起工程的延迟,业主方可向分包方强制执行拖期违约赔偿金。本合同中规定的拖期违约赔偿金如下所列：

阶段	竣工日期（暂定）	拖期违约赔偿金
T3、T4#亮化工程	2019年6月10日	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

说明：A、上述拖期违约赔偿金将分别独立计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B、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施工进度作为标准，分包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索偿。

8. 变更项目计价方法

8.1 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a. 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 b. 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只调整主材）
 - (i)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价：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作为组价基础；取费按投标单位投标费率执行；材料价格均执行施工同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人工单价按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消耗量定额含量，不论施工方法如何，均不作调整；信息价外的材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认价格调整；
 - (ii)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土建、安装）87 元/工日，装饰 96 元/工日。
 - (iii) 若《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相关材料价格执行。
 - (iv) 《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均有的材料价则由中标单位报价，业主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一个合理的材料单价。
 - (v) 规费、措施费包含在开办费中总价包干，新增单价不另行计取，仅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
- (a) 当增减工作时，不论增减工程量多大，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同时，不论对余下工作项目的施工是否影响，余下工作项目将不会重新计价或额外补偿；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 (b) 中标单位应在业主方书面要求十四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计算书，其中应包括相关的工程量及单价及其计算明细项组成资料供业主方审阅。

根据本条第(8.1)款对变更的计量和变更的计价必须在进度付款证书内实施和在承包金额内调整。

- a. 变更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b.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分包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c.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分包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分包方100%的回收利用。

8.2 提供计价依据

在业主方有要求时，分包方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业主方有权复制并保留复印件。

9. 分包合同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澄清问卷
- d 合同条件
- e 技术要求
- f 合同图纸
- g 组成分包合同总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h 开办费

i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j 合同附件

k 投标文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书
- 附件 4 变更指引
- 附件 5 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 附件 6 由业主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复印件
- 附件 7 里程碑节点进度要求
- 附件 8 进度款申请表
- 附件 9 施工单位结算上报材料

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详见后附件

签约三方同意若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先后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三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业主方执壹正叁副，分包方执壹正壹副。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章)



证明

我单位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 楼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金额 625.01 万元）”，我单位作为分包方与贵方分别签订《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597.70 元）、《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27.31 万元），2 个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李旭东，身份证号 34260119890325151X。

项目经理李旭东符合本工程的要求，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后附：李旭东注册建造师证书、B 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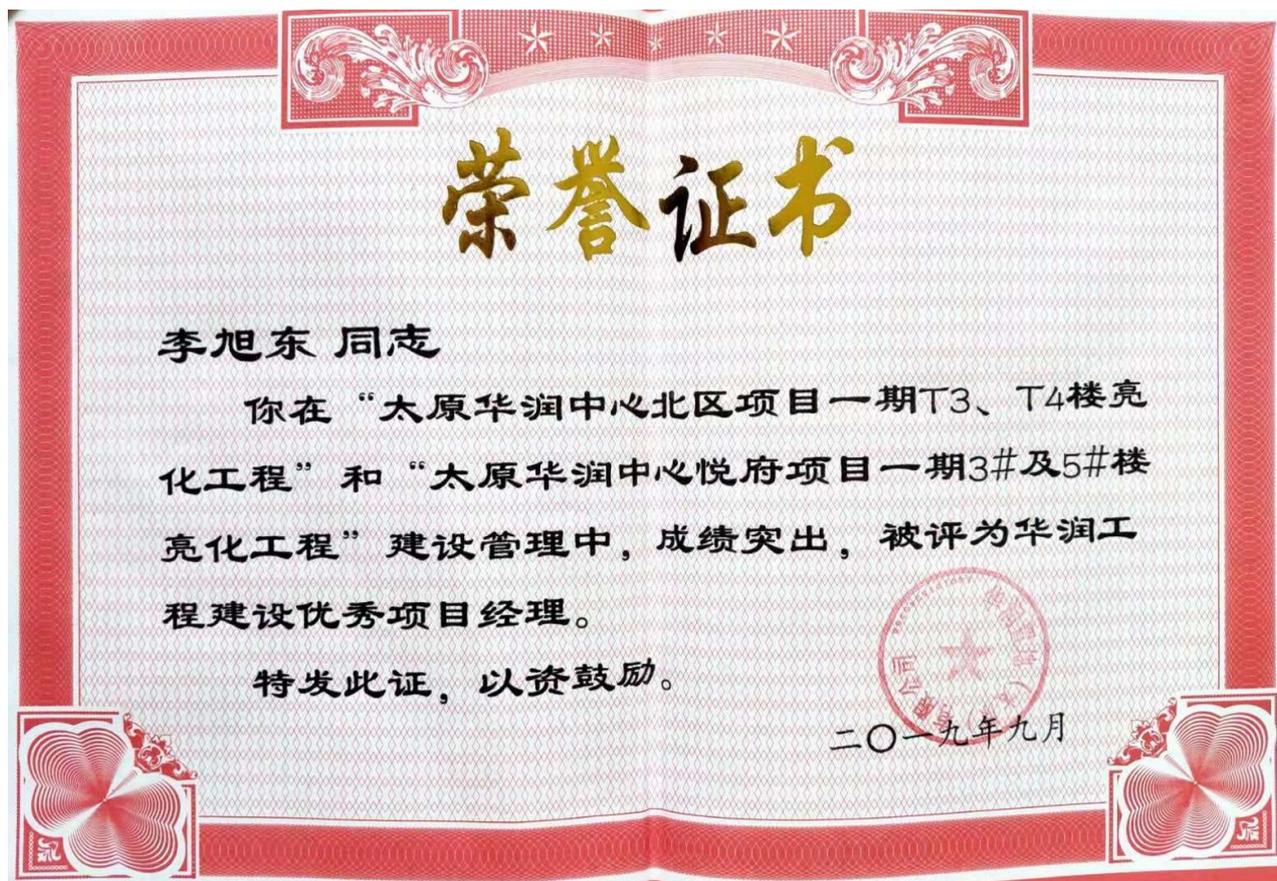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盖章)

1.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楼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19.4.28	2019.5.31	2019.6.5	
施工内容	太原华润中心华润大厦 T3、T4#楼 8 个立面的室外灯具全部安装完毕，室内管线工程完成施工，调试完成，已能正常使用，并经物业及甲方验收。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物业单位	一期 T3 T4 楼亮化施工完毕 杨新春 6.6		
建设单位	施工完成 并验收。 孙如岩 孙治飞		



2.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

2.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华润·悦府位于长风商务区，是由世界 500 强华润置地打造的 97-247 m²住宅。东侧远瞰汾河，西望西山绿廊，北侧万象城；13 栋超高层建筑。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73117.57 元

建设内容：亮化工程

2.2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版号：A/0
--	--------------	---------------

中标通知书

致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通知贵司为太原华润中心华润大厦 T2T5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250,110.81 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元捌角壹分）。上述合同总价之细目组成详见合同文件。

一、 合同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同本工程合同文件有关条款之约定。

二、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将依据本工程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三、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绝对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发生改变。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关工期、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四、 额外条款

所有有关本工程在招标时承包单位所自拟/要求之额外条款，除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承包单位同意无条件取消。

五、 安全管理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附件需承包单位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中标单位确认，需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相关安全管理责任条款执行。

六、 合同文件

1. 以下之文件及函件将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等内容；

第 1 页 共 10 页

 华润置地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版号：A/0
---	--------------	---------------

3) 投标书、投标须知及中标清单；

4) 过程中往来函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件人发件、收文日期
1	商务标澄清 1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2019.4.16
2	商务标澄清 1-回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3	技术标澄清 1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2019.4.16
4	技术标澄清 1-回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5) 其他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2.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将来签订正式合同之依据，承包单位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履约保函等）及按发件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开展施工。

七、份数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请贵司在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加盖公章。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发件人执两份，承包单位执一份，剩余两份供编制装订合同文件。

八、履约保证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价的10%）。如未按期提交发件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发件人将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或者视情况考虑从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若第一次应付工程款不能足额扣除，将在后续应支付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继续进行扣除）。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发件人将负责整理及编制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编制完成后，发件人即会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于五日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承包单位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件人有权取消承包单位中标资格并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件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新的承包单位，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原承包单位承担。原承包单位亦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九、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 2 页 共 10 页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h2>中标通知书</h2>	编号： 版号：A/0
--	----------------	---------------

发包人：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5月31日



我司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_____



盖章：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5月31日



证 明

兹有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与我司分别签订了“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和“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及 5#楼亮化工程”2 份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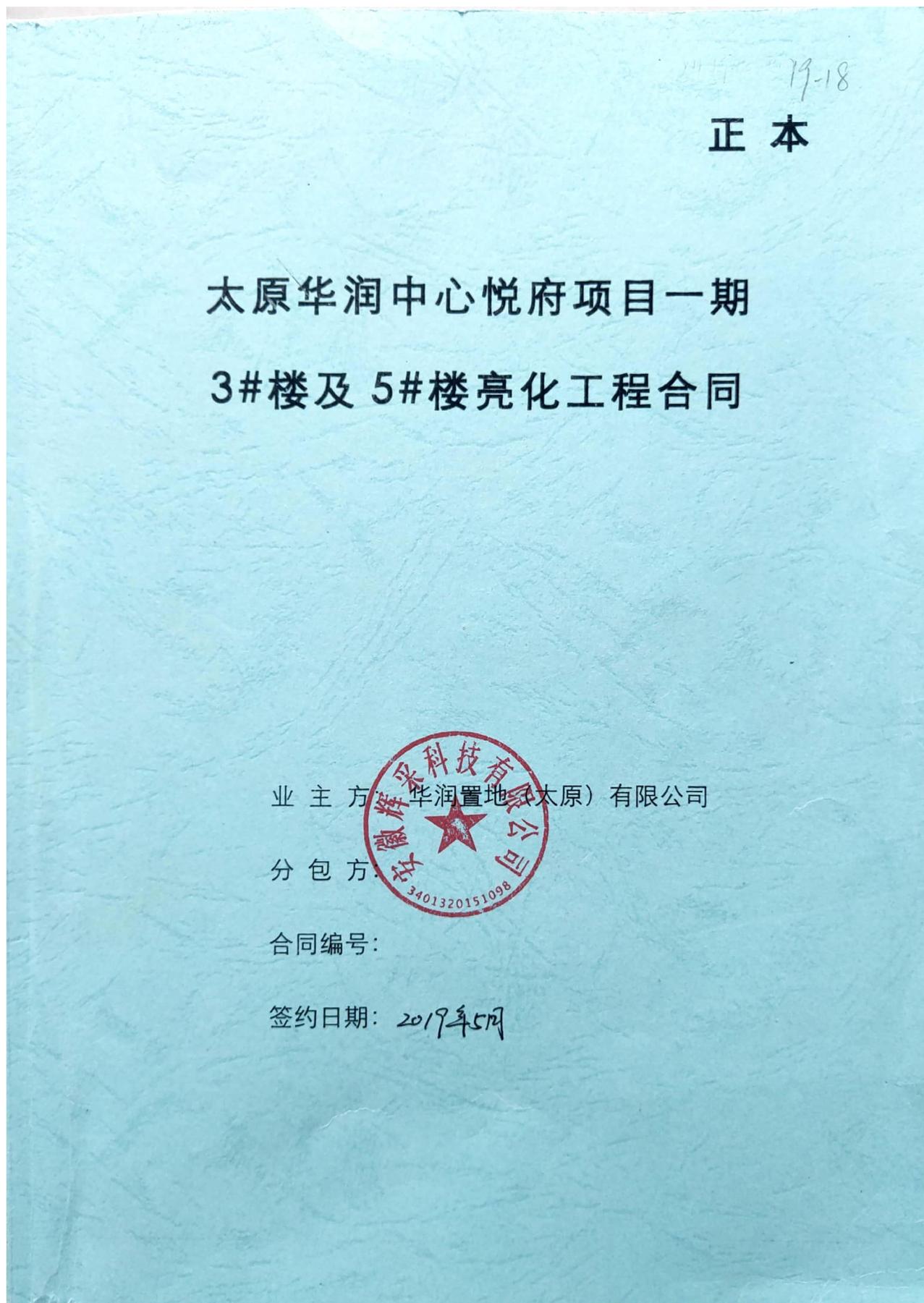
现因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将“T3T4 楼”错写成了“T2T5 楼”，特出具此文件证明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名称“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2T5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即为“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

特此证明。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2.3 合同协议书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本协议条款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 楼 14 层为一方。

与

分包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设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的为另一方所签订。

鉴于

1.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批准于太原市华润中心北区地块名为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工程。
2. 业主方拟委托本工程于分包方实施
3. 分包方已经提供给业主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并就分包合同总价与业主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方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并遵循业主方的合理指示。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程及界面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合同，业主方（本工程为简易征收）应向分包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273,113.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包括进行图纸深化、供应、安装、测试、试验、竣工验收、检查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维修及完成工程等；价款需包括进口税、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税费、劳保基金及其它一切税项等，价款亦须包括所需的专家论证、评审及评审通过所需之一切费用。

2.2 本合同填报的增值税统一按【简易征收】执行，每次付款前，分包方需按【简易征收】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2.3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之品牌及产地来源必须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相符合，且必须全面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的技术性能及标准规定，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若分包方在前述投标书中所报的任何物料不属于技术要求规定适用品牌中的物料，分包方须按业主方指定品牌的物料完成本工程，且业主方的此等指定对分包合同总价及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亦均没有任何影响。

2.4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开办费”视为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所列项目在内之所有开办费用，并作为分包方的承包风险而包干使用，无论与分包方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存有任何差异，也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一概不再调整。

2.5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其他所有价款则均为分包方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所有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其中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前述文件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所有不可或缺的附带工程和工作之费用，不会因分包合同文件要求的本工程与分包方在报价单内所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而做出调整。

2.5.1 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项及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中存在的差异的澄清、理解、明确及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除非是变更，否则施工中所有有关该等项目/事项的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差异澄清、解释、明确及或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均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2.6 分包合同总价乃为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所有合同价款亦均已包括分包方完成相关工程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保险、政府收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所需费用；合同单价及分包合同总价均不会因人工费、物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等任何市场价格变动、税率或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更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作出调整，除非因业主方指示的变更或分包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2.7 分包方被视为已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视察及了解了本工程的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位置及情况、现场条件、现场通道及物料运输合理途径、工作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详情、分包方之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当地气候条件及其引致施工影响、当地规费收取办法和各类税费交纳规定、相关政府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主管部门对同类工程之收费规定，并已将所有前述因素引致的分包费用影响做出了充分考虑和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分包方在合同执行中以误解前述因素而要求的任何索赔一概不获接纳。

2.8 施工水费、电费由分包方统一缴纳业主方，分包合同总价中包含施工水电费用。业主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并指定接驳点位置，分包方须服从业主方统一调配。水电接驳点后的工作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完成，但须保证水电路及用水用电设备材料等满足国家临时水电规范、太原市安检站及业主方的要求，同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等全部责任，另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体场内水电系统损坏而产生的修复、更换等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水电接驳点后的所有材料及工作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2.9 分包方将各自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运往业主方指定地点统一堆放（业主方指定地点是指业主方指定垃圾池，垃圾外运单位负责将垃圾统一由垃圾池运出施工现场），并无条件听从业主方统一规划，由业主方负责垃圾堆场的管理并将垃圾及时外运，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0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生活临时水电（指生活用水、用电、采暖费等）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3. 分包合同范围

3.1 下属工程之范围只属一般性的概述，工程分包方须负责根据工程规范及招标图纸内所述或所示，执行其分包工程。任何未有详细叙述、设计和显示的工程，如为完成及启动整个工程的需要工作，亦须包括在此工程范围内。

3.2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的范围包括：

3.2.1 招标工程：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3.2.2 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规定。

3.2.3 工作内容：根据泛光照明图纸及灯光效果图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线缆、支架等所有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3.2.5 技术要求中说明由本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完成的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施工验收标准相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之间存有不一致或差异时,分包方须按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而执行及完成本工程;并要兼顾地方标准及相应规程的要求。

5. 付款

5.1 付款节点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采用现金付款;

5.1.2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月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分包方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现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方和监理单位的验收后,支付至分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85% (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通过全部竣工验收,并办妥当地建管部门验收手续后,分包方与业主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签署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本合同规定之免费 2 年保修期满、保修工作完成、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保修结算完成及保修结算书签订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1.3 经过业主方价款审核完成的变更,可随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5.1.4 分包方所有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业主方提出付款申请,经业主方核实后可直接发出付款证书,业主方直接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5.1.5 所有这些付款事先以书面申请和业主方的书面签认才可支付,并须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

5.2 付款程序及相关的税务问题

5.2.1 本合同系【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3#、5#楼亮化工程合同】。

5.2.2 分包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包方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复印件。

5.2.3 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或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与【当期完成产值】对应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税凭证(发票金额不扣除预留金、保修金部分,税率为【9】%,开具的发票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业主方提交;否则,业主方有权拒收该发票。

5.2.4 分包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收该发票。

5.2.5 业主方与分包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只能通过业主方的账户与分包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何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 5.2.6 如由于分包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分包方原因造成业主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分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分包方应支付的赔偿金。
- 5.2.7 如由于分包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业主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分包方原因造成业主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分包方应协助业主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3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本项目不提供任何临建设施、场地。

6. 结算方式

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其它扣款及奖罚（结算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7.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7.1 工程预计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4 月 20日（若业主方下发开工令，按开工令时间为准，否则按本时间为准），2019年5月31日施工完成，可以亮灯，2019年6月10日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项目各部份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部份的范围，已完成工程不应被视为工程范围的实际竣工。

如分包方未符合分包合同的规定，引起工程的延迟，业主方可向分包方强制执行拖期违约赔偿金。本合同中规定的拖期违约赔偿金如下所列：

阶段	竣工日期（暂定）	拖期违约赔偿金
3#、5##亮化工程	2019年 6 月 10 日	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

说明：A、上述拖期违约赔偿金将分别独立计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B、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方要求及施工进度作为标准，分包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索偿。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8. 变更项目计价方法

8.1 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a. 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 b. 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只调整主材）
- (i)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价：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作为组价基础；取费按投标单位投标费率执行；材料价格均执行施工同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人工单价按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消耗量定额含量，不论施工方法如何，均不作调整；信息价外的材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认价格调整；
- (ii)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土建、安装）87 元/工日，装饰 96 元/工日。
- (iii) 若《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相关材料价格执行。
- (iv) 《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均无的材料价则由中标单位报价，业主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一个合理的材料单价。
- (v) 规费、措施费包含在开办费中总价包干，新增单价不另行计取，仅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

(a) 当增减工作时，不论增减工程量多大，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同时，不论对余下工作项目的施工是否影响，余下工作项目将不会重新计价或额外补偿；

(b) 中标单位应在业主方书面要求十四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计算书，其中应包括相关的工程量及单价及其计算明细项组成资料供业主方审阅。

根据本条第(8.1)款对变更的计量和变更的计价必须在进度付款证书内实施和在承包金额内调整。

a. 变更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b.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分包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c.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分包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分包方 100% 的回收利用。

8.2 提供计价依据

在业主方有要求时，分包方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业主方有权复制并保留复印件。

9. 分包合同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澄清问卷
- d 合同条件
- e 技术要求
- f 合同图纸
- g 组成分包合同总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
- h 开办费
- i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文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书
- 附件 4 变更指引
- 附件 5 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

- 附件 6 由业主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复印件
- 附件 7 里程碑节点进度要求
- 附件 8 进度款申请表
- 附件 9 施工单位结算上报材料

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详见后附文件

签约三方同意若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先后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 除非三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一式陆份, 业主方执壹正叁副, 分包方执壹正壹副。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业主方: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证明

我单位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 楼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金额 625.01 万元）”，我单位作为分包方与贵方分别签订《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597.70 元）、《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27.31 万元），2 个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李旭东，身份证号 34260119890325151X。

项目经理李旭东符合本工程的要求，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后附：李旭东注册建造师证书、B 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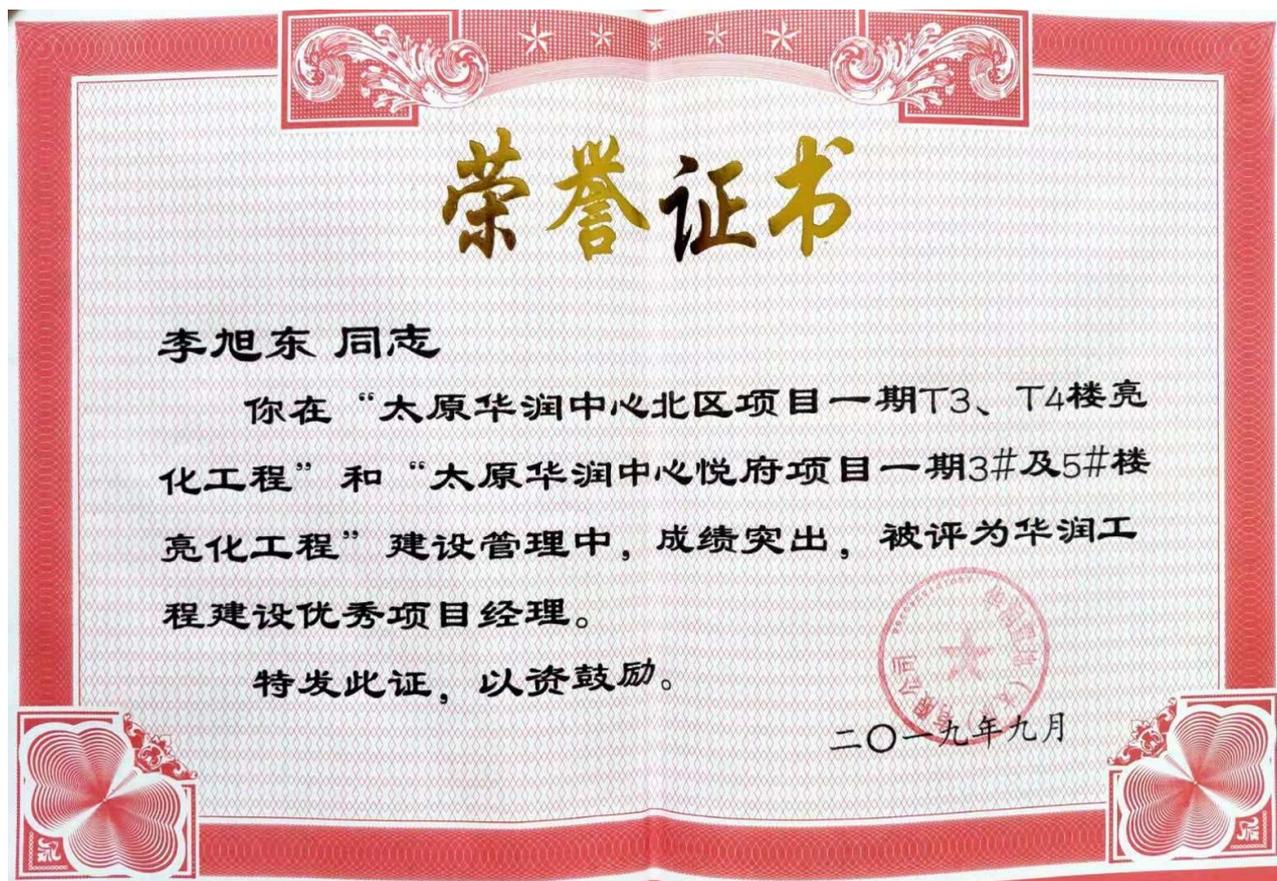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盖章)

2.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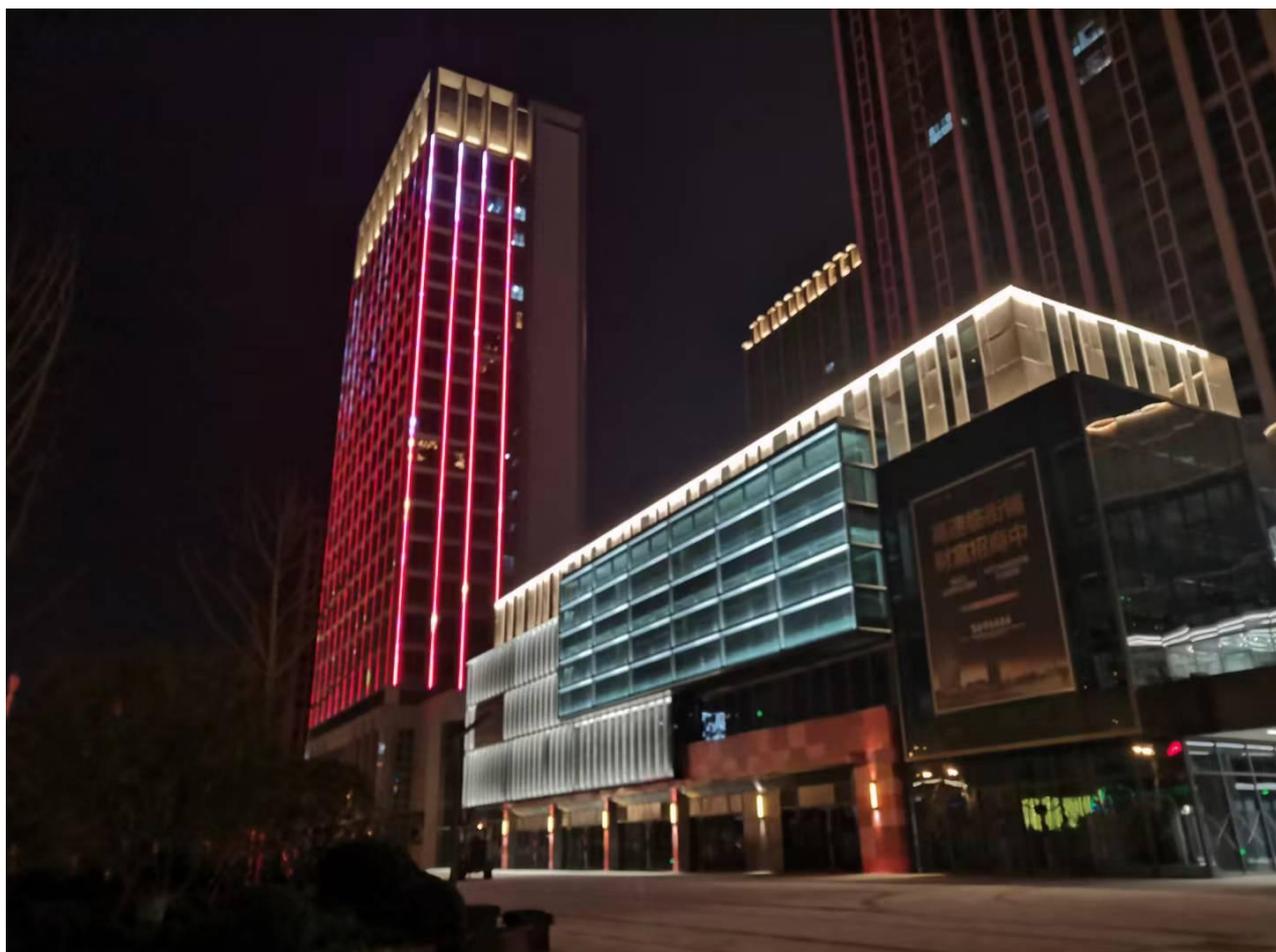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悦府一期 3#、5#楼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19.4.28	2019.5.20	2019.5.25	
施工内容	太原华润中心华润悦府一期 3#、5#室外泛光照明灯具全部安装完毕,室内管线工程完成施工,调试完成,已能正常使用,并经物业及甲方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物业单位	华润悦府一期3#5#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刘海涛 5.27		
建设单位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李振华 李言宇		



3.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3.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包括住宅(60#、61#、62#、63#楼)、商业 MALL、办公楼(65#楼)、酒店(66#楼)。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729853.08 元

建设内容：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 MALL；商业 MALL 负一层 LHAP1 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 22ALH 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 20ALLH 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皖K019023 (其他)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的 阜阳高速·时代城

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 FGGJ-GC2019-594)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请我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 容	372.985308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中 标 价 (万 元)	372.985308	中 标 工 期 (天)	30日历天
中 标 质 量 标 准	合格	项 目 建 造 师 (负 责 人)	李旭东
执 业 资 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皖23411134513
项 目 部 主 要 人 员 组 成	职 务	姓 名	资 格 证 编 号
	施 工 员	年立志	34151010100365
	质 检 员	王大江	34151060100430
	安 全 员	曹燕红	皖建安C(2015)0032380
	造 价 员	王丽君	皖130A00425
材 料 员		花阳利	341611010026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1月19日

招标人(盖章) 201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19日

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1月19日

3.3 合同协议书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D1519-D2-12

2019 年 11 月

发包人：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

1.3 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MALL：商业MALL负一层LHAP1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22A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20AL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合同工期

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65#办公楼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2) 66#酒店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3) 商业MALL、住宅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捌分（¥3729853.0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3421883.56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307969.52元），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技术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外);
-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 (5) 发包人只提供临水、临电点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
- (6)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 5.1 条。

5、工程费用变更

5.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 $(1-\text{投标优惠率})$ 。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 = 1 -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5.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 2) 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

人员) 进行会签, 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 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 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 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6.2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 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 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 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中心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 0551-65189052; 电子邮箱: gsd8052@163.com;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2 楼 41 层 运营管理中心 (收)】

七、竣工结算审核

7.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电费按每度 1.5 元计价、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6 元计价计算费用（如遇阜阳市水电价格上涨，参考最新收费文件，双方另行协商），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 计取。如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水电接驳点由总包单位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前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单位出具的水电费结清证明。

7.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 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 \times （1+3%）} \times 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八、发包人

8.1 发包人委派 汪小亮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 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 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 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九、承包人

9.1 承包人委派 李旭东 (15391978389)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 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

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 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 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推卸责任,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

9.8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止,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发包人。

9.9 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 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 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 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 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9.1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形式为保函或现金。如遇工程延期，履约保函失效，承包人须重新提交延期保函。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无息结算。

十、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包人按每次 5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

10.6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 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 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十二、保修

12.1 质量保修期限：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 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竣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日的违约金，延迟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次的违约金。

13.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20%的管理费。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5.2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控品牌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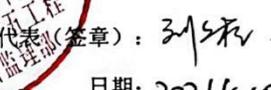


3.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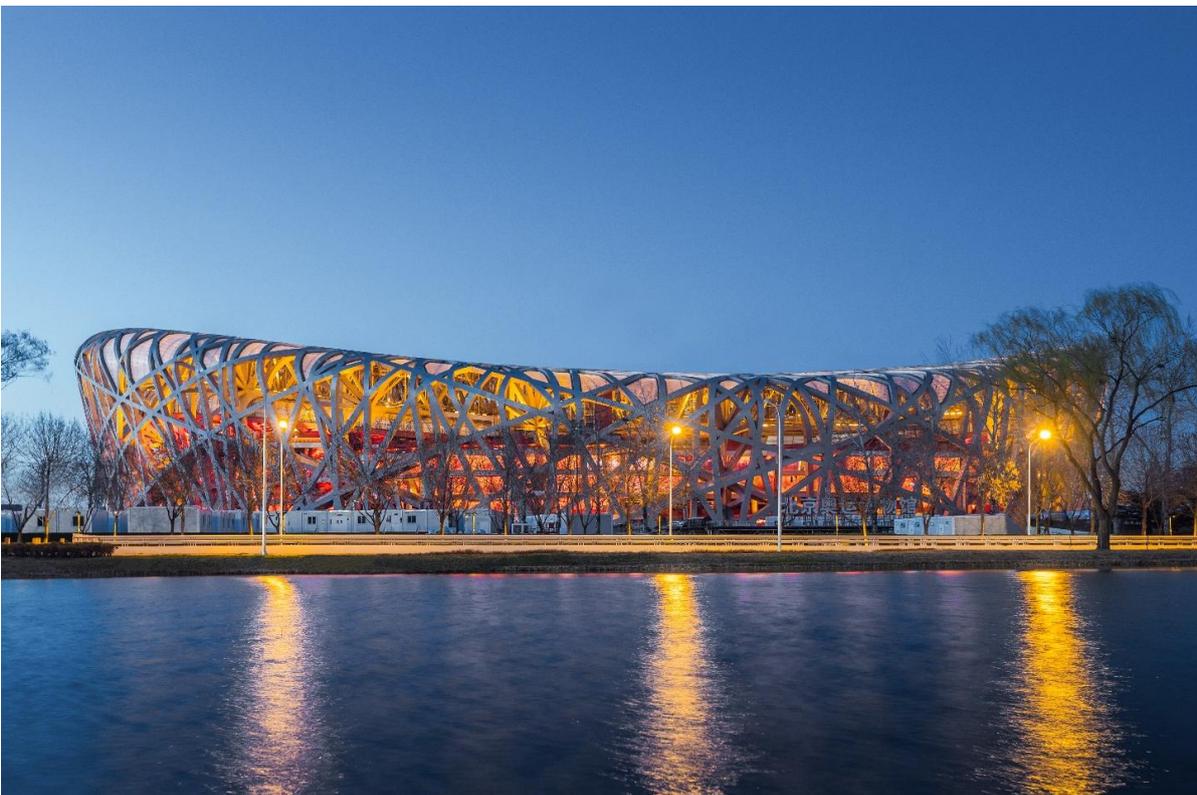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18日	项目经理	李旭东
工程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 本公司承接的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现已完成酒店区域内的合同内约定及合同外变更的工程量内容，且自检质量合格，提请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建设单位意见	阜阳高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备注：对于基坑支护、桩基、消防、燃气、供水、供电等专项及垄断工程不适用，应以其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核发的验收报告为准。本表仅适用于项目结算付款时，进行内部验收流程使用。

4.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4.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国家体育场（鸟巢），位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占地 20.4 万平米，建筑面积 25.8 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9.1 万人。 [1] 举行了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田径比赛及足球比赛决赛。奥运会后成为北京市民参与体育活动及享受体育娱乐的大型专业场所，并成为地标性的体育建筑和奥运遗产。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6000000.00 元，结算金额 17096323.05 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所递交的 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建设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暂定中标价：壹仟陆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16000000.00 元) 含税率 9%

工期：60 天日历天（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质量：符合 优良 标准

特此通知。

综合单价明细表附后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公司北京分公司国家体育场项目

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4.3 合同协议书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TYCGC—ZYFB—20211007-014)

工程名称：国家体育场项目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77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联系电话：0551-6389328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联系邮箱：739547393@qq.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
- 3、分包工程范围：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

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以设计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要求进行图纸深化，并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图纸范围内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等(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变更洽商等)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配合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

2) 具体内容如下：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的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3) 分包合同的备案需乙方自行完成，若由于乙方分包备案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清单描述中除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外，其余施工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特殊区域施工内容项目进行描述及图片示意，请各单位按清单描述综合考虑，单独列项的措施费请按项报价，结算将不得调整。

5) 施工期间，业主有需求对鸟巢夜间灯光效果进行保持，需分段施工均布断电施工，基本原则为保证外部游客夜间观赏时无大面积照明停用情况，相应人工措施费用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另需注意，因涉密原因，屋顶层开放时间为早 8:00 至下午 17:00，该时间需遵守，且不得带手机进入屋顶层区域。

6) 保密要求：该施工现场为保密工程，所有人员进场需实名制，且需签订保密协议，务必按保密协议要求执行。

7) 该项目场内无法提供住宿及食堂，请分包单位自行考虑。

8) 投标人自身用的临时的搭建、修建、维修等所用人工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有）。

9) 特殊要求：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必须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驻场，以保证活动期间运行正常且出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处理。驻场保障人员务必熟悉现场情况，需充分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具有一定的操作能力，如有必要需可安排厂家人员一同保障。因冬奥期间大量国外友人将进入国家体育场，不免活动结束后所有场内保障人员需进行 14+7 的观察隔离。以上关于保障期间事宜请特别考虑，相应的费用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保障期间，所有在场人员必须无条件听从总包单位或总包单位转发的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无论是否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任务或管理任务。

10) 其他

所有带控制的灯具，在通讯中断或通讯故障不故障时，不得为频闪状态，需稳定为指定颜色。

本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技术，不得私自申请专利，如有专利申请需求，必须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并经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专利权等权利归建设单位所有。

本工程所有通讯方式需为通用协议，便于日后建设单位维修换灯。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 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 20 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 10 月至 6 月 500 元/月/间，6 月至 9 月 600 元/月/间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 1%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6.1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6.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6.2.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4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6.2.5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2.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6.2.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6.2.8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6.2.9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6.2.10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6.2.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 6.2.12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 6.2.13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14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 6.2.1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 6.2.16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 6.2.17 质量保证措施费。
- 6.2.18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 6.2.19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678899.08 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 1321100.92 元(合同额/(1+9%)×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90 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施工准备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
2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管线敷设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9
3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加工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
4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安装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4
5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系统调试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

6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联合调试并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	-----------------------------	---------------------------------------	---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0.5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节点工期延误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1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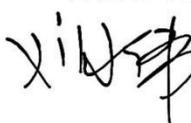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及奖项

3.1.1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达到的质量评定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评定标准。

3.2 返工、修理及整改

3.2.1 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维修并按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按照合同额 1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2.2 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的相关约定按照第 3.2.1 条执行。

3.2.3 乙方未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的，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修理，因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3.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4.1.1 甲方现场代表为李刚，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11486930。甲方项目理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1.2 除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书面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外，任何人的签字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4.2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4.2.1 甲方负责在整体工程工期计划注明时间内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乙方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4.2.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工作面。甲方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并提供进场材料临时堆放地点。若因甲方无法提供上述条件的，按 2.3.1 条执行。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

5.1.1 乙方现场代表为李旭东，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391978389；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不低于 26 天常驻工地，并保证参加所有项目例会。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其现场代表所有行为承担责任。

5.1.2 乙方委派李旭东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5391978389；乙方现场负责人受乙方委托，协助乙方现场代表行使合同权力，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其现场负责人所有行为承担责任。

5.1.3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足额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并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更换现场管理

4.4 竣工验收报告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1号1楼负2层到7层(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局部内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隋沿辉
分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分包内容	夜景照明提升改造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漏电开关模拟实验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普通灯具安装	1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CEC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定案表	表格编号 CSCEC8XN-SW-06040
工程项目(全称):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结算代表	李旭东	联系电话	15391978389
项次	会签内容	会签意见	项目相关部门签字
1	项目初审结算值	17096323.05元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2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无	物资管理部 崔建宝
3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13,000,000.00-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4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无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5	现场CI费用金额		
6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商务经理: 李磊 柳林伟 不含税: 15684700.05元 税金: 1411623.00元 含税: 17096323.05元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柳林伟 年 月 日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初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年 月 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李杰 2022年6月15日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经理: 含税: 17096300元 刘美含 2022.6.15	分公司总经济师: ¥17096300元 年 月 日
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2022年6月28日 李杰		公司商务法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总经济师(总金额>500万元):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终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年 月 日

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地处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北区域，占地面积 414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 米，总建设规模约 6 万平方米。本项目将利用多种科技措施提高建筑能源使用效率，力争成为大湾区首批获得国家认证的近零能耗办公建筑。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069273.41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成为总部基地项目全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5.3 合同协议书

正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编号：SZXZBL01/HTG/02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335,995.0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A/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2.3 未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 3.1 本工程无需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进度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付款申请和支付，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开办费	实体工程	合计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0.00	0.00	0.00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53,450.00	51,714.00	105,164.00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50%	2022/9/30	53,450.00	304,336.36	357,786.36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100%	2022/10/30	53,450.00	304,336.35	357,786.35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50%	2022/11/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12/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53,450.00	554,376.20	607,826.20
8	竣工验收	2023/4/30	53,450.00	109,404.80	162,854.80
9	入伙	2023/6/30	53,450.00	100,000.90	153,450.90

A/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0	合计	427,600.00	3,641,673.41	4,069,273.41
----	----	------------	--------------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4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3.5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总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再由总承包人支付予分包人。

3.6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7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同意为分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规费及保证金等），可在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开具相应的收据）。

3.8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9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交付且完成交付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10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三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11 结算早于交付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10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9条约定的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交付保留金，交付保留金在达到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后支付。

3.12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3 付款程序：

(1)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发包人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

(2)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

A/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
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
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总承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
罚款的，分包人须对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
税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总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
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
款的，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
以及处以罚款的，总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总承包人因此多支
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4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
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3.15 本分包工程付款路径为：■发包人支付给总包，总包收到款项支付给分包。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计，具
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的具体时间以“D”为代称），竣工日期以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D+1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D+62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50%	2022/9/30	D+124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100%	2022/10/30	D+154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50%	2022/11/30	D+185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100%	2022/12/30	D+215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D+295	
8	竣工验收	2023/4/30	D+336	
9	入伙	2023/6/30	D+397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6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6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A/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省级工法 3 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同时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分包合同条件；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指定供应商物资采购合同条件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电话号码	0755-6683331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19 5793 791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户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总承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6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滨 董事长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邮编：230601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7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 区 G-08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旭东 /汪少文	15391978389 /18680361172	707233755@qq.com/ 2220739840@qq.com	
2	生产经理	方冬冬	18326155893	1370872183@qq.com	
3	设计负责人	张青峰 /郜亚飞	13965109015 /15255191876	286480125@qq.com /807880591@qq.com	
4	商务负责人	徐金刚	18755118511	283415239@qq.com	
5	安全员	徐猛	15955659024	744152335@qq.com	
6	资料员	宋元朋	15889778924	707151748@qq.com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4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67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05-75-03-017260，工程地址：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11月06日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S17M00092311010002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后海中心区G-08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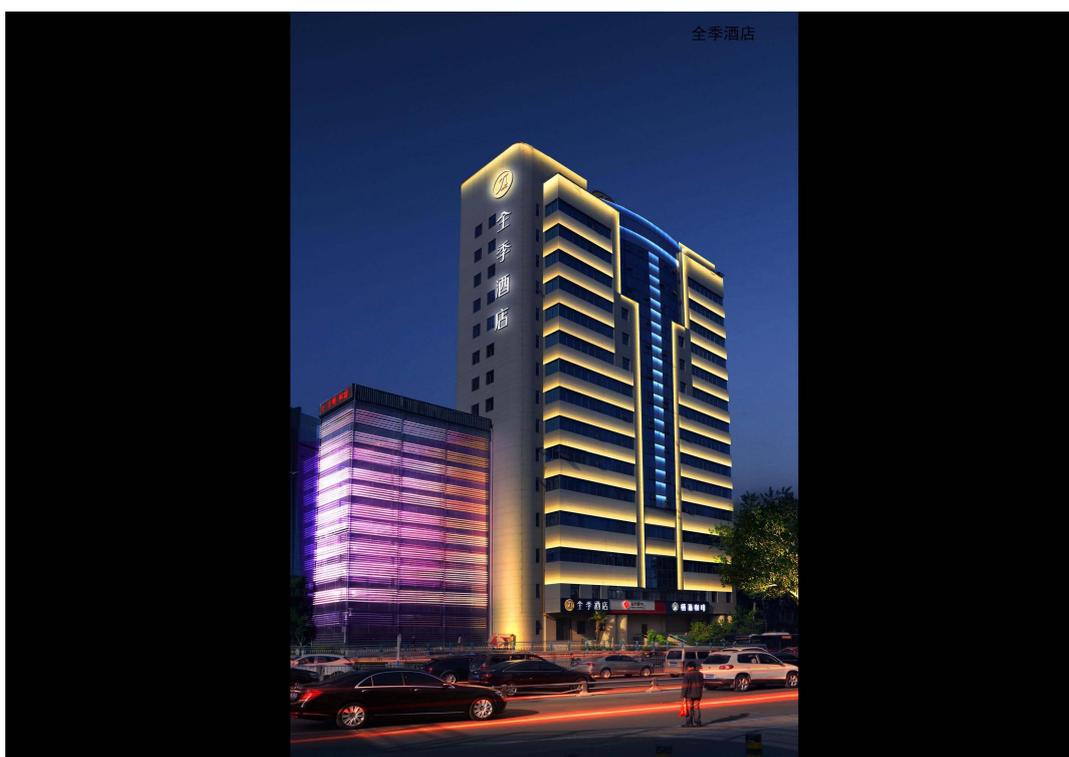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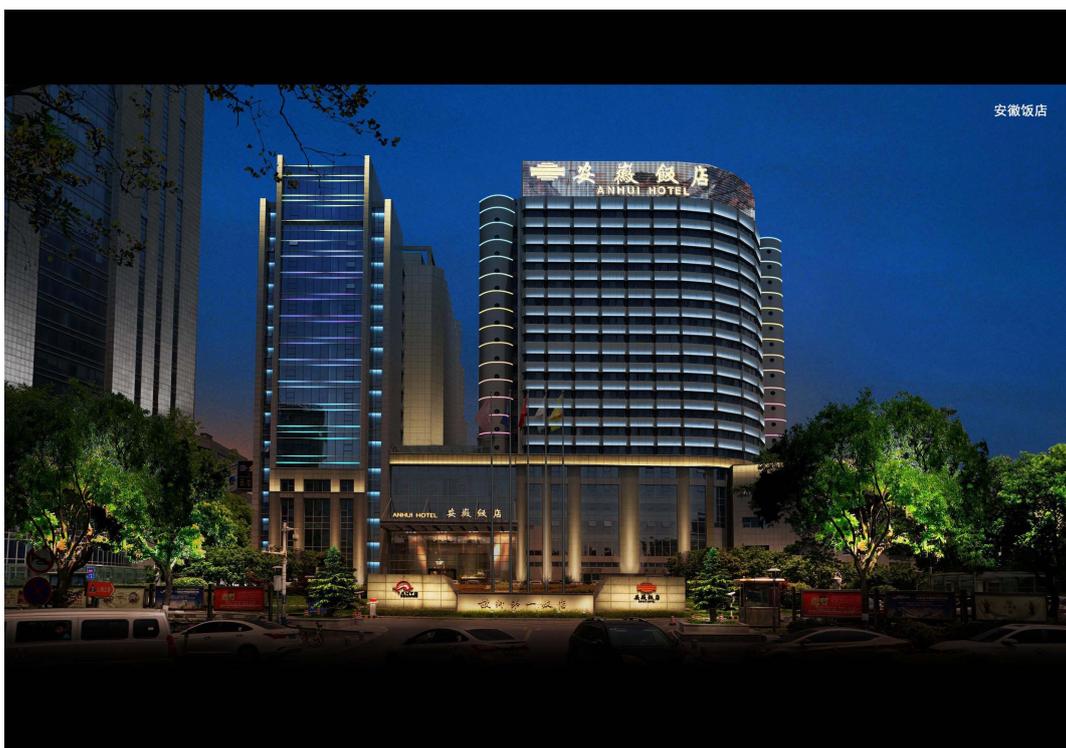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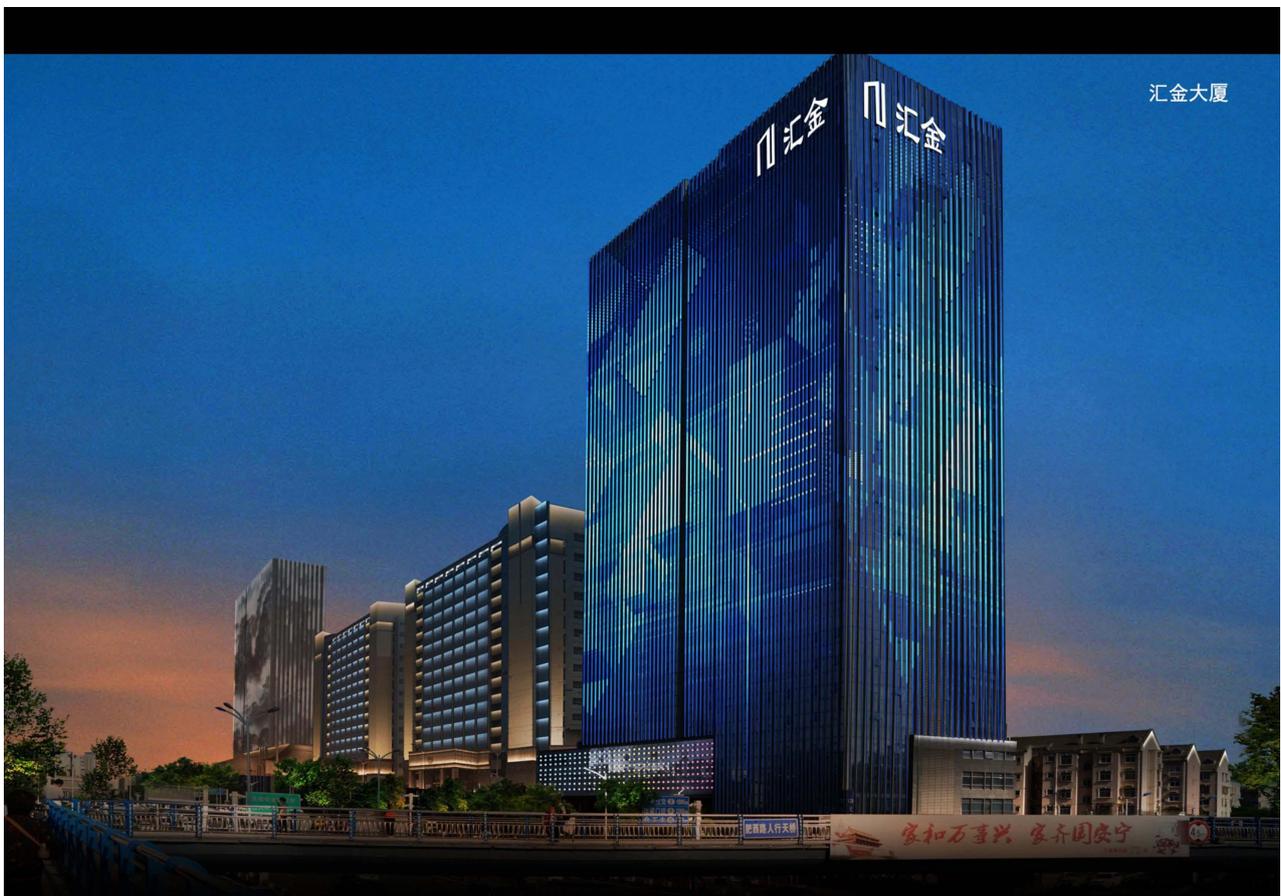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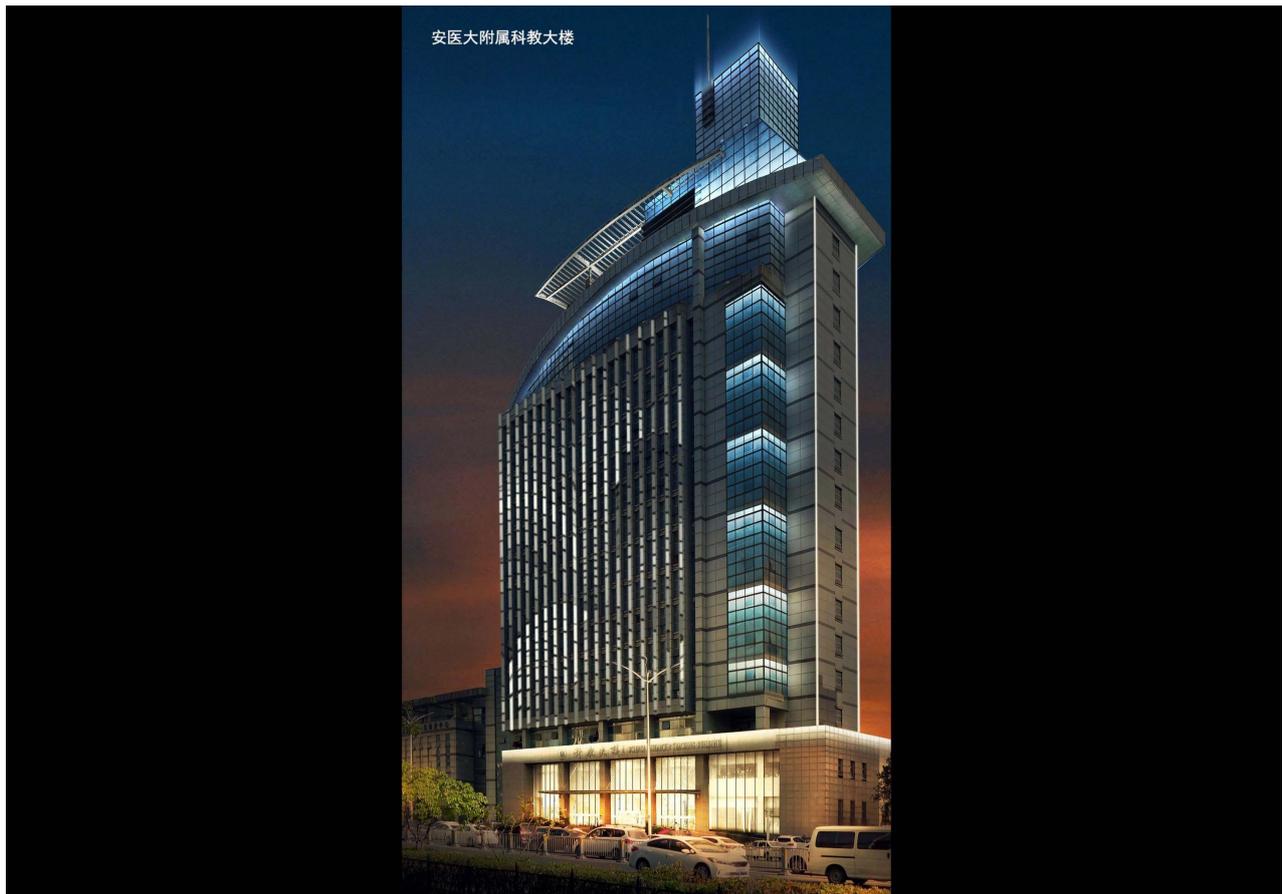
四、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1.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1.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1891878.72 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

1.2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周文斌
 电话：0551-66223921
 网址：http://www.ahggzyjt.com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1-004142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项目（项目编号：2021BPSAZ01253）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3189.187872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拟任项目经理：汤庆平。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合同原件
 -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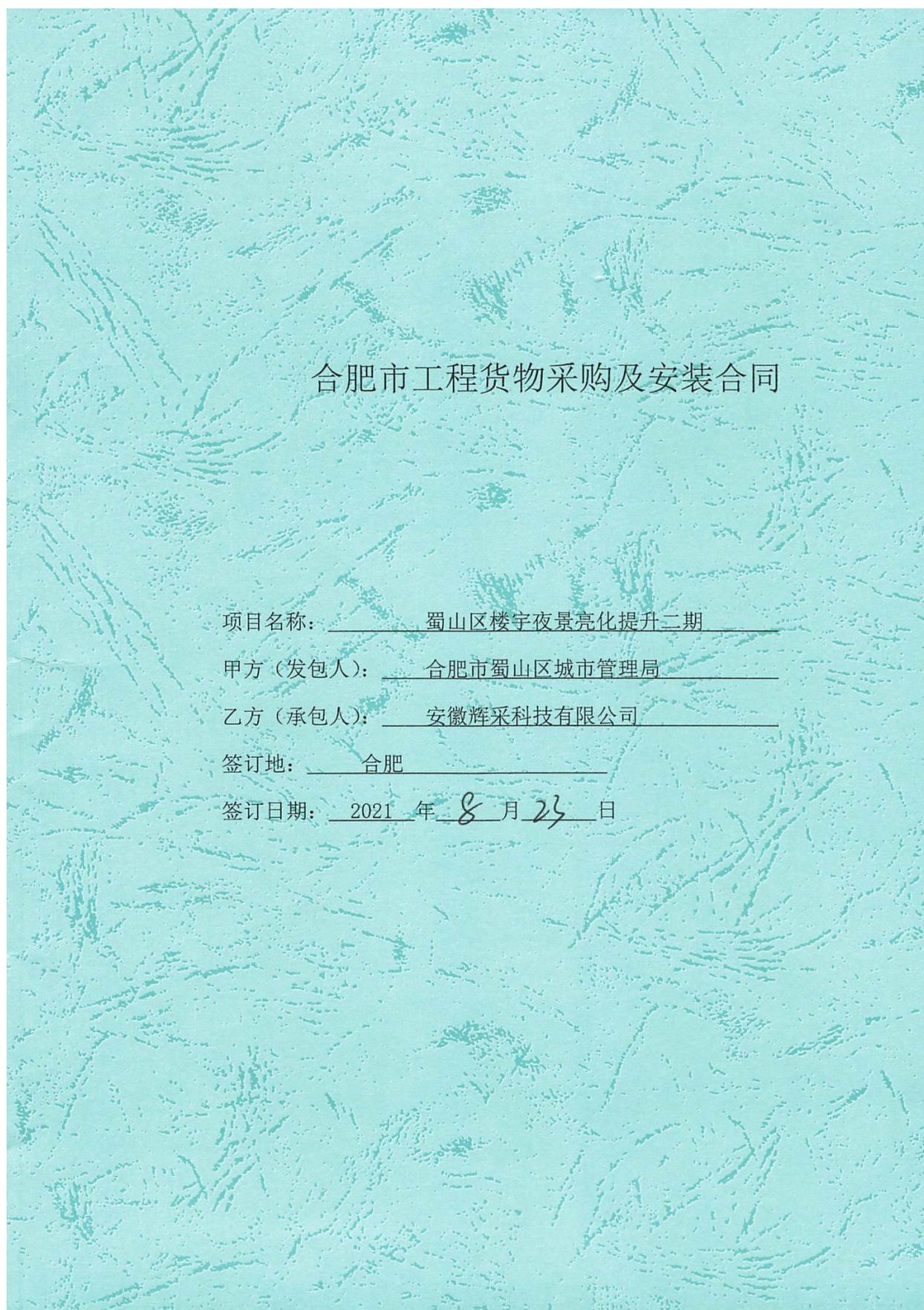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1.3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10428 版（网招）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2. 工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投资[2018]814号
4. 资金来源：市建投集团
5. 工程内容：项目为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二期工程。施工范围为蜀山区西一环、南一环、芜湖路及金寨路周边楼体亮化。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供货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200个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涉及该工程主材、施工工艺等一切质量要求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没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停止供货，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应执行以下规定：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7、《泛光照明指南》GBZ26207-2010；
 - 8、《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 同时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2. 付款方式：在具备市建投工程款付款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每月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50%支付工程费用，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且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10428 版（网招）

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 5 年，运维期中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年度支付审定价 5%作为运维费用，第 5 年支付审定价 10%作为运维费用。运维期内以招标文件合同中附件“合肥市蜀山区考核办法”的考核成绩支付运维费用(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承包人每次请款材料中需附农民工个人工资领取证明材料，并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如发生用工人员讨薪经查属实的，视为施工单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次，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账户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出现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停拨工程款并函告招标中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庆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图纸、灯具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附件；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 |
| (9) 其他合同文件。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正本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双方各执 四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10428 版（网招）

司留存 二 份。

发包人：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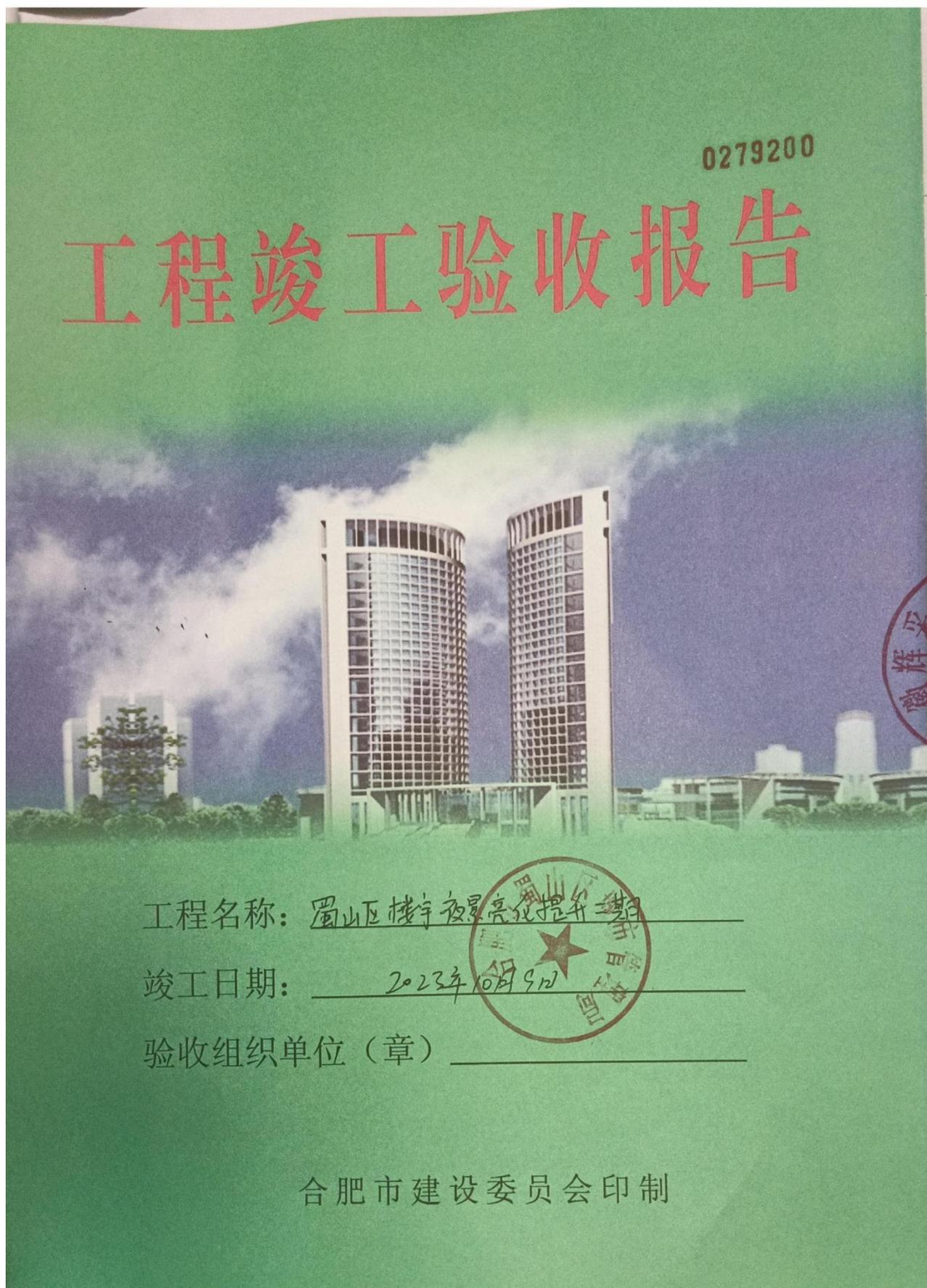
电 话：0551-63893280

开户 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 号：1020401021000426967



1.4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0279200

工程名称	蜀山匠楼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曹相光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4487
法定代表人	徐臻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汤旅平 003906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234000069
法定代表人	陆钟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齐全 3400040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猛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王猛
副组长	程相东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程相东
	周宗金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周宗金
成员	汤庆平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庆平
	张俊虎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曾加志	中国美术学院网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曾加志
	周芳	中铁合肥建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家	周芳
	汪军	安徽建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专家	汪军
	潘京年	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	专家	潘京年
	顾志华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	专家	顾志华
	吴良东	中建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吴良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9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9200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设计效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各相关单位及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东奕印 2022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陆坤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梁宇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吕海珍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 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
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2.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2.1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5597446.00 元

建设内容：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P1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XZJZ-GC-SN-202108-34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西藏山南市建筑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无标段

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在 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下浮率2%

元，建设规模 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
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沿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
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中标工作内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

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 中标工期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开工， 2021 年 11 月 24 日竣工，中标总工期 70 日历天，工程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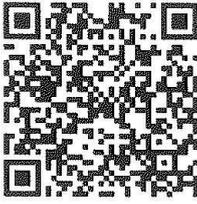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9月14日

P2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张青峰	专职安全员(G证)-皖建安C(2015)0032557	
	张武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
	夏仕留	施工员-34181030100331	
	王丽君	质量员-34161090100013	
	楚祥梅	材料员-34151110100932	
	葛胜	标准员-34171150100368	
	王大江	机械员-34171120100993	
主要安全措施	韩泽洛	劳务员-34171130101162	
	周文慧	资料员-34161140100369	
	一、健全保证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安全组织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具体规定。 2、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图和消防防火管理网络图。 3、坚持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制，落实到人；并做好记录。 4、对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乃东区）[2021]0010号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2021 526号

兹证明此项建设工程在本工程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1年 9月 22日

注：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2.3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1）299 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乃东路、萨热路、格桑路、贡布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及泽当雅江大桥、泽当大桥桥体照明构成。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 15597446.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 3411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
（¥ 1525634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田国明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南市乃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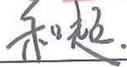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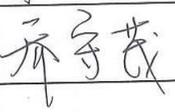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 _____ 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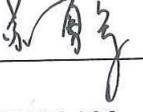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 _____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号： _____ 1020401021000426967

承包人联合体：（公章）  西藏山南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542200735543946Q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账号： _____ 54001063736050001390

2.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 EPC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 面积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田国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规范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3 项		符合规范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符合规范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和起 2022年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肖亚斌 2022年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田国明 2022年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勇军 2022年1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四川大道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编号	(2021) 299
竣工工程内容			
<p>根据工程合同与图纸的要求，在建设单位的严格监督下，我公司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u>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u> 工程合同与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p>			
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30日

3.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3.1 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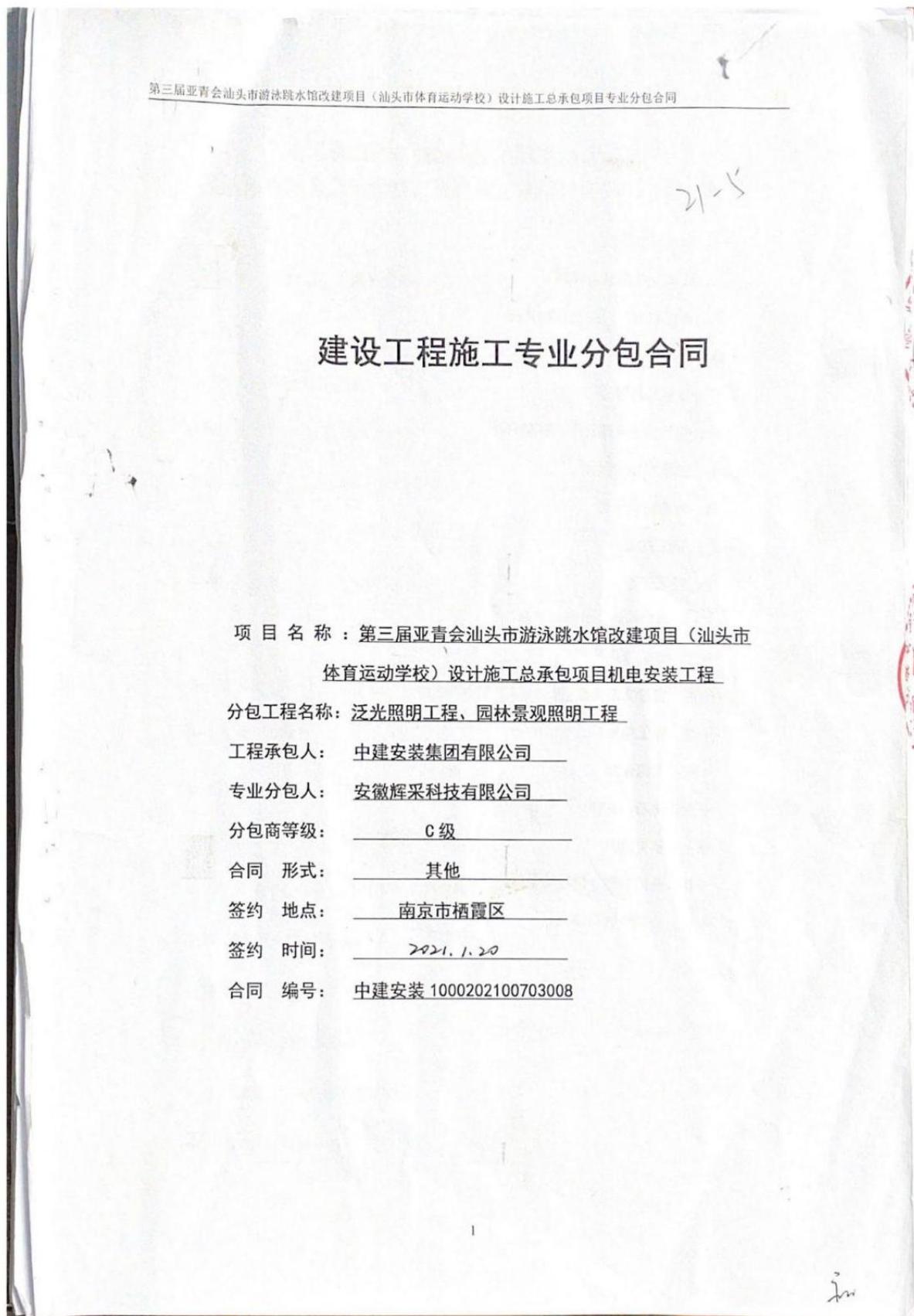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0523085.59 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包括联合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具体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专业乙方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移交、包保修。

3.2 合同协议书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
（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工程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6698D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电话：0551-63893280

工程款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开户行行号：3013610001

帐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传真：0551-63893280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分包工程名称：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汕头市游泳跳水馆项目。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2.2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包括联合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具体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专业乙方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移交、包保修。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1月06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02月28日（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天。工期节点要求：—/—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亚运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4.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4.3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确保省优争创国优奖，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标准。

4.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1.5‰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职业病。

4.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达到省级文明工地。

5 分包合同价款

5.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它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零捌拾伍元伍角玖分 (含增值税)，小写：人民币 ¥10523085.59 元 (含增值税)；大写 玖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零陆元玖角陆分，小写 ¥9654206.96 元 (不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万元，人工费 55 万元；本合同税率 9%。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甲方与总承包签订的施工合同，包括总承包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以上合同中与本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甲方对总承包、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诺当乙方出现履约不能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不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乙方承诺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甲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拒绝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乙方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甲方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乙方已明确知晓其权利和义务及双方的责任分担。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4) 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0.3.3 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时，甲方和乙方应对全部施工条件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10.3.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有关资料的，乙方放弃对甲方任何费用索赔的权利，但保留向甲方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

10.4 指令和决定

10.4.1 甲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3 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乙方提出异议但在甲方再次确认指令后 3 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最近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本期不足以扣除的，递延至下期，直至扣足为止。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甲方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效力，但甲方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10.4.2 发给人或监理人指令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给人、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发给人、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乙方发布指令，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取任何费用，不承担导致的损失，且不顺延工期。

10.5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提供

甲方提供施工总承包合同（商务部分除外）供乙方查阅，乙方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11 乙方

11.1 乙方现场代表及人员

11.1.1 乙方任命 韩名锁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身份证号：341125198012274390，证书号：00700501，电话 0551-63893280，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承担分包工程实施的管

理任务和目标实现的全面责任，原则上不能更换，乙方派驻现场以下主要管理人员：

商务（结算）负责人：朱宣城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211220713；证书号：皖 130A01070；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专职安全员：徐猛身份证号码：342423199411060196；证书号：皖建安 C(2017)0112440；

专职质检员：王丽君身份证号码：412728198509206909，证书号：34161090100013；

技术负责人：张俊虎身份证号码：340102196506281019；

材料领料人：楚祥梅身份证号码：342401198701013424；

预算员：廖自波身份证号码：340122198301174812；

劳务管理员：韩泽洛身份证号码：340824198709143615；

劳资专管员：王勤身份证号码：340123199011206469；

专职电工：王大江身份证号码：342422198901020196；证书号：皖 A012016029294；

专职电工：李强身份证号码：341125199705040575；证书号：T341125199705040575。

11.1.2 乙方现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处乙方 3000 元/人违约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征得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乙方需更换 11.1.1 所述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对新更换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

11.1.3 乙方联络

乙方指定接收文件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

乙方指定文件接收人：方冬冬；

乙方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1370872183@qq.com；

乙方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电话：18326155893。

如有变更，应在实际变动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无变更通知，按以上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11.2 乙方一般义务

1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甲方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的责任，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发给人或第三方的赔偿、违约金、诉讼费、代理费、担保费用等。

11.2.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发包人管理规定，按项目实际情况和发给人、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负责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人管理、保修、工程资料等事项，并为甲方、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协助、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项目顺利施工。

11.2.3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因乙方原因或乙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工本人承担）。甲方借用的辅助工作人员乙方必须保证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已与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完善了乙方要求的用工手续，所有借用工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考勤计算，计入进度、竣工结算，乙方每月发放工资明细及转账凭证需报甲方备案。

11.3 免除甲方责任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时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任何人员的伤亡。
- (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乙方与其它第三方的工程款、物资款、劳务劳资纠纷
- (4)因乙方的故意、过失引起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履约中造成以上事项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自愿按合同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损失或要求乙方赔偿。

11.4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四、履约担保

第 12 条 履约担保

12.1 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5% 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甲方只接受国有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甲方有权在审核确认的第一笔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笔及之后的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足额扣除为止。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同本合同工期一致，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上述工作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到期乙方未进行延期或未出具新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工程款项支付手续。

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增加或减少保函担保额度需要重新办理保函的，乙方应在新的协议签订前完成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的追加。若履约期限发生变化时，保函有效期限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在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12.2 乙方所负责工程完工，现场履约结束，办理财务结算完成后保证金余额无息退回给

第三届亚运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元/月（不含税）扣除。双方每月应进行核对，按《乙方费用月度确认单》进行确认。

26.4.4 乙方三级配电箱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可统一配置三级配电箱，乙方办理领用手续，甲方扣除使用费；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维护，保证完好度 95% 以上（外观、功能无明显损坏），工程完工后及时退还，甲方扣除使用费；未退还的，所投入费用在乙方结算中扣除。

26.4.5 因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违约金罚款，以及损坏物品等赔偿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扣除。双方每月应进行核对，按《分包费用月度确认单》进行确认。此类属于价外费用，费用应包括税金。

26.5 工程量的计算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及图纸外有效签证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量，需要时现场测量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两者不一致时按量低的计入，乙方不得以实际到场材料设备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纳入计量范围，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超出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不予计算工程量。

27 计量

27.1 施工图预算

乙方收到施工图纸 28 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甲方项目部收到乙方施工图预算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审核，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值作为支付乙方分包工程款的上限值。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化应进行调整。未编报或超出施工图预算范围外的工程量，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超出施工图预算范围外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价、不予付款。

27.2 月度确认单

双方每月核对确认的附件 16-1《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附件 16-2《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附件 16-3《乙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附件 16-4《乙方费用月度确认单》、《分包月度库存材料明细单》及附件资料，是乙方申报工程进度结算、年度进度结算及完工结算的必要资料之一。乙方未提供、提供不及时或未经乙方现场代表签字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审核、延期审核，延缓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签字人为乙方现场代表。

27.3 进度结算

27.3.1 乙方每月 15 日报送月度确认单，并与甲方核对，双方按照《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乙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分包费用月度确认单》、《分包月度库存材料明细单》及附件资料进行确认。乙方每月 20 日根据合同、经双方核对确认的月度确认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编报附件 15《分包施工工程进度结算书》（含电子版和广联达 GCCP6.0 正版软件），甲方 7 日内完成审核。累计进度结算值增加金额超过原合同额的 30% 或超过相应的施工图预算值，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价款。

第三届亚运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27.3.2 工程跨年度时，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编报自开工至编报期已完的全部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结算资料、临设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甲方及时审核，作为年终付款的依据。

27.3.3 补充协议的签订

合同履行中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如专业分包合同工程范围或工作内容变化较大的（增加或减少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30%）；涉及合同工期、质量、付款等条款发生变化；关于质量、工期、文明施工举行的立功竞赛、劳动竞赛、争先创优等活动，拟设立奖励项的，甲乙双方应于上述情形实施前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不予结算、不予付款。

28 工程款支付

28.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8.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年底（春节）付至累计已完工作量的 75%，工程完工且结算上报并完成项目部（一审）审核后 45 天内付至 80%，乙方与甲方合约商务管理部门 28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二审）复核，并于工程结算复核完成后 7 天内完成财务对账，财务办理确认手续后在 6 个月内分两至三次付至 95%。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执行合同第 26 条。施工过程中签证费用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下浮后计入乙方结算价款中。甲方同意支付进度款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已接受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

28.3 本期应付乙方进度款金额=本期甲方批准的进度结算值*付款比例-超额材料金额-本期乙方已确认的应扣除或应摊费用。双方财务结算时，应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结算值-已付款-超额材料金额-合同约定应扣除或应分摊的其他费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8.4 甲方按银行转账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账户、开户行、纳税人识别号或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可为转账、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分包工程款，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承兑支付时，向乙方的承兑接收系统发出支付指令或采取其它方式通知乙方领取接收承兑时，视为乙方已依约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拒不受领视为自行放弃接收工程款，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预知甲方可以采取上述任一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在收款时不应提出异议。

28.5 甲方因项目发标人、总承包未能如期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同意不计取延误支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

29 增值税发票

29.1 乙方按进度结算值/工程结算值开具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扣除的水电费、临设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因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引起的各类违约金罚款，甲方开具扣款凭证。

第三届亚运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35.1 工程结算编报

35.1.1 乙方完工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

- (1) 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及软件版）；
- (2) 分包完工确认单（含工程量、签证、费用等完工确认单，详见附件）；
- (3) 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 (4) 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5) 工程签证单原件；
- (6) 乙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附件 16-5）；
- (7) 分包月度库存材料明细表；
- (8) 分包合同复印件；
- (9) 分包结算人授权委托书；
- (10) 和结算相关的其他原始资料。

35.1.2 上述资料提供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拒绝审核，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时编报结算或不配合甲方审核结算，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核对结算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附件5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自行核定结算并书面催告乙方，乙方仍不配合的，甲方可按自行核定的结算值进行财务挂账处理，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值，乙方无权再对结算值提出异议。若出现超付款现象，甲方对乙方保留追索工程款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其他项目不予支付或扣除相应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单位任何项目的投标。

35.1.3 如甲方与总承包、发包人进行结算或审计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35.2 工程结算审核

35.2.1 完工结算由甲方项目部进行审核，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可进行复核。完工结算书加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预结算专用章”后有效。

35.2.2 双方对结算产生争议时，可共同到省市造价部门咨询，并以其解答为准。

十五、工程保修

36 工程保修

36.1 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担质量保修义务。

36.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乙方结算值的5%。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乙方报送《工程质保金退还申请表》（附件20），甲方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当甲方代为支付的保修费超过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时，超过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届亚运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附件：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履约保函和履约承诺书格式
- 附件 3：合同单价或总价组成明细
- 附件 4：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5：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 附件 6：分包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工程委托单
- 附件 9：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0：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1：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 附件 12：物资限额领料单
- 附件 13：分包工程签证单
- 附件 14：材料回收单
- 附件 15：分包施工工程进度结算书
- 附件 16-1：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2：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3：乙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
- 附件 16-4：乙方费用月度确认单
- 附件 16-5：乙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
- 附件 17-1：分包工程量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7-2：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7-3：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 附件 18：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9：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0：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附件 21：履约保证金扣款告知书
- 附件 2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审批表
- 附件 23：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明细表

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游泳跳水馆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属公共建筑(体育建筑),招标形式为EPC,项目总投资为112744.69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12451.1平方米,其中改建建筑面积为27326.76平方米,总计14栋建筑单体和室外运动场,建筑层数1~7层不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改造1栋1015座的跳水馆、1栋1333座的游泳馆、新建1栋862座的水球馆、1栋536座的乒乓球馆、1栋540座的综合训练馆、1栋室外游泳池、1栋单层新建平台、1栋报告厅及办公楼、1栋教学楼、1栋职工宿舍、1栋男生宿舍、1栋女生宿舍、2栋室外配套用房,以及室外田径场、足球场、橄榄球场、篮球场、网球场、攀岩场、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新建建筑基础采用C80预应力管桩(原桥采用C35混凝土灌注桩);主体结构除女生宿舍、男生宿舍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外,其余各单体均为框架结构。其中跳水馆、游泳馆、水球馆、乒乓球馆、综合训练馆外立面为玻璃幕墙,屋面为钢结构,屋面钢结构径向桁架最大跨度达46m。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卡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观感质量良好,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综上,经各方共同检查验收,本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本工程能按设计图样要求、相关标准、规定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各方同意竣工验收。

姓名: 谢锦荣
 注册号: 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竣工工程验收书

项目名称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馆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p>我公司承建的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馆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经理：韩名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合同总额：10523085.59元，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叁仟零捌拾伍元玖角玖分）。</p> <p>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包括联合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具体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专业乙方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移交、包保修。</p> <p>根据工程合同和图纸的要求，在建设单位的严格监督下，我单位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馆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合同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现提请竣工验收。</p>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1.12.30	工程分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1.12.30	

4.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4.1 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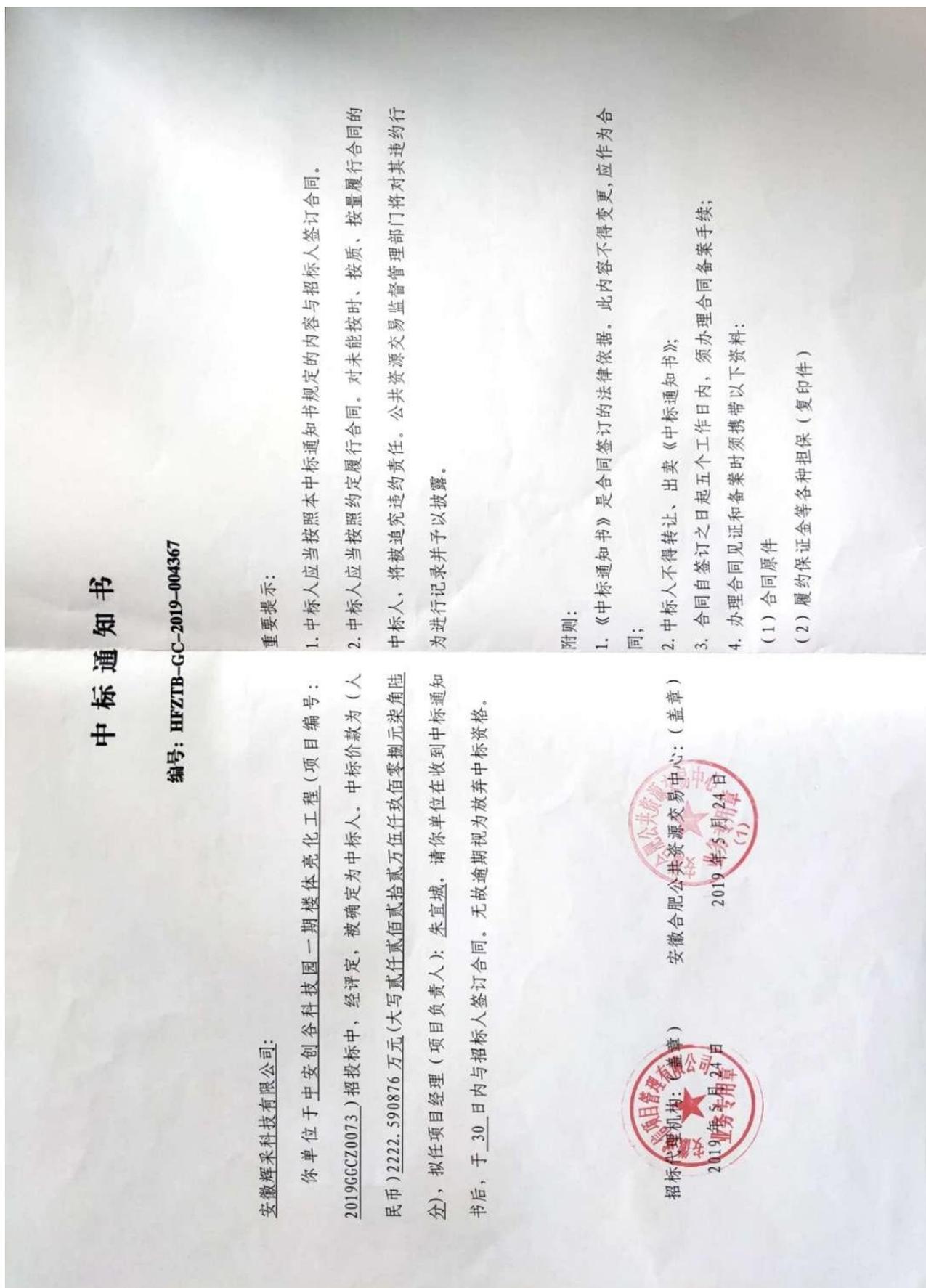


项目概况：中安创谷科技园，由安徽省投资集团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出资组建的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位于“科大硅谷”核心区，总规划六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1500 亩，规划建设总投资约 200 亿元，规划建筑面积约 260 万平方米。其中园区一期项目占地 238 亩，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2020 年 4 月正式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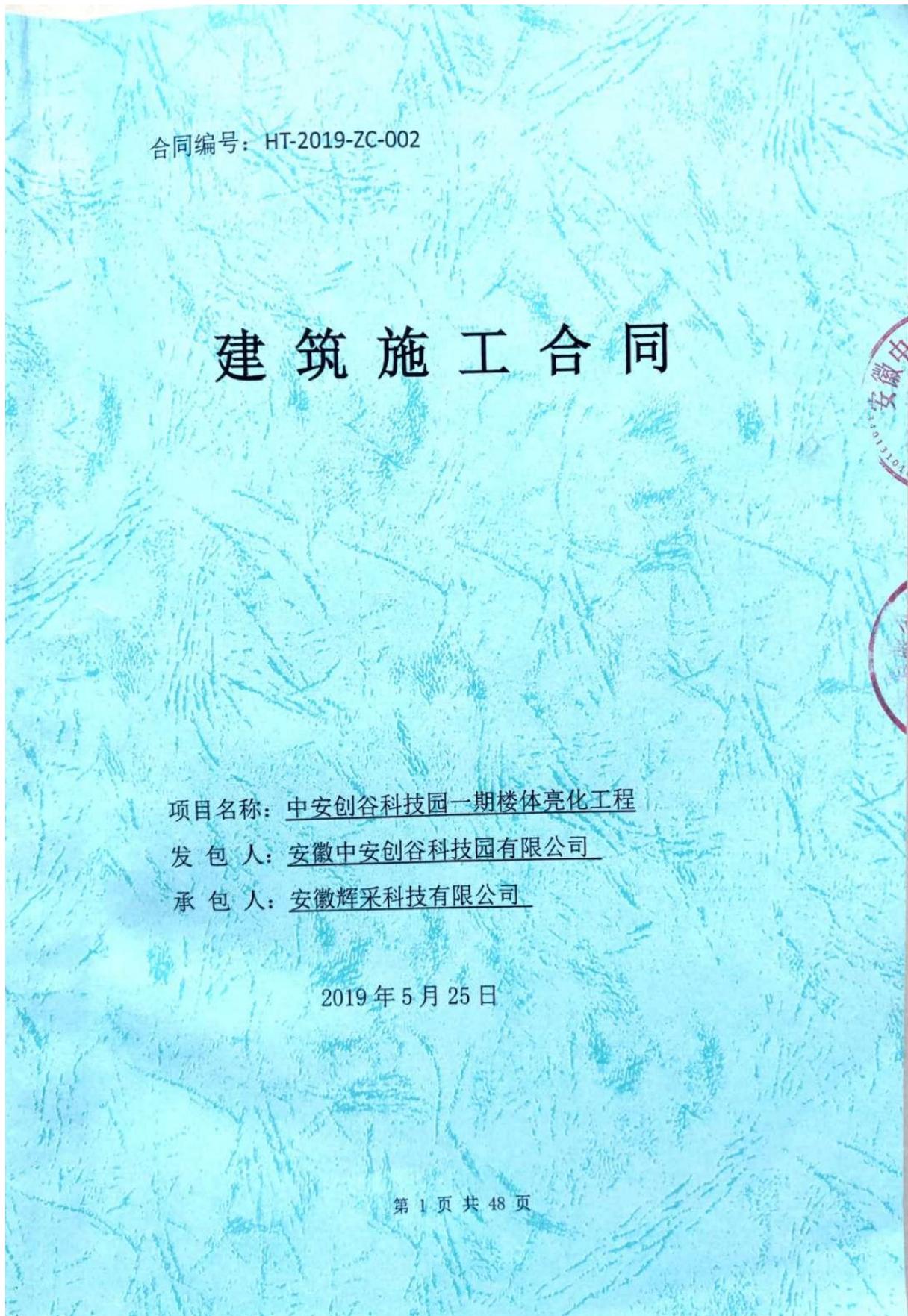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2225908.76 元

建设内容：A1 楼-A5 楼照明配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具体详见合同。

4.2 中标通知书



4.3 合同协议书



电箱 A4-FG1、A4-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1#变电所 1L3、1L6 低压柜；A5 楼配电箱 A5-FG1 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18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2、照明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包括 LED 计算机、LED 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 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 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

二、合同工期

A1 楼：12 层以下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13-30 层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31-40 层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A2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区域划分与工期要求如下：

A1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A1 楼“鲁班奖”标准，其余单体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22225908.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0390741.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宣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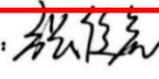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面积 () / 建筑总高度 (m)		
工程造价	2222.59 万	层数 (地上/地下)	/	结构类型	/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时间	2021.12.9	
<p>工程量完成情况：</p> <p>1、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定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5、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均符合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9日	
<p>说明：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p>					

五、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旭东	男	35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2年	后附证明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男	59岁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30年	后附证明资料
3	生产负责人	廖自波	男	41岁	通信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18年	后附证明资料
4	设计负责人	张青峰	男	38岁	照明设计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	16年	后附证明资料
5	质量负责人 (质量主任)	黄汝兵	男	45岁	设备安装	/	质量员证书	25年	后附证明资料
6	安全负责人 (安全主任)	司晓龙	男	34岁	/	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12年	后附证明资料
7	安全员	徐猛	男	30岁	/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8年	后附证明资料
8	劳资专管员	韩泽洛	男	37岁	/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15年	后附证明资料
9	施工员 1	张华	男	39岁	土建施工	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17年	后附证

									明资料
10	施工员 2	汪学宝	男	33 岁	设备安装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1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1	施工员 3	王文科	男	42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23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2	施工员 4	郜亚飞	男	42 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2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3	施工员 5	王浩	男	40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20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4	施工员 6	王丽君	男	39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19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5	施工员 7	张武	男	29 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8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6	施工员 8	张金柱	男	30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8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7	质量员	王大江	男	35 岁	土建工程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13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8	材料员	楚祥梅	女	37 岁	/	/	资料员证书	15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9	资料员	周文慧	女	34 岁	/	工程师	材料员证书	1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20	机电安装工程师	王勤	女	34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1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21	BIM 工程师	徐克海	男	53 岁	/	/	BIM 项目管理师	31 年	后附证明资料
22	造价工程师	潘书同	男	36 岁	安装工程	/	注册造价师	15 年	后附证

									明资料
23	电工/高处作业	李强	男	27 岁	(高空、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员 (高空、电工)	6 年	后附证明 资料
24	电工/高处作业	郑新龙	男	49 岁	(高空、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员 (高空、电工)	25 年	后附证明 资料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旭东	性 别	男	年 龄	3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011989032515 1X	手机号码	153919783 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高速地产集团 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3729853.08 元	2020.03.20-2021. 04.18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6000000.00 元	2021.10.7-2021.1 0.20	已完	合格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069273.41 元	2022.06.14-2023. 11.06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	5976993.24 元	2019.05-2019.06	已完	合格

	亮化工程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3#及5#楼亮化工程	273113.57元	2019.05-2019.06	已完	合格
/	/	/	/	/	/

1.1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姓名：李旭东

证件号码：342601198903251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34000001702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2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2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5日
- 202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4）0198608

姓 名：李旭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项目经理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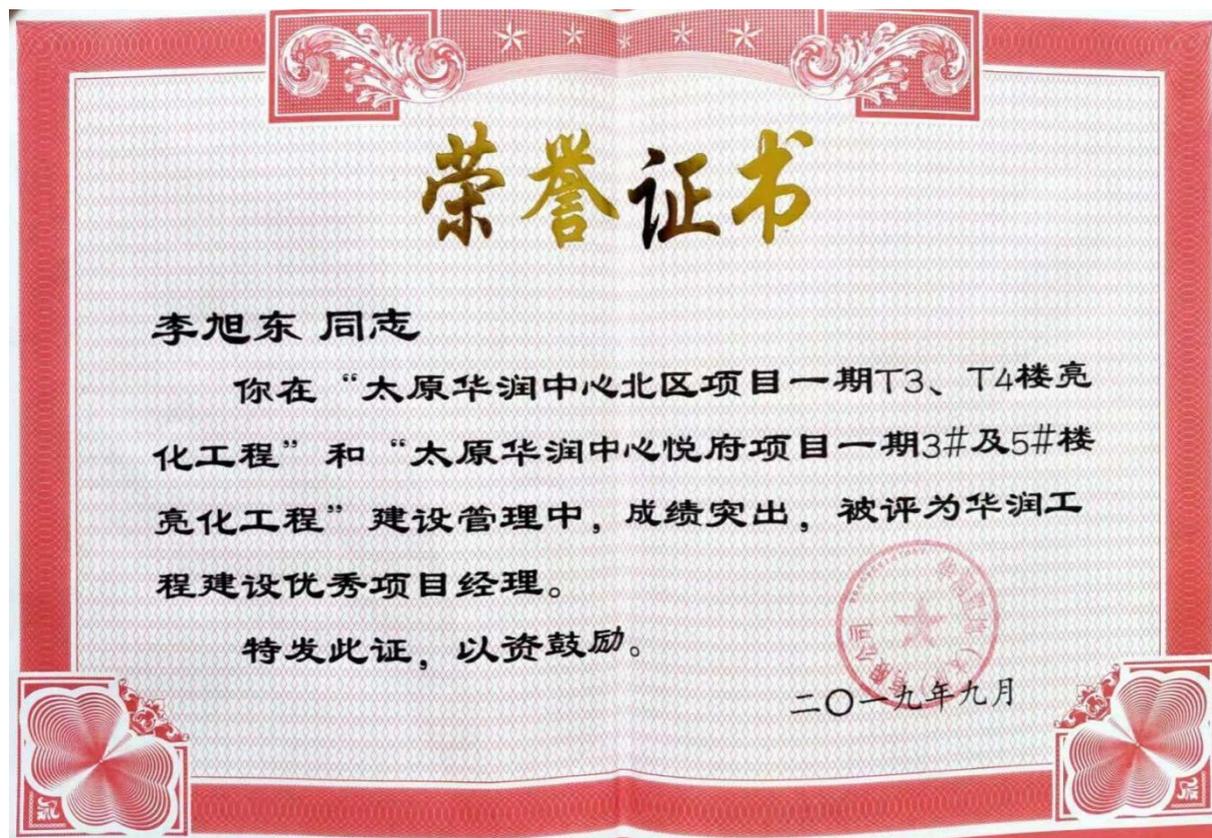


1.3 项目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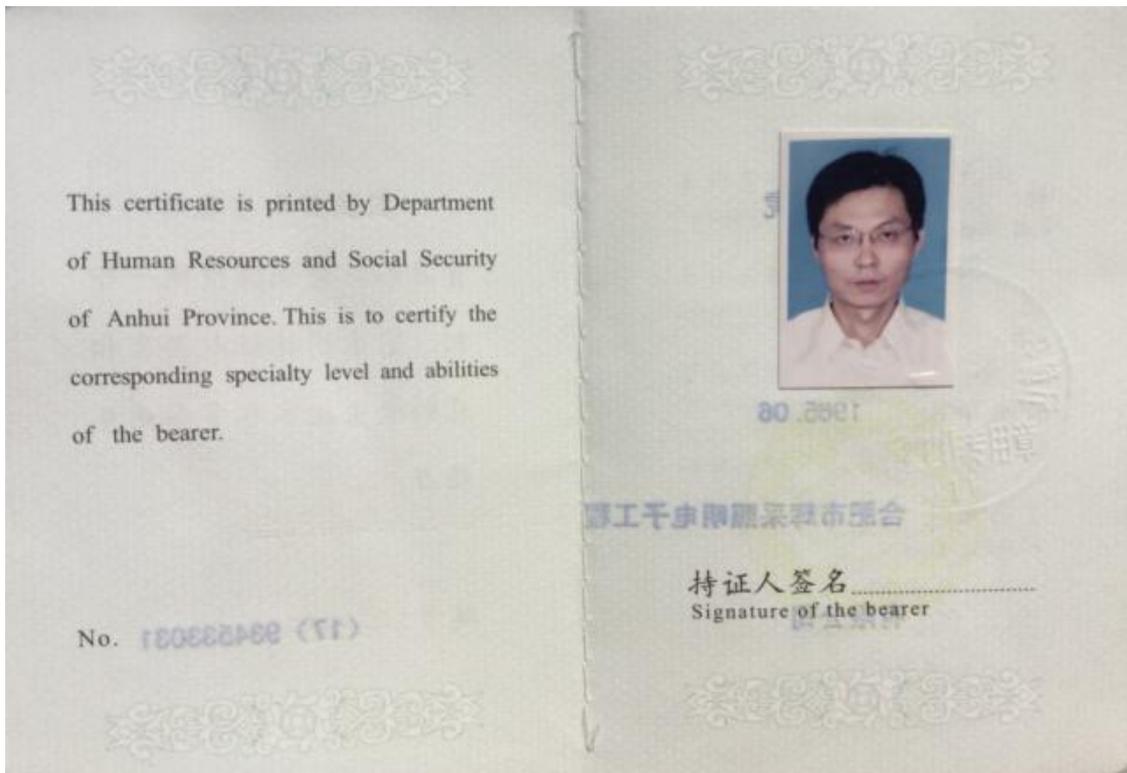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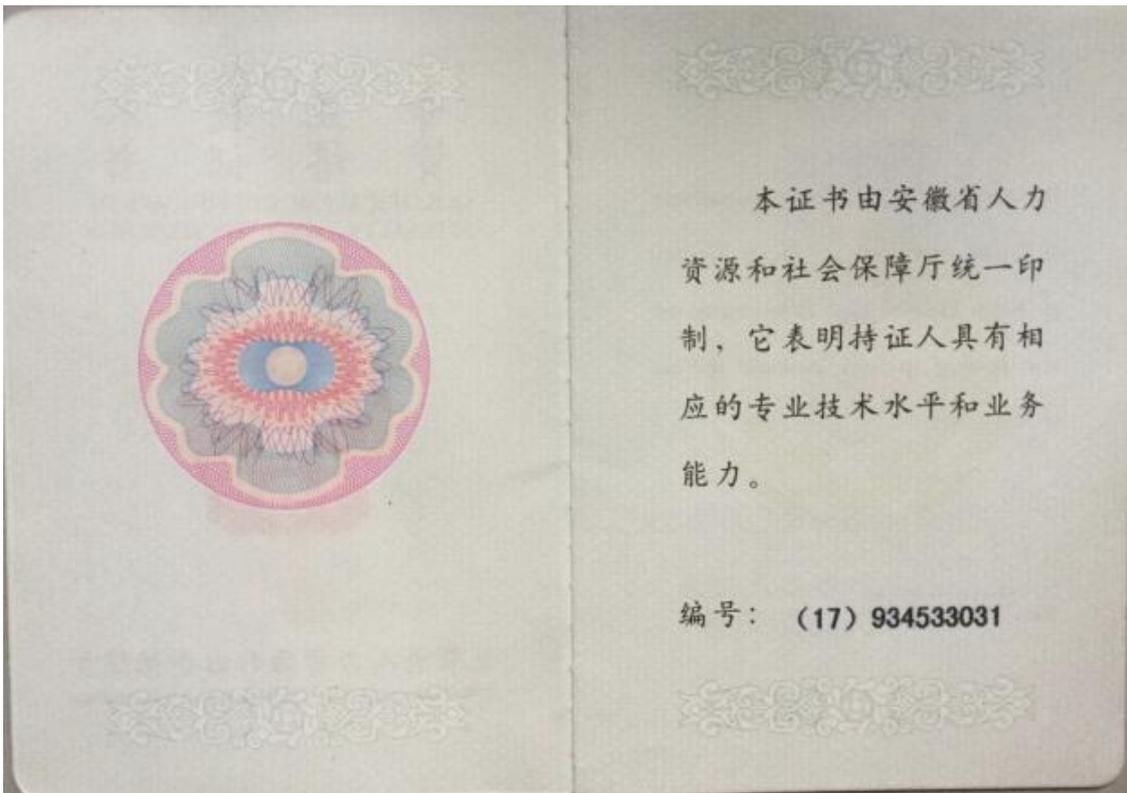
1.4 项目经理获奖证书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俊虎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2196506281019		
手机号码	13965063676	证件号 (职称证书 编号)	(17) 934533031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	从事技术负 责人年限	2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质量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蜀山区楼宇夜景亮化提升二期	3189.19万元	2021.8-2 023.10	已完	合格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一期)EPC	1559.74万元	2021.9-2 022.4	已完	合格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1052.31万元	2021.1-2 021.12	已完	合格
/	/	/	/	/	/

2.1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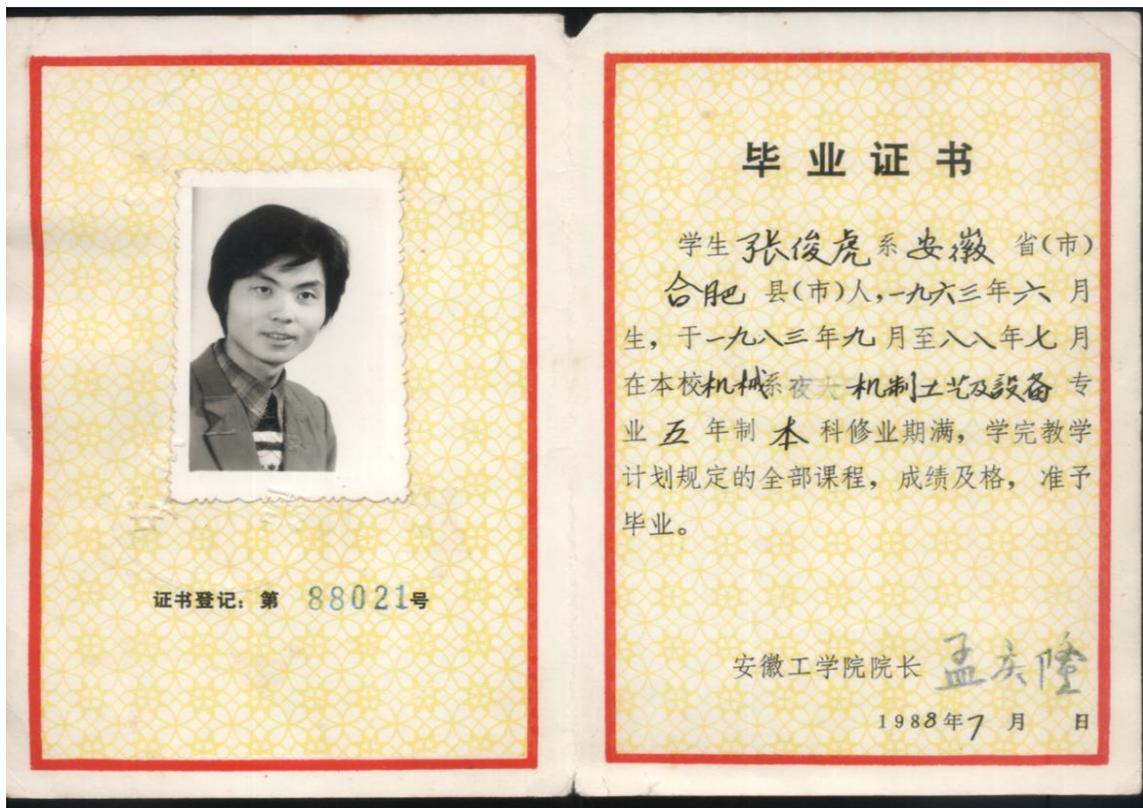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俊虎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机电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06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7.12.27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8 年 01 月 23 日
 M D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



五、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旭东	男	35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2年	后附证明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张俊虎	男	59岁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30年	后附证明资料
3	生产负责人	廖自波	男	41岁	通信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18年	后附证明资料
4	设计负责人	张青峰	男	38岁	照明设计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	16年	后附证明资料
5	质量负责人 (质量主任)	黄汝兵	男	45岁	设备安装	/	质量员证书	25年	后附证明资料
6	安全负责人 (安全主任)	司晓龙	男	34岁	/	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12年	后附证明资料
7	安全员	徐猛	男	30岁	/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8年	后附证明资料
8	劳资专管员	韩泽洛	男	37岁	/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15年	后附证明资料
9	施工员 1	张华	男	39岁	土建施工	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17年	后附证

									明资料
10	施工员 2	汪学宝	男	33 岁	设备安装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1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1	施工员 3	王文科	男	42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23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2	施工员 4	郜亚飞	男	42 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2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3	施工员 5	王浩	男	40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20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4	施工员 6	王丽君	男	39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19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5	施工员 7	张武	男	29 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8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6	施工员 8	张金柱	男	30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8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7	质量员	王大江	男	35 岁	土建工程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13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8	材料员	楚祥梅	女	37 岁	/	/	资料员证书	15 年	后附证明资料
19	资料员	周文慧	女	34 岁	/	工程师	材料员证书	1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20	机电安装工程师	王勤	女	34 岁	建筑电气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12 年	后附证明资料
21	BIM 工程师	徐克海	男	53 岁	/	/	BIM 项目管理师	31 年	后附证明资料
22	造价工程师	潘书同	男	36 岁	安装工程	/	注册造价师	15 年	后附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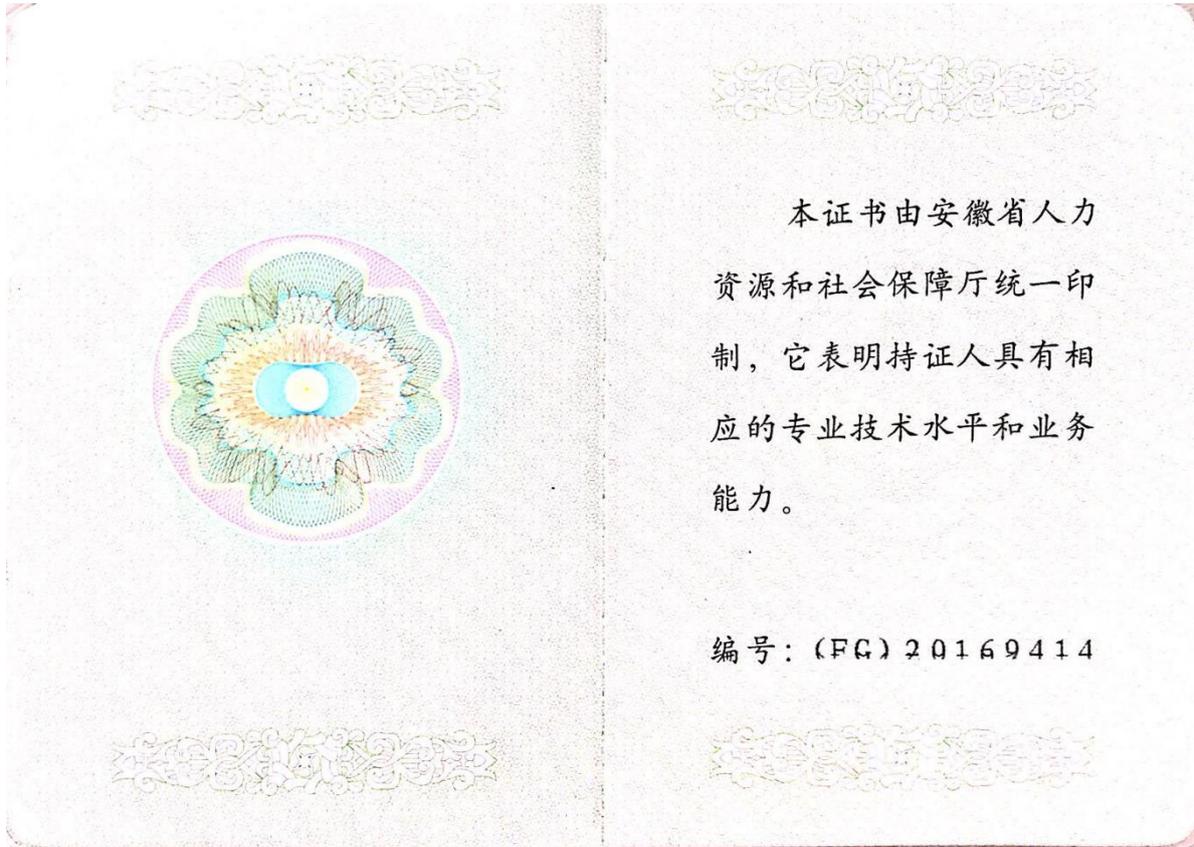
									明资料
23	电工/高处作业	李强	男	27 岁	(高空、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员 (高空、电工)	6 年	后附证明 资料
24	电工/高处作业	郑新龙	男	49 岁	(高空、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员 (高空、电工)	25 年	后附证明 资料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3. 生产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廖自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2198301174812
手机号码	13195514562	证件号		(FG) 20169414	

3.1 项目生产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



<p>姓名 廖自波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宿州市亿丰建筑工程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p>	<p>系列名称 工程(非国有)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通信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Appraisal Date</p> <p>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p> <p>2016年12月15日</p>
---	--

<p>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p> <p>2016年12月15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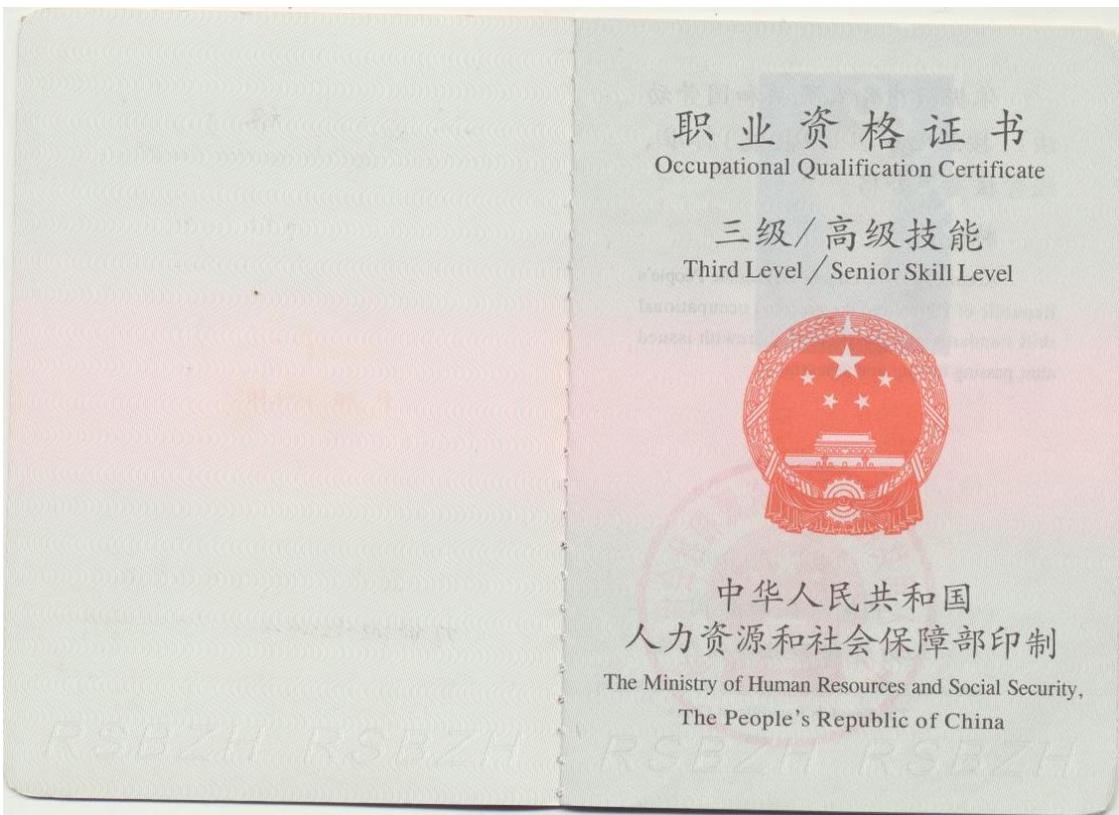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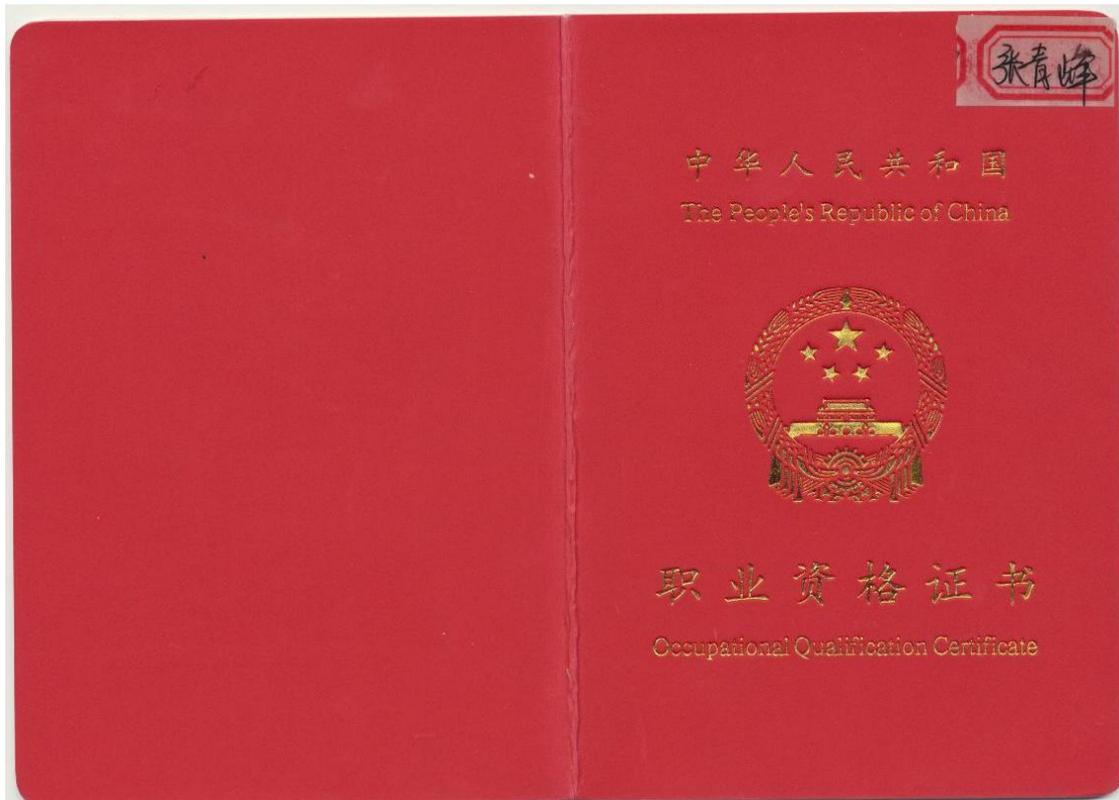
3.2 项目生产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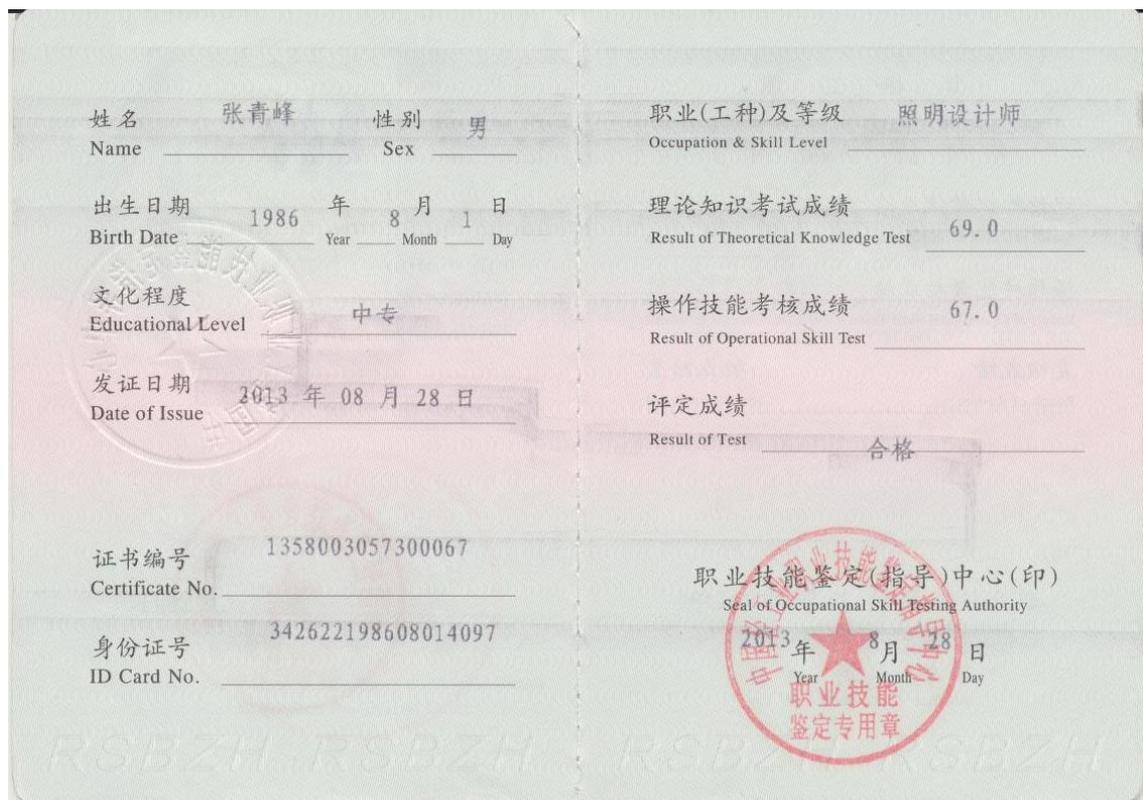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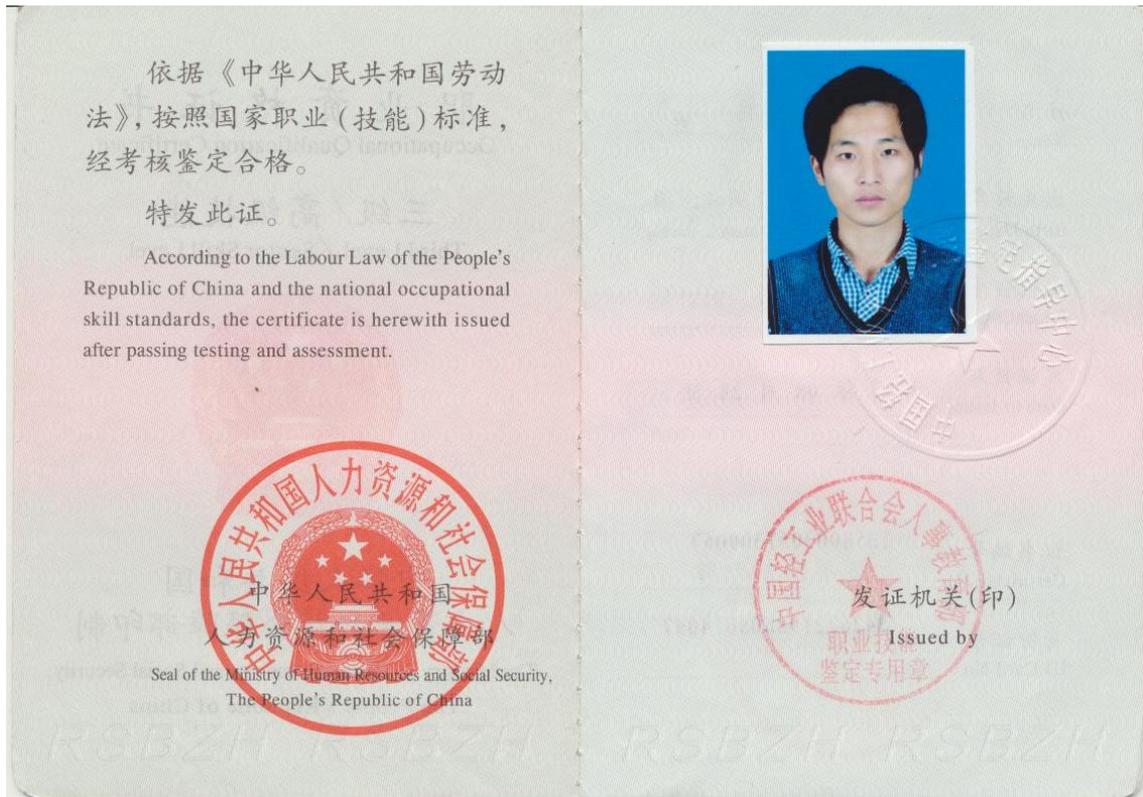


4. 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青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2198608014097
手机号码	13965109015		证件号		1358003057300067

4.1 设计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4.2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5.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黄汝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3197803304359
手机号码	1396669717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41810893418000284	

5.1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证书编码：03418108934180002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汝兵

身份证号：34012319780330435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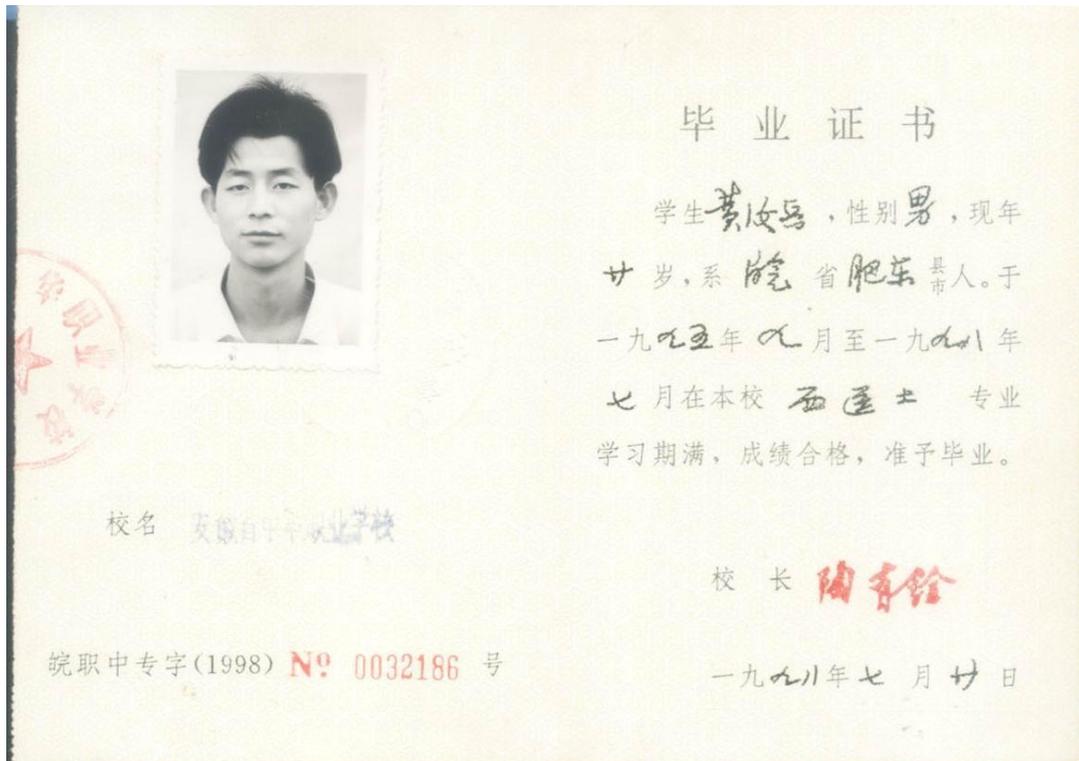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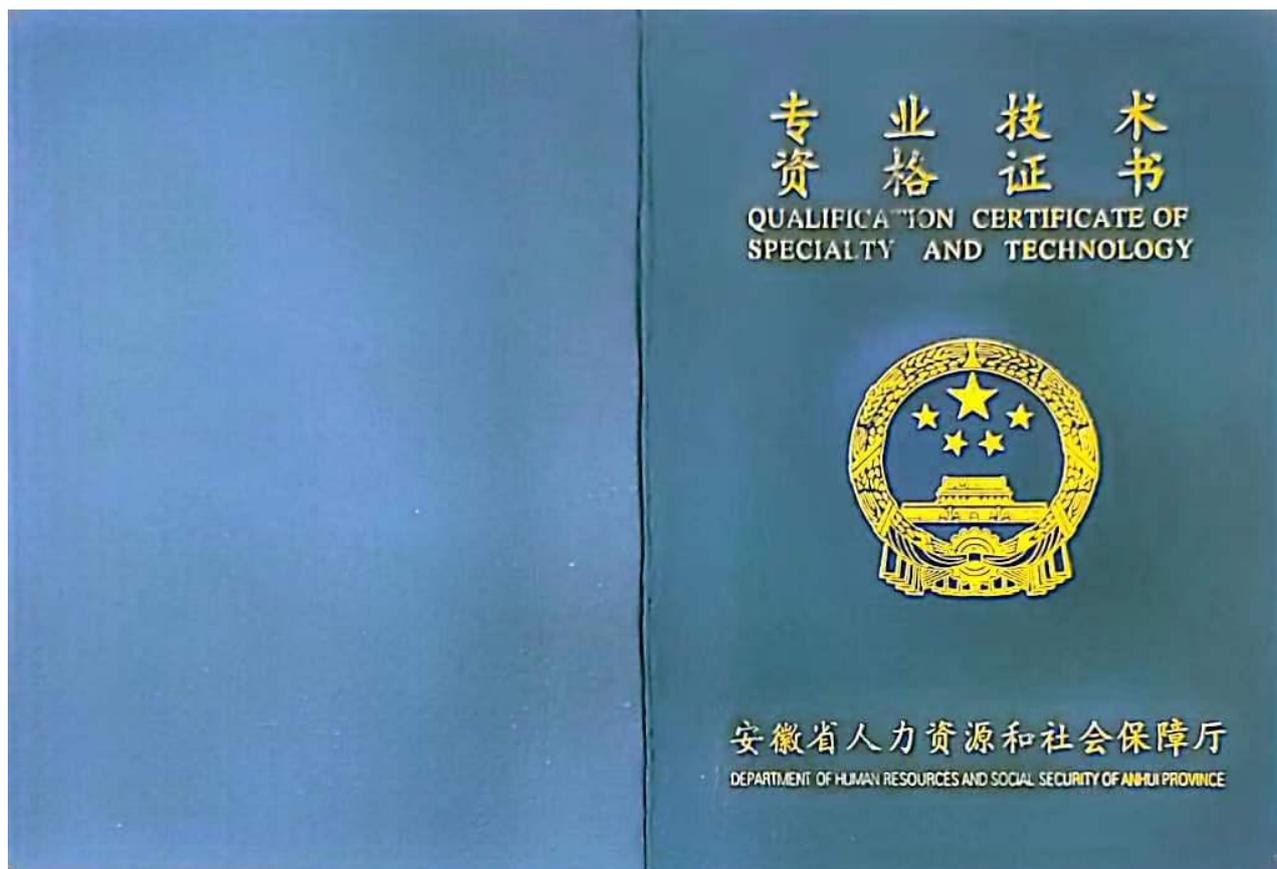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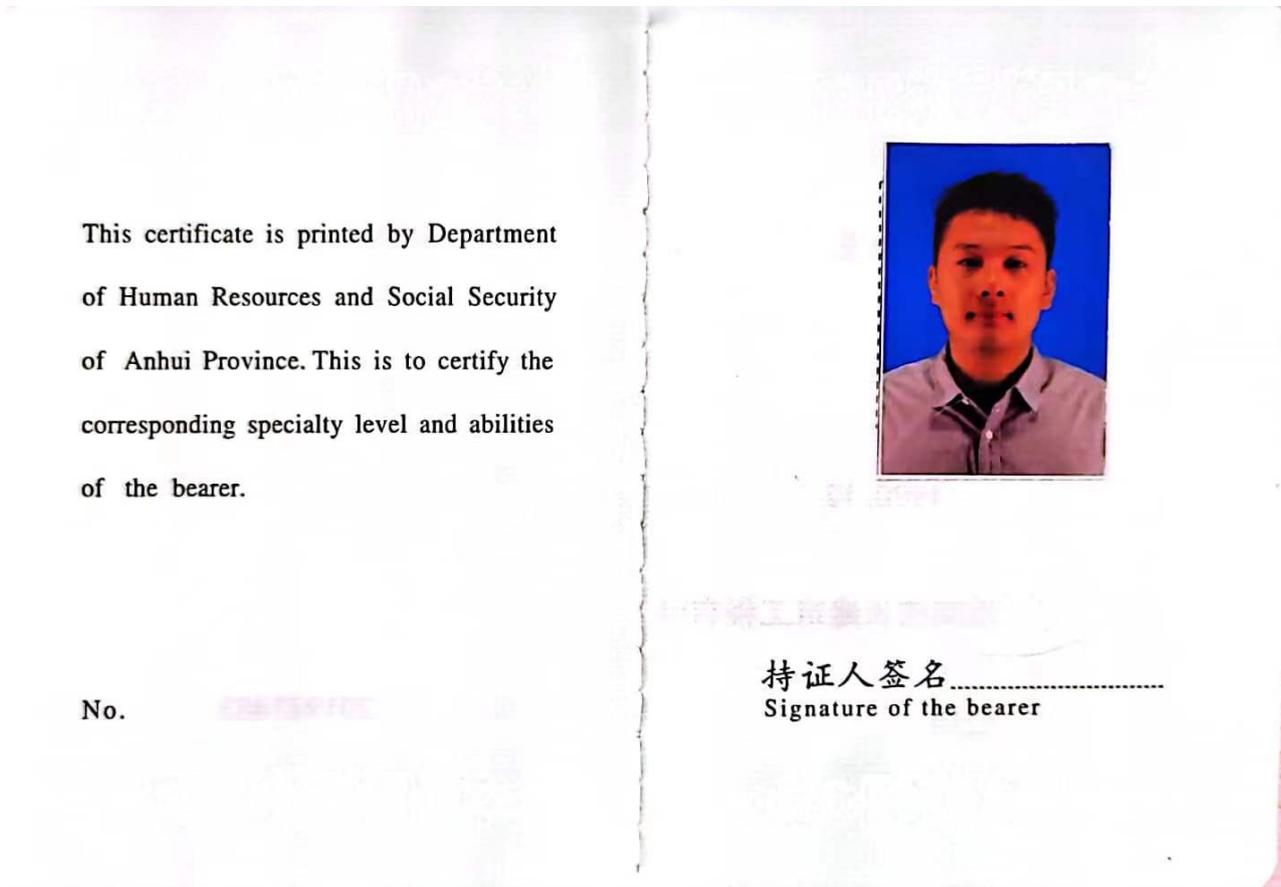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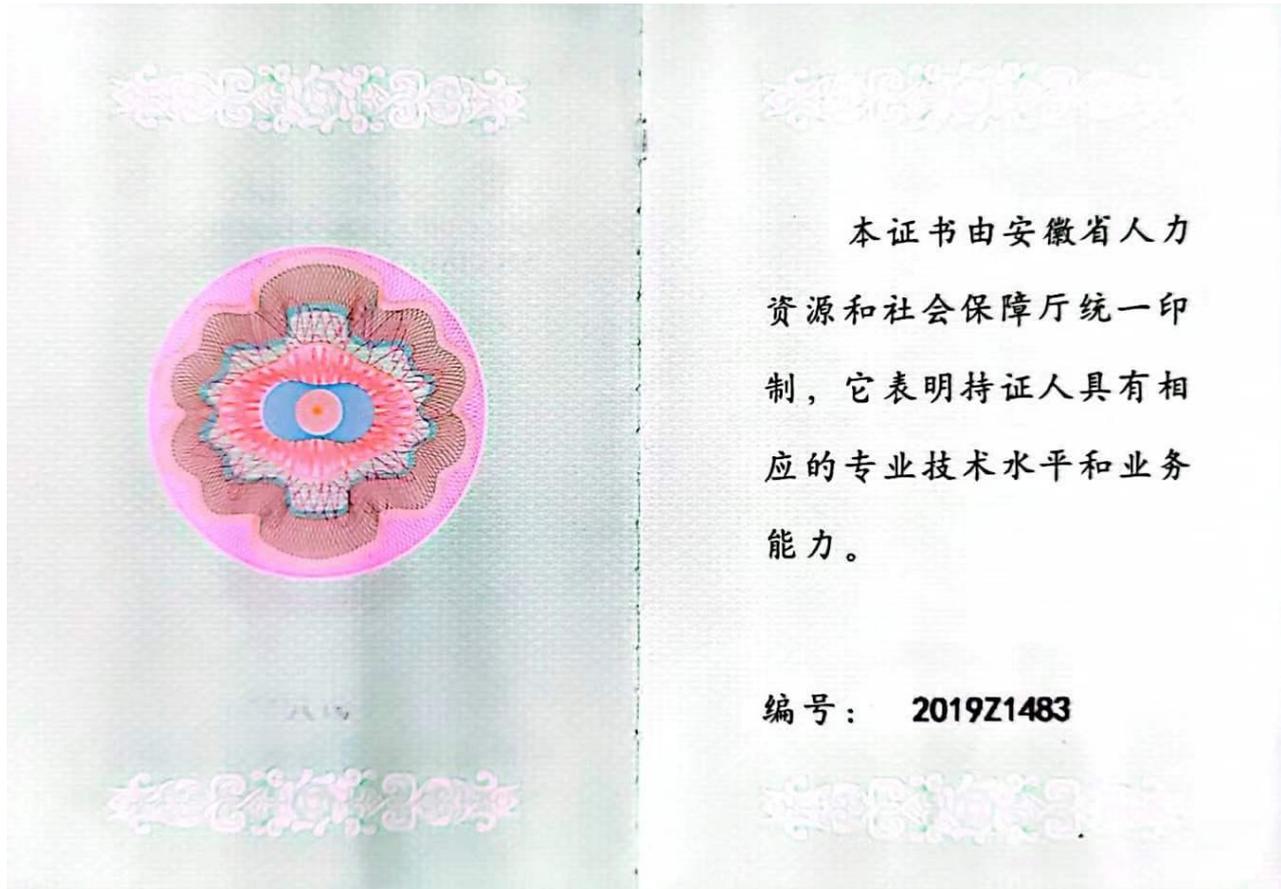
6.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司晓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06199012071018
手机号码	15155134008		证件号（C证编号）		皖建安 C(2018)0159937

6.1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姓名 司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南信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20年 03月 29日
Y M D

6.2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7.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徐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9411060196
手机号码	15955659024	证件号 (C证编号)		皖建安 C3(2017)0112440	

7.1 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猛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423199411060196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504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28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7.2 安全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韩泽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4198709143615
手机号码	18298017018	证件号		0341711393417000845	

8.1 专资专管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韩泽洛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824198709143615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0025051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28日

批准文号：合建人事〔2023〕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8.2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9. 施工员 1 信息表

姓名	张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2198506097557
手机号码	13635693095	证件号		0341610139416002474	

9.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证书编码：03416101934160024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华

身份证号：34262219850609755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9.2 施工员职称证

<h1>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1> <h2>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h2> <p>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p>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622198506097557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054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印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	

9.3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10. 施工员 2 信息表

姓名	汪学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52319911106665X
手机号码	15922402587	证件号		9342022000601064720	

10.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0.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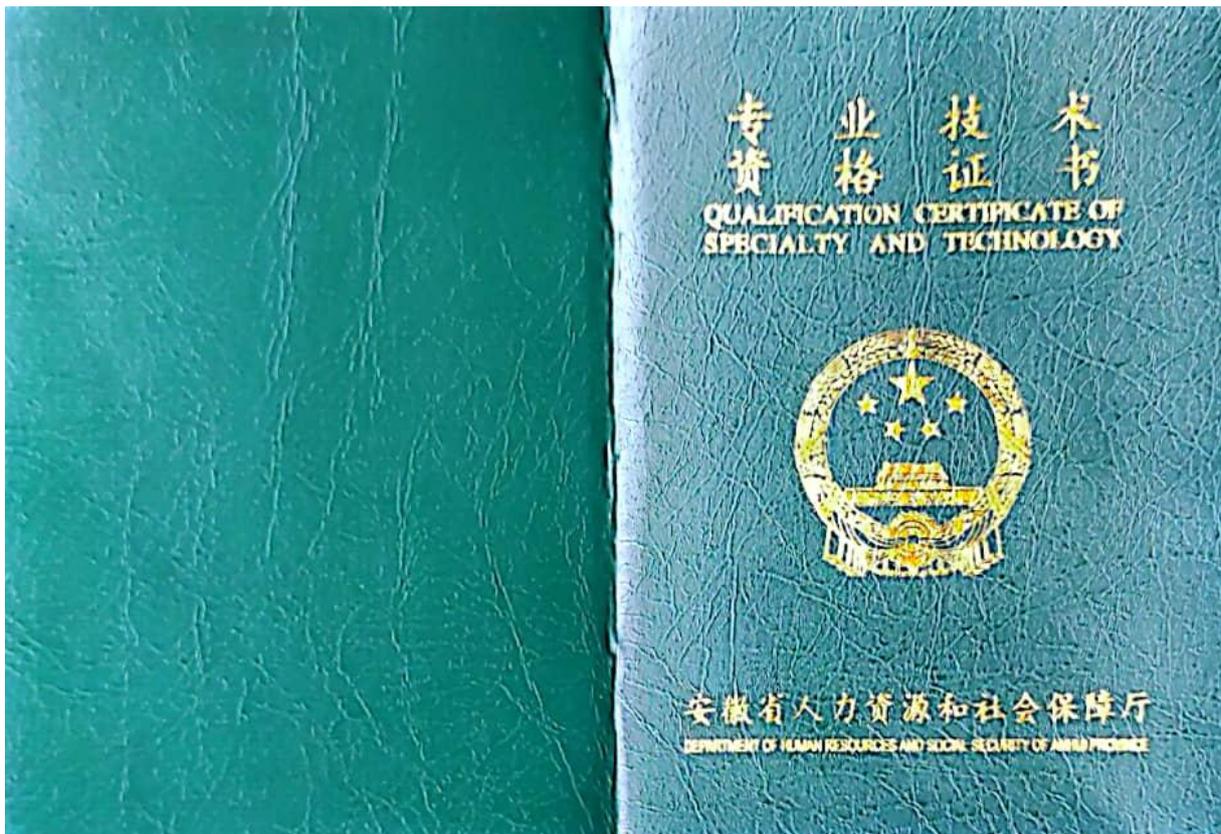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 施工员 3 信息表

姓名	王文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2198207073335
手机号码	13966487982	证件号		合 G20212031	

11.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合G20212031-王文科

姓名 王文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42422198207073335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合 G20212031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1.12.26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2〕4号
Approval Number


评委会(章)
Commission (Seal)
2021年12月26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工作专用章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eal)

2022年 01月 17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 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3. 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Notes:

1. Reproduction is prohibited. This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2. Keep it saf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promptly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3. No alteration. Uncertified alterations shall invalidate the certificate.

11.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2. 施工员 4 信息表

姓名	郜亚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322198207102830
手机号码	15255191876	证件号		9342023000601098656	

12.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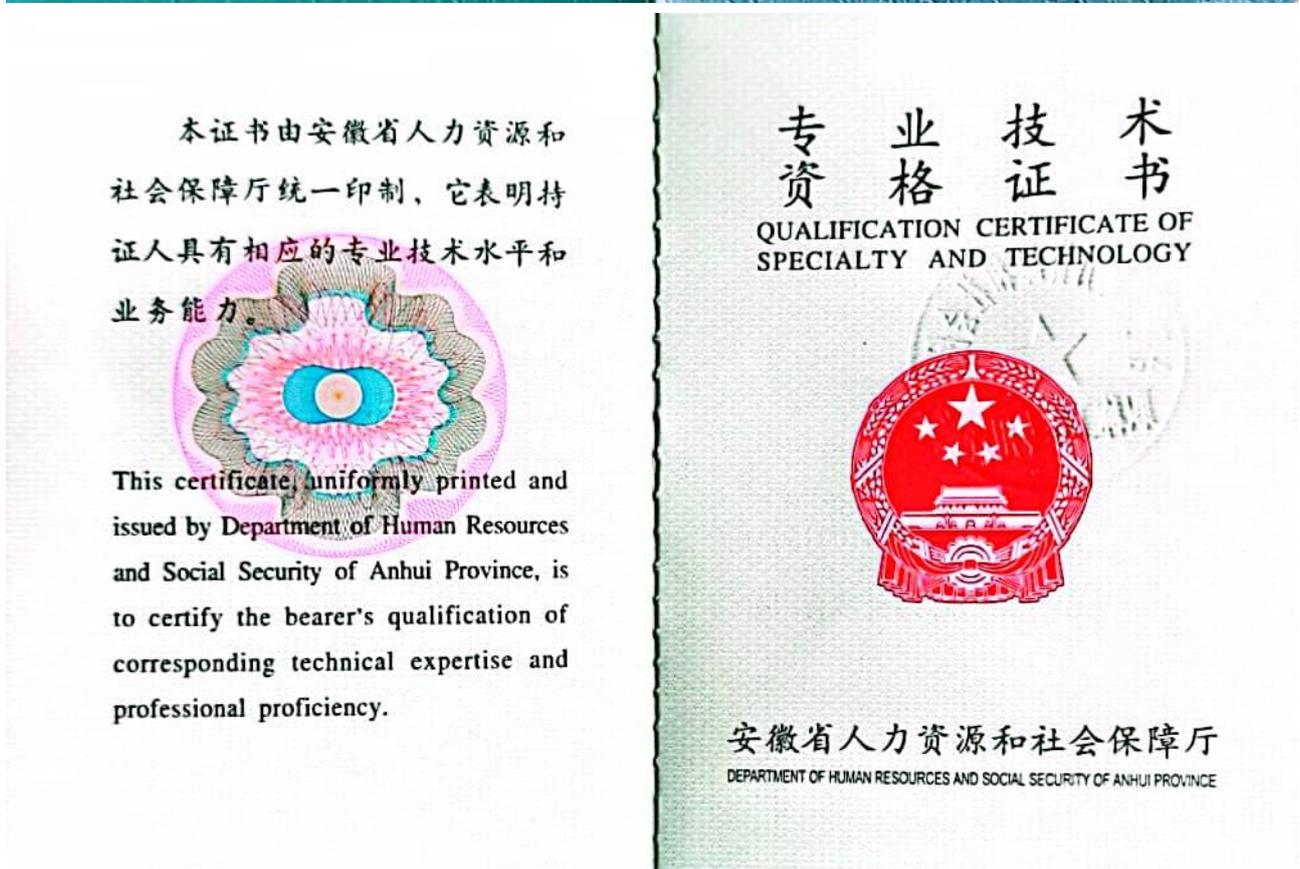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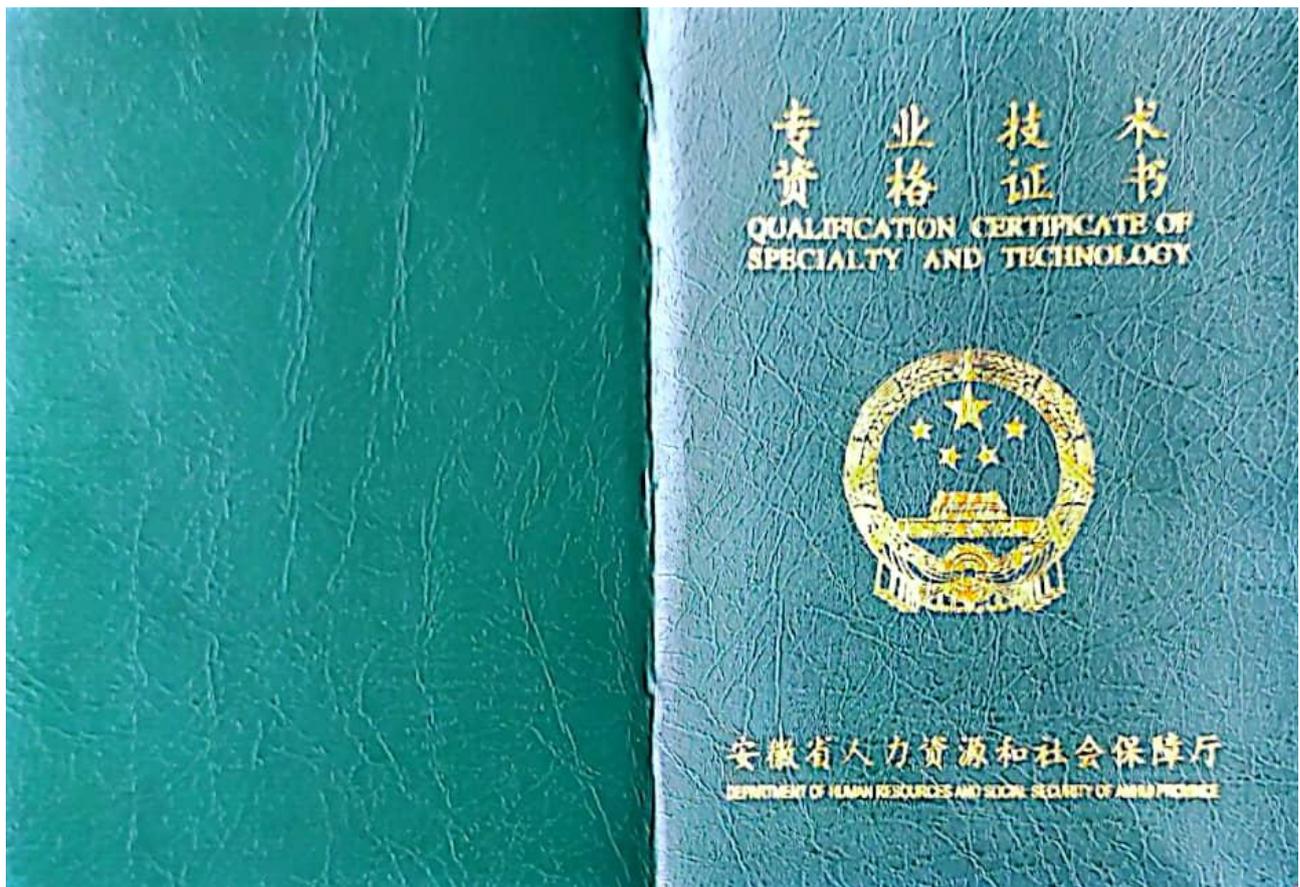
12.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13. 施工员 5 信息表

姓名	王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11198410013031
手机号码	15240017122	证件号		合 G20212033	

13.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合G20212033-王浩

姓名 王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40111198410013031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合 G20212033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1. 12. 26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 (2022) 4 号
 Approval Number



2022 年 01 月 17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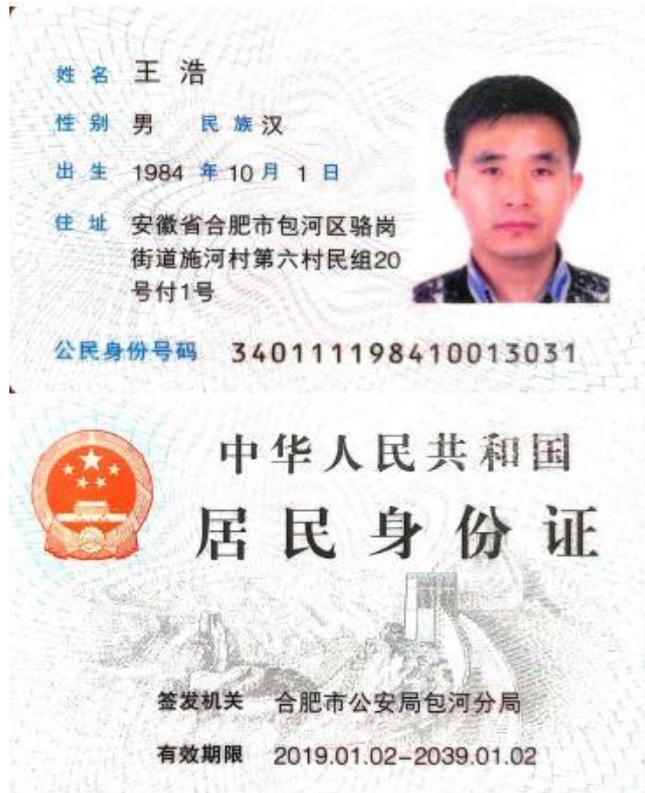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 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3. 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Notes:

1. Reproduction is prohibited. This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2. Keep it saf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promptly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3. No alteration. Uncertified alterations shall invalidate the certificate.

13.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4. 施工员 6 信息表

姓名	王丽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8509206909
手机号码	15055177832	证件号		合 G20212022	

14.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This certificate, uniformly print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合G20212022-王丽君

姓 名 王丽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12728198509206909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合 G20212022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1. 12. 26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2〕4号
Approval Number



14.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15. 施工员 7 信息表

姓名	张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121199506162215
手机号码	18326056583	证件号		9342023000601098640	

15.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5.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6. 施工员 8 信息表

姓名	张金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1199404167999
手机号码	13120608807		证件号		9342023000600025044

16.1 施工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6.2 施工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17.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王大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2198901020196
手机号码	151055162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41510693415000936	

17.1 质量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7.2 质检员职称证

<h1>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1> <h2>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h2> <p>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p>		
姓名:	王大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422198901020196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056	 <p>在线证书信息</p>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 号	
 <p>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评审委员会</p>		 <p>发证机关 (印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p>

17.3 质量员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18.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楚祥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01198701013424
手机号码	13721064969	证件号		0341511193415001127	

18.1 材料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8.2 材料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19.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周文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4199002111322
手机号码	18715063056	证件号		0341611493416002927	

19.1 资料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9.2 资料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19.3 资料员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20. 机电安装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123199011206469
手机号码	1395695954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4710	

20.1 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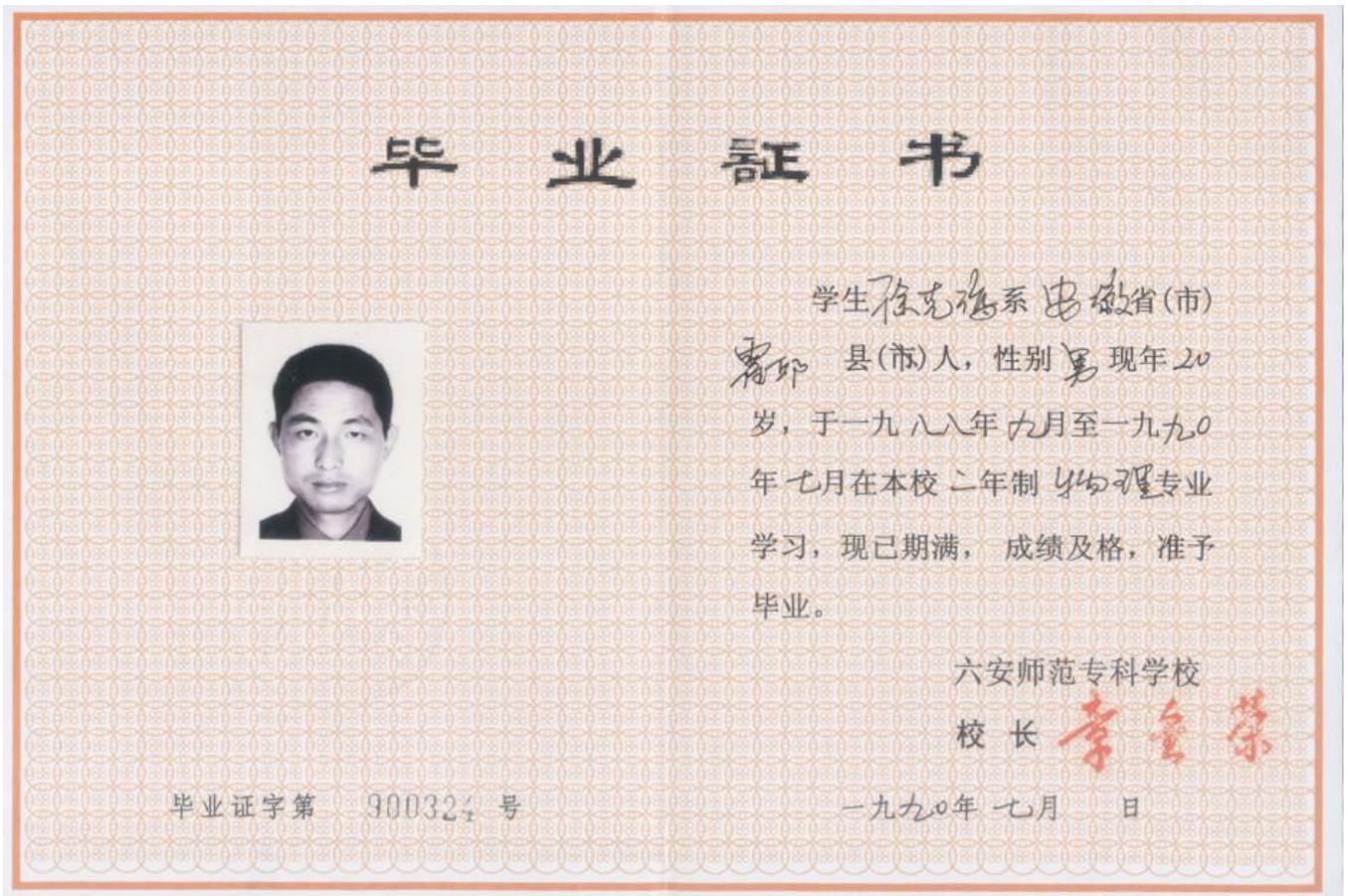
20.2 电气工程师身份证及毕业证扫描件



21.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徐克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TST2303651814630006
手机号码	13637063259	证件号		342423197108117875	

21.1 BIM 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21.2 BIM 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2.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潘书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222198807153213
手机号码	13965034866		证件号		建[造]24213400007573

22.1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潘书同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7月1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1340000757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证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核准专用章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签名日期: 2023.9.25

22.2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23. 电工 1 信息表

姓名	李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5199705040575
手机号码	18656995521	证件号		T341125199705040575	

23.1 电工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3.2 电工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4. 电工 2 信息表

姓名	郑新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7502080396
手机号码	18756423875	证件号		T34242319750208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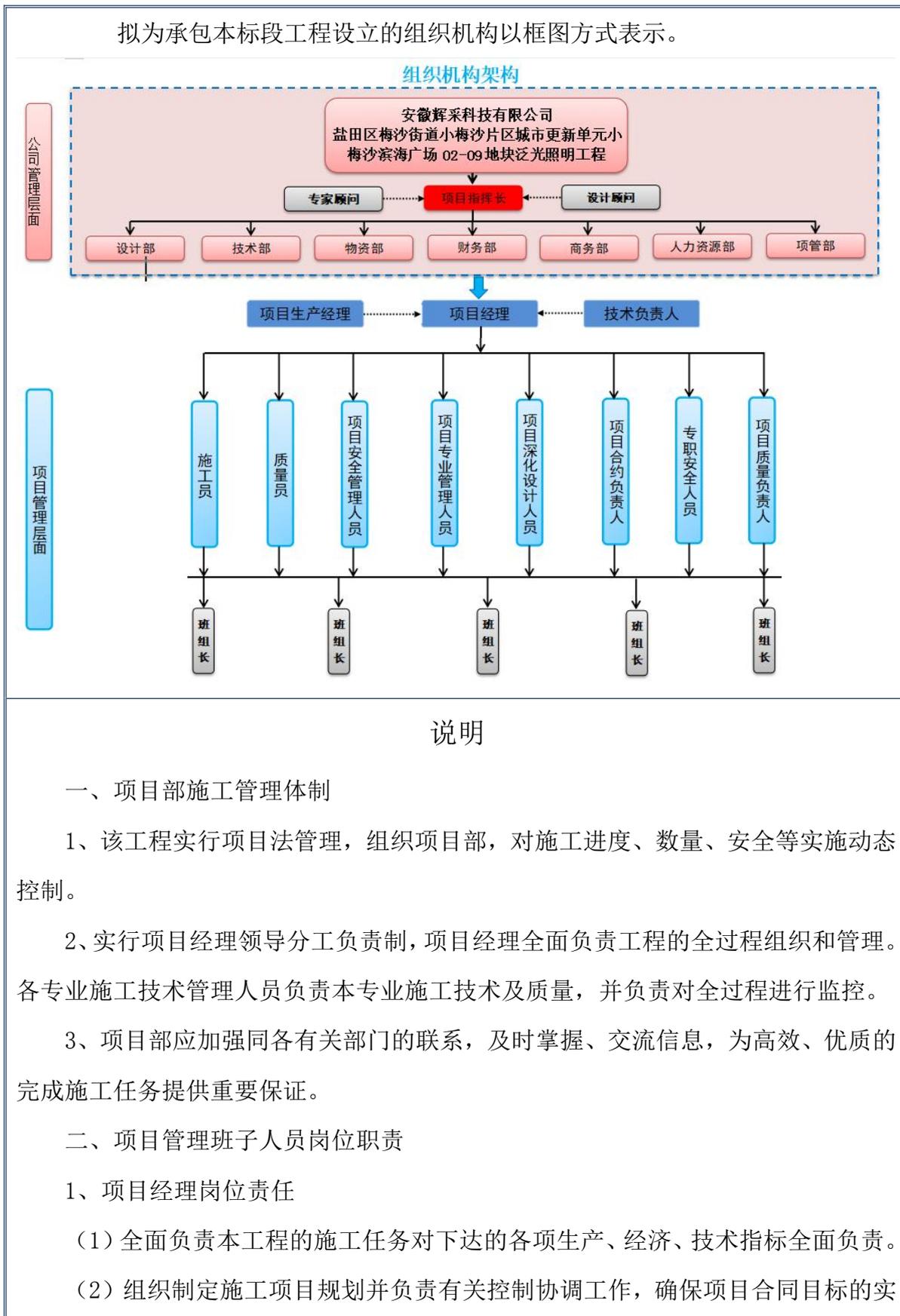
24.1 电工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4.2 电工身份证



25.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现，维护和提高企业的信誉。

(3) 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等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合同条款，处理工程变更，组织协调会议。

(4) 合理组织，配制；落实、人、财、物等各生产要素，组织好施工活动，使项目施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5) 组织编制、实施工地生产计划，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6) 做好职工思想教育和新工人培训工作。

(7) 及时处理安全、质量事故，对重大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并履行上报和审批手续。

(8) 加强管理，并按劳分配，调动工人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和经济效益。

2、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全面主持本项目的技术工作。

(2) 贯彻规范、标准、规程的实施，收集、整理有关实施情况，同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3) 准备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方案、落实技术措施。

(4) 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规划管理，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同时处理现场技术问题。

(5) 参加图纸会审，审理和解决图纸中的疑难问题，碰到大的技术问题，负责和甲方和设计部门联系，妥善解决。

3、质量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定工作。

(2) 坚持“质量第一”的教育，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3) 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并做好检查记录。

(4)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填写有关记录。

(5) 对原材料、半成品、砼配合比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6) 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行上级审批手续。

4、安全负责人岗位职责

(1) 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以及用电、防碰、防坠、防火的教育工作，新工人经培训后才上岗。

(2) 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负责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竞赛活动。

(3) 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用电及机械设备、防护装置的情况，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若生产和安全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5) 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6) 积极开展“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促进安全生产。

5、资料员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2) 熟悉图纸，了解工程概况，绘制现场平面布置图，搞好现场布局。

(3) 坚持按图施工，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写出书面技术交底。

(4) 填写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配合质检员整理技术资料和施工质量管理。

(5) 及时做出工程增减预算，编制材料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

1、项目经理部：

我公司接到招标文件后即拟建“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经理部，作为施工现场管理的组织机构，负责从工程开工到结束全过程的施工管理活动，履行落实合同条款，兑现合同条款，兑现对业主的承诺。设立项目经理部，按项目法管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部机构详见：拟为承包本合同工程设立的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图。

- 该工程实行项目法管理，组织项目部，对施工进度、数量、安全等实施动态控制。

- 实行项目经理领导分工负责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的全过程组织和

管理。各专业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本专业施工技术及质量，并负责对全过程进行监控。

项目部应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交流信息，为高效、优质的完成施工任务提供重要保证。

26.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1-20241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旭东	男	34260119890325151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	张俊虎	男	34010219650628101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3	廖自波	男	340122198301174812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4	张青峰	男	34262219860801409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5	黄汝兵	男	34012319780330435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6	司晓龙	男	420606199012071018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7	徐猛	男	3424231994110601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8	韩泽洛	男	34082419870914361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9	张华	男	34262219850609755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0	汪学宝	男	34242319911106665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1	徐克海	男	34242319710811787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2	王文科	男	34242219820707333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3	郜亚飞	男	341322198207102830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4	王浩	男	340111198410013031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5	王丽君	女	4127281985092069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6	张武	男	34012119950616221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7	王大江	男	3424221989010201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8	楚祥梅	女	342401198701013424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9	周文慧	女	342224199002111322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0	王勤	女	34012319901120646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1	潘书同	男	340222198807153213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2	李强	男	34112519970504057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3	郑新龙	男	3424231975020803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1-20241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旭东	男	34260119890325151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	张俊虎	男	34010219650628101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3	廖自波	男	340122198301174812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4	张青峰	男	34262219860801409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5	黄汝兵	男	34012319780330435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6	司晓龙	男	420606199012071018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7	徐猛	男	3424231994110601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8	韩泽洛	男	34082419870914361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9	张华	男	34262219850609755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0	汪学宝	男	34242319911106665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1	徐克海	男	34242319710811787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2	王文科	男	34242219820707333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3	郜亚飞	男	341322198207102830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4	王浩	男	340111198410013031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5	王丽君	女	4127281985092069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6	张武	男	34012119950616221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7	王大江	男	3424221989010201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8	楚祥梅	女	342401198701013424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19	周文慧	女	342224199002111322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0	王勤	女	34012319901120646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1	潘书同	男	340222198807153213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2	李强	男	34112519970504057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23	郑新龙	男	3424231975020803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09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1-20241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ZSQI 2B71 BC4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4-10-14 10:47:44

六、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徐峰

七、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43076698D	法定代表人 : 徐滨
注册资本 : 5744.49053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 D234004487	有效期 : 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small>建筑业企业电子证照查询</small>	发证机关 :  2023年12月14日

八、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1	大连梭渔湾足球场 EPC	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	一等奖
2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照明设计	中照照明奖	一等奖
		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	一等奖
3	国家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	中照照明奖	二等奖
		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	一等奖
		北京照明奖	一等奖
4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夜景照明工程	中照照明奖	三等奖
5	宿州市新汴河主景区重要节点照明工程	中照照明奖	三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	一等奖
6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园中国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照照明奖	二等奖
		第三届安徽照明奖	优秀奖
7	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水上乐园夜景照明工程	中照照明奖	优秀奖
8	安徽建筑大学 2017 年实验综合楼亮化工程	照明工程奖	优质奖
9	新安江中心城区段亮化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EPC0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	一等奖
10	安粮城市广场B区国际购物中心超高层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	22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阿拉丁神灯奖

1. 大连梭渔湾足球场 EPC 设计一等奖



2.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照明设计奖一等奖/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荣誉证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设计施工一
体化 **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 国家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二等奖/工程施工一等奖/北京照明奖一等奖





荣誉证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施工 **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誉证书

2022BZJ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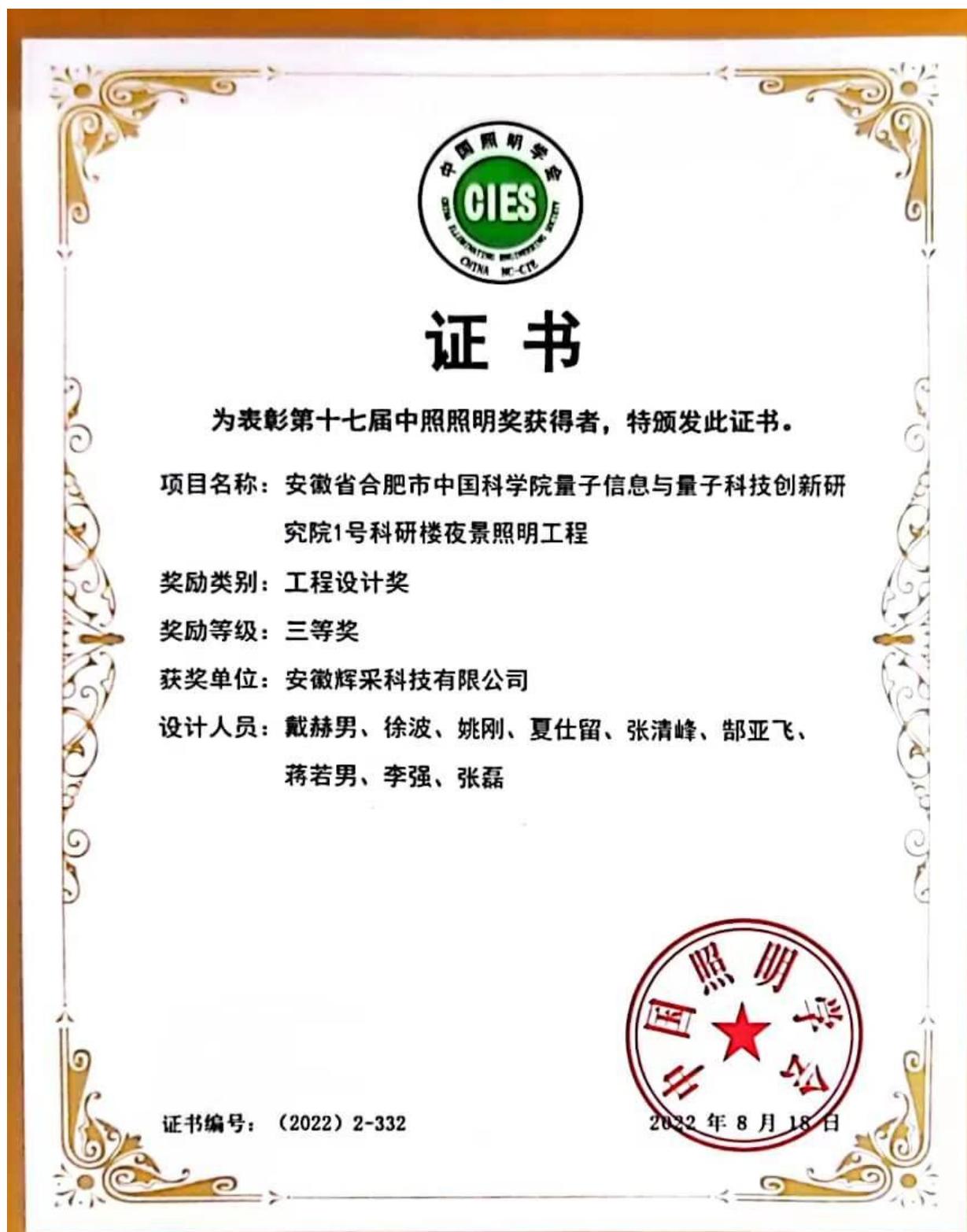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的“国家体育场（鸟巢）夜景照明修复提升”项目，在2022年“北京照明奖”评选中获得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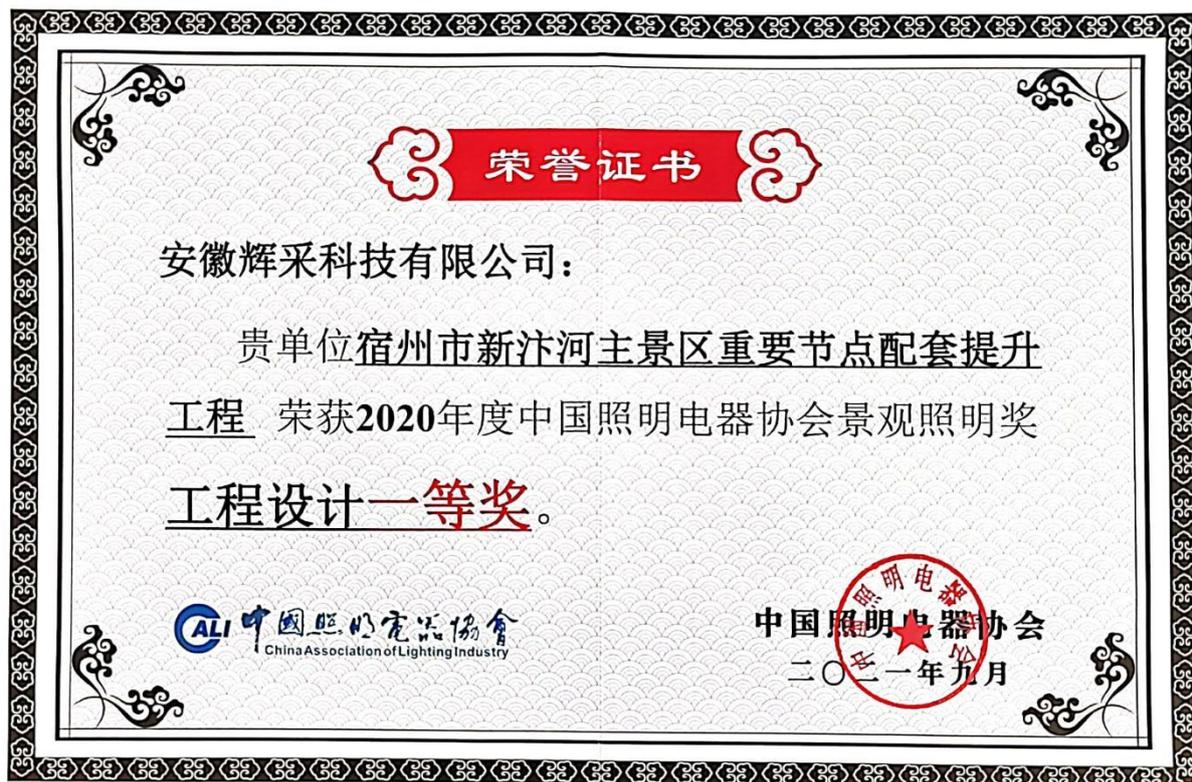


4. 安徽省合肥市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 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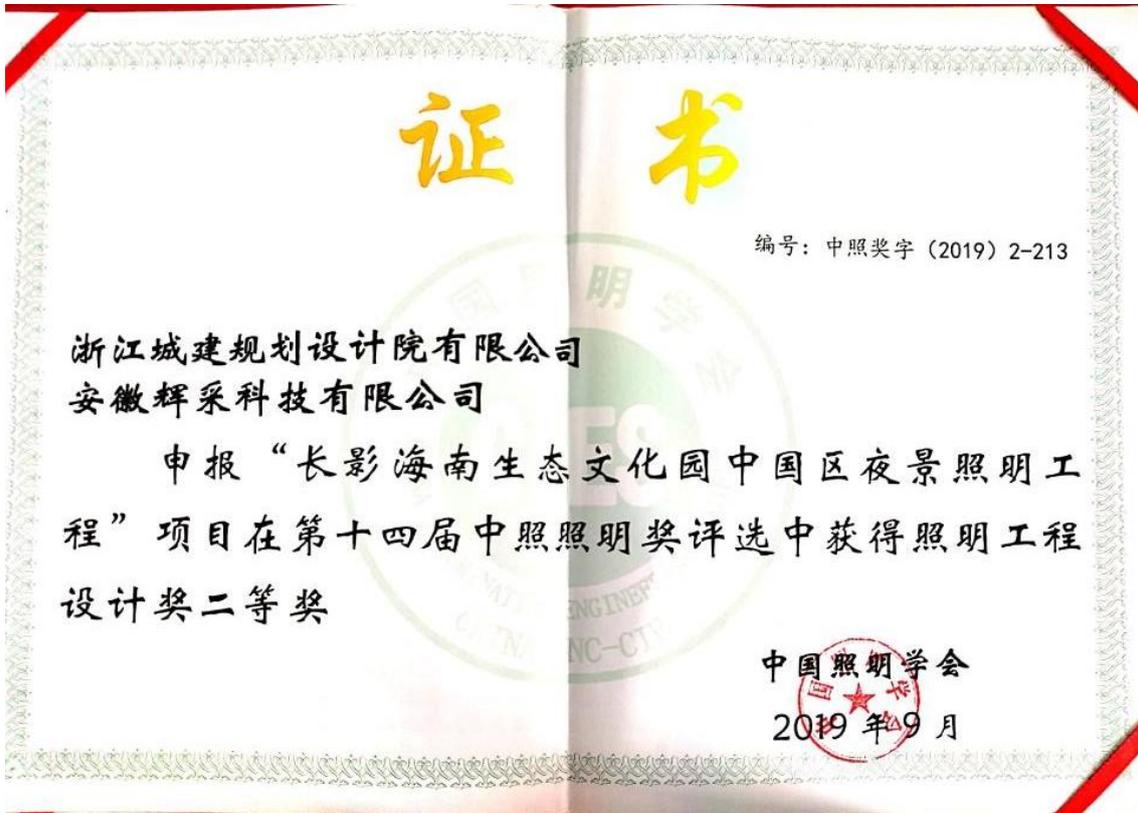


5. 宿州市新汴河主景区重要节点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三等奖/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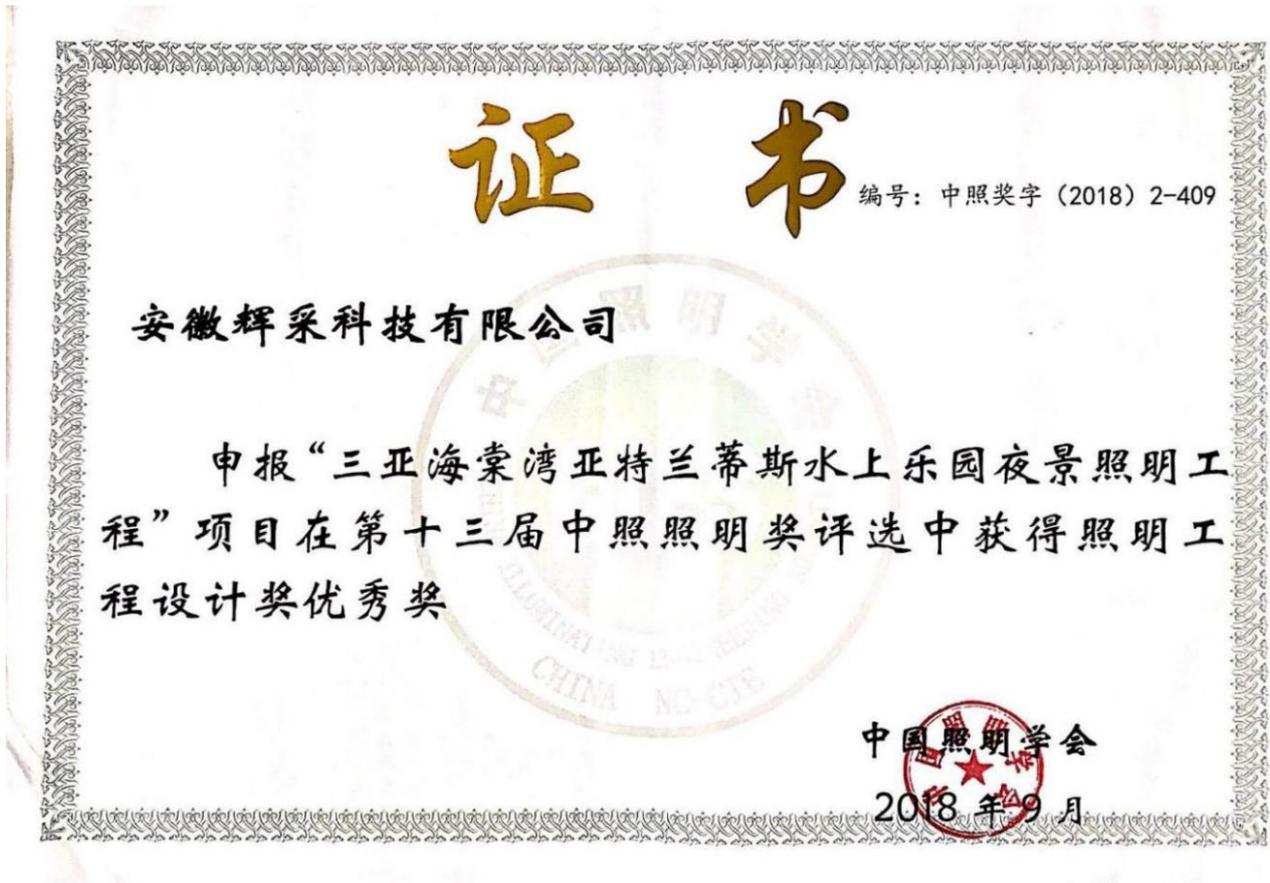




6.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园中国区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二等奖/优秀照明设计奖



7. 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水上乐园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8. 安徽建筑大学 2017 年实验综合楼亮化工程优质照明工程奖



9. 新安江中心城区段亮化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EPCO 工程施工一等奖



九、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嘉奖令

致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日至3月13日，国家体育场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主会场。在有关各方的支持配合下，贵单位保障团队做到了组织细致到位、基础设施运行良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服务保障温暖贴心，圆满实现了开闭幕式的安全顺利和场馆运行的平稳有序，受到了相关各方的一致称赞和高度肯定。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场馆改造和开闭幕式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贵单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勇担重任，为开闭幕式的顺利举办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谨向贵单位并向参与北京冬奥工程建设和保障的全体人员致以由衷感谢和崇高敬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信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当北京冬残奥会闭幕式落下帷幕，“鸟巢”为这场“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圆满收官。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下，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真正做到“两个奥运，同样精彩”。

这是属于中国的“圆满”，是属于新时代这座伟大建筑的“圆满”，也是每位参与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的“圆满”。这与同志们细致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责任意识，无私的奉献精神是分不开的。

在此，谨向贵单位参与服务保障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表扬信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我公司跳水馆项目泛光照明及景观照明工程已基本完工,较圆满地达到预期目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项目部对该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特别是春节复工以后,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项目部积极配合,精益施工,解决现场施工难题,安全、高效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贵司在施工过程中表现出的管理水平及敬业精神令人钦佩。与此同时,贵司委派的项目经理方冬冬一直积极配合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在确保进度的同时严把安全质量关。在此我代表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跳水馆项目机电部对贵司项目部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公司项目部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挥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游泳跳水馆项目机电部
项目部工程专用章
2021年1月16日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管理中心

表 扬 信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在太原市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城市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中，由贵公司承揽的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亮化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部管理高效有序，施工队伍精练，在极为短暂有效的工期内、圆满优质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并在二青会期间，积极配合政府的各项工程、演出要求，灯具质量过硬，视频效果较佳，被誉为太原市民的网红工程，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特此表扬！

2019年8月22日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2222.590876万元，项目经理：朱宣城，技术负责人：张俊虎、李旭东，履约评价结果：良好。

建设单位：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6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安江中心城区段亮化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EPCO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自新安大桥至湖边水利枢纽（约 7 公里）； 工程建设内容：新安江南北岸沿线驳岸、显东大厦、生态绿地、亲水步道、特色河段节点（佩廊河入口、南北岸湿地公园等）、桥梁、部分山体、江心洲亮化提升及控制系统建设。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用户评价	<p>施工阶段按时、按量完成工程； 维保阶段按时、保质完成抢维修。</p> <p>盖章：总体评价：良好！ 2021 年 7 月 7 日</p>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市新汴河主景区重要节点配套提升工程
发包人	宿州市新汴河景区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对新汴河景区远航室外工程、风车广场、孝贤广场、紫藤长廊、鹏程雕塑、祥云石等重要节点进行配套、照明、智能化控制提升；对新汴河景区两岸现有监控、音响系统进行维修、补充完善等，做到监控全覆盖，总投资 1500 万元，（包含设计、施工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评价	<p>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后，能够快速调遣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强有力的项目经理部，做到了进场快、安家快、开工快。在施工过程中，该项目经理部严格按照业主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质量关、效益关，安全优质的完成了施工生产任务，施工信誉较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3413070248242 2023 年 4 月 20 日 </p>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II 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II 标段泛光照明工程，包含景观照明范围内的灯具、配电箱、智能照明系统等合同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分包人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项目经理	夏仕留	分包人技术负责人	李旭东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		
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1 标段
工程内容	颍州路东（书香门第商务宾馆一天筑豪生大的酒店），共计 49 个单体亮化工程以及相应的终端控制系统。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用户评价	<p>该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正常。 工作人员能够服从管理</p> <p>盖章： 2019 年 7 月 9 日</p>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 工程，合同金额：5514515.82 元。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建筑高度：79.8 米。项目经理：韩名锁。该项目
已完工，经我单位组织验收后，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 1160.099889 万元，履约评价
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0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程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常规弱电和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体育场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配套商业信息设施系统、公 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常规弱电 系统以及泛光照明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 试运行等，以及为完成本项工程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与之相 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A 级
用户评价	<p>进度节点完成及时，质量合格，配合积极， 履为良好。</p> <p>盖章：</p> 

过程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
承包方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A级
用户评价	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开展,施工节点满足要求,安全质量管理符合要求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项目部 盖章: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01C05/0755/19) 2022年11月30日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中分包工程名称：智慧郛都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泛光照明，项目业态：科技馆，正在履约中，履约评价：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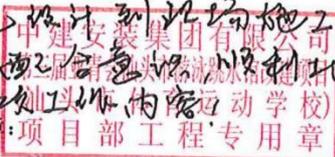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上海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内容	1#-6#楼馆区泛光照明、7-11#楼校区泛光照明、园林景观照明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用户评价	该单位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从深化设计到现场施工，都有非常好的配合意识，顺利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 盖章：项目工程专用章 2022年2月22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工程内容	A1 楼、A2-A5 楼照明配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提供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用户评价	<p>按合同履约良好，工程质量符合标准。</p> <p>盖章：  2022 年 3 月 24 日</p>

过程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总承包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A级
用户评价	<p>现场施工过程节点把控，施工质量管控到位，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开展。</p> <p>  </p> <p>2022年 11 月 20 日</p>

十、其他

无